

有關綜合戶口章則及戶口章則修訂通知

我們特此通知你關於綜合戶口章則及戶口章則的修改內容。請細閱以下內容，以助你了解所修訂內容以及其對你的意義。

我們為什麼要修改這些條款？

我們希望新修訂的條款能夠讓你更容易地理解有關綜合戶口提供的自動撥數服務，同時我們亦會修訂綜合戶口章則及戶口章則內有關匯款服務、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及新增警示與轉賬交易的條款以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修改了哪些內容？

綜合戶口章則的修訂：

項目	條款之修訂摘要	相關條款及附錄
第II部份「戶口及相關服務章則」內第四章節：自動撥數服務項下條款，包括：	• 第4.01項條款 - 修訂「固定數額」的定義。 • 新條款第4.02項 - 增修此條款為我們有權為提供「自動撥數服務」而不時全權指派「固定數額」，以及我們或會為(但必須)在執行任何轉賬前通知你。 • 現有條款第4.02項至第4.05項分別被重新編號為第4.03項第4.06項。	條款4.01至4.06
第4.03項條款 (已重新編號) - 新增修訂我們有權為提供「自動撥數服務」而不時全權指派「固定數額」，以及我們或會為(但必須)在執行任何轉賬前通知你。	• 第4.03項條款 (已重新編號) - 新增修訂我們有權為提供「自動撥數服務」而不時全權指派「固定數額」，以及我們或會為(但必須)在執行任何轉賬前通知你。	條款4.01至4.06
第4.05項條款 (已重新編號) - 新增修訂我們不須為你負上我們未能提供「自動撥數服務」而引起或有關的後果負責。	• 第4.05項條款 (已重新編號) - 新增修訂我們不須為你負上我們未能提供「自動撥數服務」而引起或有關的後果負責。	條款4.01至4.06
修訂附錄A「指定數額」的定義。	附錄A：「指定數額」	
第IX部份「有關快速支付系統的銀行服務」的條款，包括：	• 第1項條款 - 新增適用於該章則內匯款服務的範疇。 • 現有條款第1項至第15項分別被重新編號為2項至第16項。 • 第9項條款 (已重新編號) - 修訂我們將以認為合適方處理匯款申請。	條款1至16
第10項條款 (已重新編號) - 新增修訂我們有權為提供「自動撥數服務」而不時全權指派「固定數額」，以及我們或會為(但必須)在執行任何轉賬前通知你。	• 第10項條款 (已重新編號) - 新增修訂我們有權為提供「自動撥數服務」而不時全權指派「固定數額」，以及我們或會為(但必須)在執行任何轉賬前通知你。	條款1至16
第10項條款 (已重新編號) - 稱述選取歐盟國家及歐洲經濟特區為目的之歐元匯款申請所提供的資料。	• 第10項條款 (已重新編號) - 稱述選取歐盟國家及歐洲經濟特區為目的之歐元匯款申請所提供的資料。	條款1至16
第14項條款 (已重新編號) - 新增修訂當匯款的指示被拒絕或退回，我們將保留權利按照當時之通行兌換率或成交時之匯率把匯款兌回支票貨幣，並將所得款項存入支票戶口而無須作出通知。	• 第14項條款 (已重新編號) - 新增修訂當匯款的指示被拒絕或退回，我們將保留權利按照當時之通行兌換率或成交時之匯率把匯款兌回支票貨幣，並將所得款項存入支票戶口而無須作出通知。	條款1至16
新增第X部份「警示與轉賬交易」的條款。	新增條款	

系統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處理及執行客戶的指示及要求。本行無法控制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運作或其執行客戶的指示或要求的時間。當本行從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透過賈實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收到涉及客戶任何的誠代號(或相關紀錄)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或其他有關快速支付系統項目的狀況更新通知，本行會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時間通知客戶。

XVI部份「警示與轉賬交易」

警示與轉賬交易

1. 本部份條款適用於以下第2條定義的警示與轉賬交易。此部份補充任何其他規管轉賬交易的適用協議或條款及細則。若此部份條款與其他規管轉賬交易的適用協議或條款及細則出現不一致，則就警示與轉賬交易而言，均以此部份的條款為準。客戶在此部份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任何轉賬交易，即客戶確認客戶已接受此部份並會受此等條款約束。

2. 在本部份中：

「警示」指對一項轉賬交易或相關的收款人或收款人戶口可能涉及欺詐或詐騙的警告訊息。

「轉賬交易」指客戶通過本行並使用任何本行不時決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個或多個渠道或方式：電子銀行服務、電子錢包、流動理財服務、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機，或就本行任何分行的櫃位，不論收銀人戶口是否在本行開立；如文書要求或允許，包括客戶向本行發出進行轉賬交易的指示。

發出警示的原因

3. 警示旨在幫助客戶在作出轉賬交易時保持警覺提防欺詐、詐騙及欺騙。客戶不應把警示當作替代客戶保障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

本行的角色、責任及責任限制

4.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5.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6.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7.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8.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9.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10.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11.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12.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13.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14.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15.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16.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17.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18.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19.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20.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21.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22.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23.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24.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25.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26.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27.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28.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29.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30.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31.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32.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33.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34.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

综合户口章程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请细阅及了解随附并适用于综合户口运作及由「本行」提供有关综合户口之服务及产品之章程。

第I部份 - 一般章程

第I部份载列一般适用于综合户口及由「本行」提供有关综合户口之服务及产品之章程。

第II部份 - 户口及相关服务章程

第II部份载列与往来及存款户口及相关服务(如自动拨数服务及自动转账支账授权)有关之章程。

第III部份 - 货币交易章程

第III部份载列与货币交易(如货币兑换)有关之章程。

第IV部份 - 「备用透支」章程

第IV部份载列有关「客户」使用及偿还获授之任何备用透支之章程。

第V部份 - 与证券及其他资产有关之章程

第V部份载列与保管及投资服务有关之章程。

第VI部份 - 「股票孖展服务」章程

第VI部份载列与「股票孖展服务」有关之章程，应与第 V 部份载列之章程一并解释。

第VII部份 - 恒生每月投资计划章程

第VII部份载列规管恒生每月投资计划之章程。

第VIII部份 - 与黄金户口有关之章程

第VIII部份载列与黄金结单户口有关之章程。

第IX部份 - 与卡类服务有关之章程

第IX部份载列规管任何由「本行」发出之信用卡或扣账卡之章程。

第X部份 - SimplyFund户口章程

第X部份载列与SimplyFund户口有关之章程。

第XI部份 - 公平待客约章

第XI部份载列公平待客约章有关之政策。

第XII部份 - 汇款服务章程

第XII部份载列与汇款服务有关之章程。

第XIII部份 - 电子支票服务条款及细则

第XIII部份载列电子支票服务条款及细则。

第XIV部份 - 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银行服务

第XIV部份载列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银行服务。

第XV部份 - 人民币服务条款及细则

第XV部份 载列人民币服务条款及细则。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综合户口章程

第 I 部份

一般章程

1. 释义及应用

- 1.01 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外，本「章程」所用之词汇与附录 A 所载者具有相同涵义。
- 1.02 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外，否则
 - (一) 单数词之含义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而单一性别之词语亦包含所有性别，及
 - (二) 所提述之本「章程」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将诠释为经不时修订、修改或补充者。
- 1.03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章程」所指之条文、部份或附件均指本「章程」内之条文、部份及附件。
- 1.04 诠释本「章程」时毋须理会条文标题，但所有附件乃属本「章程」之整体部份。

2. 「户口级别」

- 2.01 「本行」可向「客户」之「综合户口」编配一项「户口级别」或更改有关「户口级别」，并可根据预设之准则在「户口级别」项下再设定若干分类。该等准则及有关「户口级别」之其他详情可向「本行」索取。
- 2.02 「本行」就综合户口所提供之服务、优待及优惠以及收取之费用及收费可按「户口级别」或任何「户口级别」项下之分类而有所不同。
- 2.03 于更改「户口级别」后，「本行」有权(但无责任)终止任何提供予「客户」之「综合户口」但在新「户口级别」下不会提供之服务、优待及／或优惠。「本行」会就更改「客户」「户口级别」而终止任何服务、优待及／或优惠或其他有关之安排通知「客户」。本「章程」之适用条文及规管使用任何服务、优待及优惠之其他章则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优待及优惠欠付「本行」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本行」不会就「客户」因任何更改「户口级别」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或不便承担任何责任。
- 2.04 「本行」将于更改「客户」之「户口级别」前通知该「客户」。

3. 服务范围

- 3.01 一切「指示」、「交易」及「服务」均受本「章程」及任何「适用规例」之规限。「客户」在任何适用规例规限下使用「本行」提供之任何「服务」、优待或优惠，将构成「客户」接纳「章程」之有关条文以及「本行」可不时合理指定适用于该等「服务」、优待或优惠之其他条款及条件(如有)，而「客户」须受此制约。
- 3.02 「客户」可根据「本行」不时指定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作出「指示」或「本行」提供「服务」之途径或媒介)要求使用其「户口级别」可享有之「服务」或开立「附属户口」。
- 3.03 凡涉及任何「附属户口」之运作、维持及结清，「客户」均须填写及签署该等表格或文件，并愿接受该等表格或文件之有关条款约束。「客户」并须在「本行」要求时，提供有关文件予「本行」参考。
- 3.04 「本行」可不时指定及修订任何「服务」之范围及程度。「本行」须就任何修订按监管要求作出通知。
- 3.05 「本行」有权按照一般业务惯例及程序行事，并只有在「本行」合理地认为可行及合理之情况下提供「服务」或接受「指示」。为避免疑虑，「本行」有权参与任何监管银行业务及／或证券业务之组织及其他提供银行及／或证券及／或其他资产之中央结算、保管、交收及相关服务之系统，并遵守有关规章及条款。惟在任何情况下，「本行」不会因任何该等组织或系统之经办人或负责人之行为或失当负上责任。(在认为有合理原因下，「本行」保留制订其提供任何「服务」或接纳任何「指示」之条件或保留拒绝提供任何「服务」或执行任何「指示」之权利。)

- 3.06 客户可不时就被存放于或纪录于或将被存放于或纪录于综合户口之交易或产品向本行发出指示及本行获授权可(但并无责任)接受由客户发出之该等指示。该等指示受本章则所规限。
- 3.07 在根据本「章则」使用有关服务及进行交易前，「客户」应先行细阅及了解本「章则」之內容。
- 3.08 就「本行」向「客户」销售任何「金融产品」而言：
- (一) 「本行」可根据「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投资期，按本部份第3.09条的条文，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金融产品」；
 - (二) 「客户」可按本部份第3.10条的条文与「本行」就任何「本行」没有作出招揽或建议或有别于「本行」作出的招揽或建议的「金融产品」进行交易；及
 - (三) 在受限于本部份第3.08(一)及3.09条的前提下及除非「本行」与「客户」另有协议，「本行」不会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亦不会承担任何财务顾问谨慎责任或就销售任何「金融产品」承担任何责任。
- 3.09 「金融产品」的适合性(适用于「客户」与「本行」交易经「本行」招揽或建议的「金融产品」)
- (一) 假如「本行」向「客户」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金融产品」，该「金融产品」必须是「本行」经考虑(除其他事宜外)「客户」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而认为合理地适合「客户」的。
 - (二) 本「章则」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声明概不会减损第3.09(一)条的效力。
 - (三) 为使「本行」履行其于上述第3.09(一)条项下有关「金融产品」「交易」的责任，「客户」同意及确认其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客户」之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均属完整、准确及最新，「本行」会依赖「客户」所作出的该同意及确认。
 - (四) 「客户」进行「金融产品」「交易」前，应考虑：
 - (i) 「客户」交易的「金融产品」的性质、条款及所涉及之风险；
 - (ii) 「客户」本身的情况；
 - (iii) 假如有关「客户」或「金融产品」的情况之后有所改变，「本行」已招揽销售或建议的「金融产品」可能不再适合「客户」，「本行」无持续责任确保「本行」已招揽销售或建议的「金融产品」持续适合「客户」；及
 - (iv) 如有需要，「客户」会就其交易的「金融产品」寻求独立专业顾问意见(包括法律、税务、财务、投资或会计意见)。
 - (五) 第3.09条(一)至(四)项由2017年05月29日起生效，并只适用于涉及「本行」在生效当日或之后向「客户」销售任何「金融产品」的「交易」。
 - (六) 上述第3.09条(一)至(四)项条款不适用于任何为「专业投资者」(定义见本第3.09条下文)的「客户」。除另以书面同意外，
 - (i) 「本行」无须对「专业投资者」负上或承担提供任何金融或投资意见或建议，或确保任何招揽或建议的合适性的责任；及
 - (ii) 「专业投资者」应根据其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徵询相关投资或产品独立专业意见去行使其独立判断。
- 「专业投资者」定义为因下述原因，「本行」没有责任对其承担或履行确保任何金融或其他产品或招揽或建议该等产品的合适性的「客户」：(i)「本行」符合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的规定；及(ii)「客户」被「本行」分类为“机构专业投资者”或“法团专业投资者”或其他类别的专业投资者(视情况而定)，按「操守准则」不时之定义。
- 3.10 在「本行」没有作出招揽、建议或意见或有别于「本行」作出的招揽、建议或意见的情况下，与「本行」进行的「交易」
- (一) 就「客户」在「本行」没有作出招揽或建议或有别于「本行」作出的招揽或建议的情况下与「本行」进行的任何「交易」(包括涉及任何「金融产品」或任何「复杂产品」(定义见本第3.10条下文)的「交易」)而言，在进行该等「交易」前，「客户」同意及确认会确保以下事项，「本行」会依赖「客户」就下列的同意及确认：
 - (i) 「交易」纯按「客户」本身的要求及基于其判断而进行；
 - (ii) 「客户」完全明白「交易」的性质、条款及所涉及之风险；
 - (iii) 「客户」已考虑其本身的情况；

- (iv) 如有需要，「客户」会就其进行的「交易」寻求独立专业顾问意见(包括法律、税务、财务、投资或会计意见)；
 - (v) 「本行」不会提供投资顾问服务，亦不会承担任何投资顾问谨慎责任或就该等「交易」承担任何责任；及
 - (vi) 除第 I 部份第19.02条所述外，「本行」无须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关「交易」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包括间接或相应而生的损失)、成本或损害负责。
- (二) 就任何「本行」没有向「客户」作出招揽或建议的「复杂产品」(定义见本第3.10条下文)而言，除于本部份第3.10(一)条所述之保证外，「客户」亦同意及确认：
- (i) 任何「客户」向「本行」提供的资料(包括「客户」之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均属完整、准确及最新，「本行」会依赖「客户」所作出的该同意及确认；
 - (ii) 假如有关「客户」或「复杂产品」的情况之后有所改变，该「复杂产品」可能不再适合「客户」，「本行」无持续责任确保任何「本行」已交易之「复杂产品」持续适合「客户」；及
 - (iii) 「本行」无须对「专业投资者」(定义见本部份第3.09条)负上或承担确保任何「复杂产品」的「交易」的合适性的责任。「专业投资者」「客户」应根据其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徵询相关投资或产品独立专业意见去行使其实行其独立判断。
- (三) 为免存疑，本「章则」的其他条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客户」签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客户」作出的声明概不会亦不应被视为减损，于「操守准则」下或任何监管机构规定「本行」就复杂产品负有的责任及义务。

「复杂产品」指一项由于结构复杂，致令其条款、特点及风险在合理情况下不大可能会被零售投资者理解的投资产品(包括，为免存疑，任何不受证券及期货交易条例监管之结构性投资产品)。「复杂产品」之定义由「本行」不时唯一绝对酌情决定。

3.11 只是向「客户」提供任何推广材料或任何市场或产品资料并不单独构成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产品。

4. 特定规章

- 4.01 本「章则」各部份所述之「服务」由「本行」根据有关部份之条文提供。此外，「本行」可就不时提供之新或现有「服务」、优待或优惠指定其他章则。「客户」使用任何「服务」、优待或优惠，即表示「客户」接受所有适用章则及「客户」须受该等章则所约束。
- 4.02 「客户」就综合户口及本「章则」所签署之所有表格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申请表格或开户表格)构成「客户」与「本行」就综合户口之一份单一协议。
- 4.03 倘若存在任何分歧、只要涉及「交易」或「服务」，则有关条款之优先效力应以下列顺序为准：
(1)经「客户」签署之与该等「交易」或「服务」有关之任何表格或文件，(2)本「章则」中规限该等「交易」或「服务」之部份及(3)本「章则」之其他条款。

5. 「客户」指示

- 5.01 除以书面作出「指示」外，「本行」可不时指定「客户」可向「本行」作出「指示」之其他途径或媒介以及指定规管使用该等途径或媒介作出「指示」之章则(包括风险披露声明书)。
- 5.02 当该综合户口非单名持有，任何一名「客户」以电子途径或媒介发出的「指示」，对所有其他「客户」均具约束性，即使其他「客户」并没有特别指明或同意使用前述之途径或媒介发出「指示」。
- 5.03 当「客户」使用任何途径或媒介发出「指示」，而该「指示」毋须签署，则任何一名「客户」或任何一名「授权人士」以该途径或媒介发出之「指示」对所有「客户」均具约束性，即使「客户」已向「本行」指明任何其他户口运作或签署安排。
- 5.04 仅在获「本行」同意(该同意或会受「本行」指定之有关条件的规限)的情况下，向「本行」发出之任何「指示」方可取消或撤回。一切已发出之「指示」，不论由「客户」本人或报称为「客户」之其他「人士」发出，经「本行」真实理解及办理后，均属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除(如适用)核实「客户」向「本行」指定之最新签名式样及签署安排外，「本行」并无责任确证发出「指示」人士之身份或权限，或查证有关「指示」之真确性。
- 5.05 如本「章则」规定「客户」需发出「指示」，则「本行」获授权执行「授权人士」之「指示」。根据或因「指示」而进行之任何「交易」对「客户」均具约束力。
- 5.06 「本行」有权不时指定接收「指示」之地址、电话号码或其他通讯详情。

5.07 有效之「指示」，必须在发出时提供个人识别密码、编号或其他「本行」合理需要之资料或详情，并经「本行」规定之方式接纳。

6. 「电话理财密码」及「互联网密码」

6.01 「客户」应以真诚行事，并小心将「电话理财密码」及「互联网密码」(如有)妥为保密。无论在何时或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均不能将「电话理财密码」或「互联网密码」(如有)向任何「人士」透露。

6.02 「客户」须对「电话理财密码」及／或「互联网密码」(如有)因任何意外或未经授权而泄露予任何「人士」负全责，并承担「电话理财密码」及／或「互联网密码」(如有)被未获授权「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经许可用途之风险。

6.03 「客户」若发觉或怀疑「电话理财密码」及／或「互联网密码」(如有)被泄露予任何未获授权「人士」或发出任何未经授权之「指示」，「客户」应即时亲身或利用「本行」不时提供之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通知「本行」(「本行」或会要求「客户」将有关详情以书面确证)并尽快更改「电话理财密码」及／或「互联网密码」(如有)。除上述外，在「本行」正式接获「客户」任何通知前，所有由任何「人士」利用综合户口进行之一切提款、转账及／或交易，不论其是否已获得「客户」授权，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6.04 「电话理财密码」(如有)一经「本行」配予「客户」或「互联网密码」一经「客户」设立且通知「本行」，即告有效，直至由「本行」取消或徵得「本行」同意取消。「电话理财密码」及／或「互联网密码」(如有)若有任何更改均须先得到「本行」同意方才生效。

6.05 (a) 如文义要求或允许，在本「章则」中任何对「电话理财密码」及「互联网密码」的提述包括任何「私人密码」。

(b) 当「客户」或「授权人士」使用「服务」，就「综合户口」的任何交易或事宜发出「指示」透过「服务」操作任何与「客户」同名的户口，或获取资料时，「本行」可使用私人密码确认「客户」或「授权人士」的身份。私人密码可不时由「客户」、「授权人士」或「本行」设定，或由「本行」指定或批准的保安编码器产生，或从「客户」或「授权人士」于「本行」登记的声音或其他生物辨识资料建立。

(c) 「客户」须完成并遵守，及确保每位「授权人士」完成并遵守，「本行」指定的步骤及条件，从而在「本行」建立或登记其声纹或其他生物辨识资料，并用作私人密码。

7. 户口运作指令

于无任何特定「指示」及受任何由「客户」作出以「本行」为受益人之「抵押权」规限之情况下：

- (一) (1) 「本行」可将「客户」在一項「交易」中应收之款额或收入，存入「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一个或多个以任何货币开立之往来、储蓄及有期存款户口；
(2) 「本行」依据一项「指示」代表「客户」购买之证券，当记录于证券「附属户口」之贷方内；
(3) 「本行」依据一项「指示」代表「客户」购买之「单位」，当记录于「黄金」「附属户口」之贷方内；及
- (二) (1) 「本行」可从「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一个或多个以任何货币开立之往来、储蓄及有期存款户口支取任何依据或由于一项「指示」引起之支付或提款；
(2) 任何依据或由于一项「指示」沽售或提取之证券，当记录于证券「附属户口」之借方内；
(3) 「本行」依据或由于一项「指示」代表「客户」沽售之「单位」，当记录于「黄金」「附属户口」之借方内。

8. 联名户口

倘「客户」多于一名：

- (一) 各「客户」共同及个别承担债务及责任；
(二) 即使有任何「客户」或其他「人士」应受本「章则」约束但未被如此约束，每位「客户」仍将受本「章则」约束；
(三) 「本行」有权与个别「客户」处理任何事宜(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该「客户」清偿债务之责任)，而不影响任何其他「客户」之债务；
(四) 任何「客户」均无权享有为其他「客户」债务或责任作保证人之有关权利或补偿；

- (五) 任何由「客户」发给「本行」之通讯须由每位「客户」或仍在生之「客户」发给「本行」始告生效。若由「本行」发给「客户」，则发给任何一位「客户」便告生效；
- (六) 在「本行」接纳任何「客户」已经死亡时，并于在生之「客户」或最后仍在生之「客户」的遗产代理人遵守法律之所有适用规定、规则及规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支付或结清遗产税)的情况下，「本行」将有权根据本「章则」，按仍在生之「客户」或最后仍在生之「客户」的遗产代理人之指示持有综合户口内之「资产」及任何种类及描述的资产、财产及「证券」。然而，以上不会限制或削弱「本行」行使因任何情况而产生的留置权、抵押权、押记权、各项费用、质典、抵销、反诉或任何其他权利所产生的权利。如「本行」或其职员或其雇员因「本行」遵照仍在生之「客户」或最后仍在生之「客户」的遗产代理人的「指示」及授权而引致任何责任包括对「本行」的任何索偿要求时，仍在生之「客户」须向「本行」承担弥偿及作出偿还；
- (七) 如产品／交易合适性评估适用，「本行」将会根据发出有关「指示」的「客户」的资料进行合适性评估；及
- (八) 在不限制或削弱在第21项条文的效力下，「本行」可向全体「客户」披露下列资料而不须另行取得「客户」任何一人的同意：
 - (i) 「客户」以联名方式维持综合户口时的任何期间内可能与综合户口有关的任何资料；及
 - (ii) 有关「客户」任何一人的任何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9. 委任

- 9.01 「本行」可委任及授权任何「人士」为代名人或代理人，代表「本行」提供任何「服务」及行使本「章则」赋予「本行」之任何权力。只要「本行」在委任该等「人士」时采取与本身业务运作时等同之审慎态度，则毋须为该等「人士」之任何行为、遗漏、疏忽或违约负责。
- 9.02 「本行」有权为提供服务而向任何「本行」授权「人士」透露有关「客户」、「附属户口」及「服务」之任何资料。
- 9.03 「本行」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代理人，以代表「本行」向「客户」收取任何或全部欠款。「本行」因此而涉及所有之合理支出及费用，概由「客户」负责。

10. 资金充足

- 10.01 若有关之户口资金不足或没有预定信贷额，则「指示」将不会受理；然而在上述情况下，「本行」仍可自行酌情决定，办理上述「指示」，而毋须预先徵求「客户」同意或给予「客户」通知。
- 10.02 在不影响本部份第10.01项条文下，如「本行」按一项「指示」而安排之指令或进行之交易因资金不足而未能完成，「本行」有权(但没有责任)随时自行酌情决定安排相应之指令或进行其他交易以作抵销。任何因此而引致之损失概由「客户」承担。然而倘有任何因上述交易而获取之利益则属「本行」所有。「本行」就上述损失及其数额而发出之书面证明对「客户」均具约束力并且是确定无疑，惟任何明显错误则除外。

11. 交易「通知书」及户口结单

- 11.01 除「适用规例」另有需要或批准外，依据或由于「指示」完成之「交易」会于有关期间之结单内列出。
- 11.02 除任何「适用规例」另有需要或批准外，「本行」将按月向「客户」发出户口结单(包括证券户口资产结单)。「本行」将会向「客户」发出综合户口综合结单或按「客户」个别「附属户口」发出独立结单，惟如果根据任何「适用规例」，「本行」毋须发给结单，则有关「户口」将不会获发结单。
- 11.03 「客户」同意审核「本行」所发出的每份交易通知书、买卖单据、户口结单，包括综合户口结单，或「证券」户口组合结单(统称「户口结单」)并检查有否错漏、偏差、未经授权扣款或因任何原因而引致的交易或入账，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冒签、诈骗、未经授权交易或「客户」或其他人士的疏忽等(统称「错失」)。

「客户」亦同意户口结单是「本行」与「客户」之间就其户口结馀的确实证明，而户口结单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并将视为「客户」已同意放弃任何就月结单而向「本行」提出反对或追讨赔偿的权利。除非「客户」在「本行」专人送递或寄出户口结单之后90天内，以书面将任何错失通知「本行」。

12. 付款及利息

- 12.01 「客户」须承担所有或任何与「备用透支」、其他「交易」及／或「服务」所产生之透支及／或贷款，并在「本行」提出要求时清还全部债务及按日计算之利息。「客户」所缴付之利息乃由获取贷款日起，依「本行」随时订定之利率计算至实际清还日止(包括判决之前及之后)之利息。计算利息以实际过去之日数为准，并按复息计算。应付之利息会在每月之一天或由「本行」按其惯例所指定之其他日期，直接于综合户口内之港币往来存款户口或经「本行」与「客户」同意之其他「附属户口」支取，该等利息并会成为亏欠「本行」本金之部份及需缴付利息。
- 12.02 「客户」须依照「本行」指定之支付方式付款，支付之款项不得附带任何形式之抵销、反索偿、现在或将来之税款、预扣、扣除或其他条件。若「客户」在法律上被迫作出该项预扣，则须增加「客户」应缴之款项，使「本行」实收之金额相当于原先应收而毋须预扣之数额。
- 12.03 「客户」须以有关债务之币值付款予「本行」，或若经「本行」书面同意，「客户」可以其他货币支付。在此种情况下，须按「汇率」兑换该种货币。
- 12.04 除非及直至「本行」以应付之货币收妥「客户」应付之款项，按照任何法律判决或法院命令或其他原因向「本行」支付之款项不能解除「客户」有关综合户口之付款责任，如「客户」以另一种货币支付债务而按「汇率」兑换后有不足，「客户」须补偿差额。

13. 回扣及佣金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如适用)有权毋须预先通知「客户」，接受及保留并供「本行」自行运用及受惠因代「客户」提供「服务」及／或办理「交易」所产生之全部利润、回扣、经纪费、佣金、收费、利益、折扣或其他益处。

14. 汇率

「本行」有权以「本行」合理指定之任何货币支付与综合户口有关之任何款项。若需要将某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有关之兑换率将根据「汇率」计算。

15. 费用及开支

- 15.01 「本行」有权不时厘订有关「综合户口」之收费及费用，并须按监管要求作出通知。如「客户」于生效日期后仍在「本行」维持「综合户口」，该等修订及／或补充即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该等通知可以展示、广告或其他「本行」认为恰当之形式发出。由「本行」制订之现行收费及费用清单可由「本行」于要求时提供。
- 15.02 因提供任何「服务」或「备用透支」(包括「本行」为执行本「章则」及(如适用)任何以「本行为受益人之抵押权之任何权利)而合理地产生之一切合理支出(律师费或其他)概由「客户」负责。

16. 暂停及终止「服务」

- 16.01 (一) 「本行」保留权利，在「适用规例」规定或有合理理由时，毋须给予任何通知及原因，随时暂停或终止任何「服务」。
- (二) 在不限制第16.01(一)条的效力下，「本行」可经考虑第19.02(七)条中指明的情况或事项后于任何时间暂停或终止任何「服务」。
- 16.02 在不影响第I部份第16.01项条文下，「本行」有权于以下情况毋须通知「客户」而即时结束所有或任何一个「附属户口」：
- (一) 因「适用规例」有任何修改而令维持或运作该「附属户口」或其任何部份被禁止或变成非法；
- (二) 若「本行」合理地认为「客户」严重违反或拒绝履行本「章则」之任何责任；或
- (三) 根据「本行」之账目及记录，任何「附属户口」于连续六个月或「本行」合理规定之较短期间，结余均为零。
- 16.03 尽管「服务」遭暂停或终止及「客户」要求提取现金或资产，「本行」仍有权完在此之前「客户」进行或「本行」代「客户」进行之交易或结算「客户」在本「章则」下之债务。此外，「本行」有权于暂停或终止「服务」时，自行酌情取消所有或任何未完成之「指示」。
- 16.04 即使在本「章则」条款中有任何条款与此条款有相反的规定，无论是否有原因，「本行」将保留权利可预先通知而终止任何户口(在特别情况下，「本行」或会自行终止户口而无须预先通知)。

17. 修订

除本「章则」另有规定外，(一)「本行」可随时及不时修改本「章则」及／或增补新条文；(二)任何对于本「章则」的修订及／或补充、任何本「章则」下指定项目及任何其他资料，一经「本行」按监管要求作出通知即属生效。如「客户」于生效日期后仍在「本行」维持「综合户口」，或继续使用「备用透支」或该等「备用透支」的任何部分仍未清还，该等修订及／或补充即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该等通知可以展示，广告或其他「本行」认为恰当之形式发出。

18. 通讯

- 18.01 「本行」有权随时就各类「服务」指定通知(不论为书面或其他形式)及通讯方式。
- 18.02 以专人送递、邮递、图文传真、专用电报、互联网、电邮或手机短讯发出之通讯，如由专人送递，在送递或留放于在「本行」最后登记之地址后，即视为已送达「客户」。如采用邮递，于寄出48小时后即视为已寄达本地「客户」；外地「客户」则于寄出七天后即视为已寄达。如采用图文传真、专用电报、互联网、电邮或手机短讯，则于按在「本行」最后登记之图文传真或专用电报号码或电邮地址或手机号码发出或传送当日即视为已传达「客户」。所有递交「客户」或其授权代表之物件，运送途中之风险概由「客户」承担。
- 18.03 除非「本行」另有规定其他通知方式或通讯模式，否则「客户」发给「本行」之一切通讯，须以书面送至开立综合户口之分行，并于「本行」实际收到通讯之时方为送达「本行」。

19. 免责及赔偿承担

- 19.01 「客户」因「附属户口」内之资产或财产应缴之任何税款，「本行」概不负责。就任何根据本「章则」拟进行之投资或交易而在适用法律下可能影响「客户」之税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就任何投资或交易之利息、股息、派息或其他收益申请税务抵扣或较低之预扣税率)，「客户」须自行负责寻求独立之专业意见及予以处理。除非「本行」另有书面明确同意，「本行」概不就该等问题负责。但如「本行」要求，「客户」亦须填写，提供资料，签署及递交税务表格，证书或其他文件，以便「本行」或其任何代名人、保管人及／或代理人就根据本「章则」代「客户」进行之投资或交易按有关法律管辖区之税务机构要求予以提交。为此，「客户」同意与「本行」，其代名人，保管人及／或代理人合作并提供所需资料及协助。
- 19.02 除因「本行」或「本行」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过失外，对于以下情况对「客户」或第三者造成或引起之结果(只限于直接及纯粹由此而引致之直接及可合理地预见之损失及损害(如有)之情形)，「本行」概不负责：
- (一)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论获授权与否)使用「服务」；
 - (二) 于传送「指示」或其他资料遇上任何干扰、中断、延误、损失、毁坏或其他故障或偏差；
 - (三) 传送「指示」或资料之任何电讯公司、设备、器材或中介者，或「本行」或「本行」之代理人或任何第三者将有关「客户」之「指示」或资料披露；
 - (四) 「本行」因市场情况以致不能办理一项「指示」及以所述方式及时间办理一项「指示」；
 - (五) 任何「适用规例」之实施或改变、市场受干扰或波动，或任何政府、交易所、结算所或市场实施程序、限制或暂停交易，或任何有关银行、财务机构、经纪、交易所、结算所或政府出现破产、无力偿债或清盘；
 - (六) 与「服务」有关的任何机械故障、电力中断、操作故障、失灵、设备或装置之不足；
 - (七) 「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行为、不作为、情况、事件或意外而导致或因而引起的「服务」中断、暂停、未有提供或延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水灾及海啸)、政府行为、火灾、国内动乱、罢工、停工或其他劳资纠纷(不论涉及「本行」或他人的雇员)、战争、军事行动、动荡、政治叛乱、暴动、公众示威、恶意破坏、任何形式之恐怖活动(不论实际或威胁的)、疾病大流行或流行病或任何性质的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香港法例第599章)中定义的任何表列传染病或与该表列传染病具有类似或可比窒碍效果的其他传染病)的广泛爆发；及／或
 - (八) (如适用)「本行」或其他「人士」对「抵押资产」所作之任何行动、延误或疏忽。

- 19.03 除因「本行」或其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故意失责外，「客户」须承担赔偿「本行」及其职员或雇员因提供「服务」或行使或维护本「章则」赋予「本行」之权力及权利，而可能招致之任何债务、索偿、要求、损失、损害赔偿、税项、讼费、费用及任何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按全部补偿基准支付之合理法律费用及合理地产生之其他合理支出，以及香港税务局

向「本行」收取涉及「客户」所得溢利或收益之任何税项)及一切法律行动及法律程序，并只限于直接及纯粹由此而引致之直接及可合理地预见之损失及损害(如有)。「本行」有权扣缴、保留或扣除一定数额之「客户」资产并由「本行」保管或控制，或从「客户」在「本行」之任何户口扣缴、保留或扣除一定款额、以弥补在本19.03项条文下「本行」合理认为足以偿还「客户」亏欠「本行」之债务。即使综合户口终止，此项补偿仍继续维持有效。

- 19.04 为避免疑虑，「客户」毋须就因「本行」或其职员或雇员诈骗或欺骗所导致或由于任何人士(「客户」除外)之诈骗或欺骗而「本行」未有合理关注及处理所导致之未经授权交易负上责任。

20. 抵销及留置权

- 20.01 「本行」有权随时及毋须给予「客户」事先通知，而将「客户」在「本行」开立之户口内任何结馀款项合并或汇集，并将其中任何数额用以抵销、扣取、扣减及／或转账，以偿还「客户」亏欠「本行」之应付款项、负债及债务(不论以任何身份亏欠，亦不论是实际债务、或有债务、共同或个别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根据第I部分第15及19项条文所亏欠之任何数额)。如合并、汇集、抵销、扣取、扣减或转账需将一种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时，兑换价将按「汇款」计算。如属联名户口，「本行」可行使第20.01项条文赋予之权利，将该等联名户口内之任何结馀款项，用以抵销该等联名户口之其中一名或多户持有人亏欠「本行」之款项。
- 20.02 「本行」有权行使留置权，扣留「客户」存放或即将存放于「本行」或由「本行」持有或控制之所有财产(不论「本行」是否在一般银行业务运作下或其他理由接受「客户」托管)。同时「本行」有权出售该等财产，并将出售收益在扣除合理开支后，用以清偿「客户」亏欠「本行」之任何应付款项、负债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第I部份第20.01项条文所述任何数额)。然而，若负债是「客户」按第I部份第15项条文亏欠「本行」之费用、收费及支出，「本行」将不会对「客户」拥有属于任何「公众公司」「相关股本」之任何普通股股份或赋予股票持有人在股东大会上投票权利之其他类别股份或其他形式之证券行使上述留置权。

21. 收集及披露「客户资料」

21.01 释义

出现于本第21条的词语有附录A所载或下列涵义。附录A所载一个词语的涵义与下列涵义如有任何冲突，下列涵义于本第21条内适用。

「权力机关」包括对「汇丰集团」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权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营或监管机构、任何政府、任何「税务机关」、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执法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规责任」指「汇丰集团」要符合下列各项的责任：(a)任何「法律」或国际指引及内部政策或程序，(b)「权力机关」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报、披露或其他责任，及(c)要求「汇丰集团」核实其客户身分的「法律」。

「关连人士」指「客户」以外的人士或实体，而其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由「客户」(或代表「客户」)向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提供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因其他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原因获得。「关连人士」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证人或提供第三方抵押的人士、公司的成员、董事或职员、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员，任何「主要拥有人」、「控制人」、基金投资者、信托的实益拥有人、受托人、财产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户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户」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与「客户」建立了关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而该关系关乎「客户」及「汇丰集团」的关系。

「控制人」指控制实体的个别人士。就信托而言，指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类受益人，及就信托行使最终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托实体而言，指处于相等或类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客户资料」指所有或任何有关「客户」或「关连人士」的下列各项(如适用)：(i)「个人资料」，(ii)关于「客户」、「客户」的户口、交易、使用「本行」产品及服务，及「客户」与「汇丰集团」关系的资料，及(iii)「税务资料」。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或违反，或规避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为或意图。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指「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为符合就或有关侦测、调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规责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动。

「汇丰集团」一并及分别地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子公司、联营实体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而「**汇丰集团成员**」具有相同涵义。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规例、判决或法院命令、自愿守则、制裁制度、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与「权力机关」的协议，或「权力机关」之间适用于「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协议或条约。

「个人资料」指任何与一名个别人士有关的资料而从该等资料可确定该名个别人士的身份。

「服务」包括(a)开立、维持及结束「客户」的户口，(b)提供信贷融资及其他银行、金融及保险产品及服务、处理申请、信贷及资格评估，及(c)维持「本行」与「客户」的整体关系，包括向「客户」促销服务或产品、市场调查、保险、审计及行政用途。

「主要拥有人」指直接或间接地享有一个实体多于10%的利润或权益的任何个别人士。

「税务机关」指香港或外地税务、税收或金融机关。

「税务证明表格」指「税务机关」或「本行」为确认「客户」的税务状况或「关连人士」的税务状况而不时发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税务资料」指关于「客户」税务状况或任何拥有人、「控制人」、「主要拥有人」、实益拥有人或「关连人士」税务状况的文件或资料。「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下列的资料：税收居民身分及／或组织所在地(如适用)、税务居籍、税务识别号码、「税务证明表格」、某些「个人资料」(包括姓名、住址、年龄、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国籍、公民身分)。

21.02 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户资料」

本第21.02条解释「本行」如何使用关于「客户」及「关连人士」的资料。适用于「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致各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亦包含有关「本行」及「汇丰集团」如何使用该等资料的重要信息。「客户」应一并阅读本条款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本行」及「汇丰集团成员」可按本第21.02条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使用「客户资料」。

「客户资料」不会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汇丰集团成员」)，除非：

- 「本行」因应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本行」有公众责任作出披露；
- 「本行」因正当的商业用途需要披露；
- 获资料当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第21.02条或「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载作出披露。

收集

(a) 「本行」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可收集、使用及分享「客户资料」。「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代表可要求提供「客户资料」。「客户资料」可直接从「客户」或「关连人士」、或从代表「客户」或「关连人士」的人士或其他来源(包括公开资料)收集，亦可与「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可获取的其他资料产生或组合。

使用

(b) 「本行」及「汇丰集团成员」可就下列用途使用、转移及披露「客户资料」：(1)附录1(适用于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列出的用途，(2)「个人资料收集声明」(适用于「个人资料」)列出的用途，及(3)把「客户资料」与「本行」或「汇丰集团」为任何用途而持有的任何资料进行核对，不论是否有意对「客户」采取任何不利行动(1)至(3)统称「用途」)。

分享

(c) 如为「用途」而需要及适当的，「本行」可向下列人士转移及披露任何「客户资料」：(1)「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列出的接收者，而该等接收者亦可为「用途」而使用、转移及披露该等资料及(2)附录1(适用于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列出的接收者。

「客户」的责任

(d) 「客户」同意提供完整、准确及最新的「客户资料」，及不时提供予「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客户资料」如有任何变更，「客户」同意从速(在任何情况下于30天内)以书面通知「本行」。「客户」亦同意从速回覆「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就提供「客户资料」的任何要求。就非个人「客户」而言，「客户」进一步承诺就董事、股东、合夥人、「控制人」、法律地位或章程文件的任何更改(以「本行」不时指定或认可的方式)通知「本行」。

- (e) 「客户」确认其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已被或会被提供予「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每名「关连人士」已获通知及同意(或在有关时候会获通知及同意)其资料按「本行」不时修改或补充的本第21条、附录1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载处理、披露及转移。「客户」须知会任何该等「关连人士」他们有权查阅及改正其「个人资料」。
- (f) 「客户」同意「本行」按本「章则」所述使用、储存、披露、處理及转移所有「客户资料」，并会作出任何适用资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时要求的行动，以容许「本行」如上述行事。如「客户」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本第21.02(e)及21.02(f)条列出的责任，「客户」同意从速以书面通知「本行」。
- (g) 如：
 - 「客户」或任何「关连人士」未有按「本行」合理的要求从速提供完整、准确及最新的「客户资料」，或
 - 「客户」或任何「关连人士」拒绝给予或撤回任何「本行」为「用途」(不包括向「客户」促销或推广产品及服务有关的用途)而处理、转移或披露「客户资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就「金融罪行」或相关风险产生怀疑，「本行」可能：

- (i) 未能向「客户」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保留终止「本行」与「客户」关系的权利；
- (ii) 作出所需行动让「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合规责任」；及
- (iii) 若本地「法律」许可，封锁、转移或结束「客户」的户口。

另外，如「客户」未有按要求从速提供「客户」或「关连人士」的「税务资料」及随附陈述书、豁免书及同意书，「本行」可自行判断有关「客户」或「关连人士」的状况，包括「客户」或「关连人士」需否向「税务机关」申报。「本行」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税务机关」合法要求的金额，并支付有关金额予适当的「税务机关」。

21.03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

- a.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i)审查、拦截及调查任何指示、通讯、提取要求、「服务」申请，或任何「客户」或替「客户」收取或支付的款项；(ii)调查款项的来源或预定收款人；(iii)组合「客户资料」和「汇丰集团」持有的其他相关资料；及(iv)对个人或实体的状况作进一步查询(不论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约束)，或确认「客户」或「关连人士」的身分及状况。
- b. 「本行」及「汇丰集团」的「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可导致延迟、阻截或拒绝支付或清算任何款项、处理「客户」的指示或「服务」申请，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就完全或部分跟进行「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相关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不论损失以任何方式产生)，「本行」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需向「客户」或第三方负责。

21.04 税务合规

「客户」及各「关连人士」以彼等的「关连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个人身分)，承诺「客户」自行负责了解及遵从其有关及因开立及使用户口或由「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而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税，或提交报税表或其他有关缴交所有相关税项的所需文件)。各「关连人士」亦以彼等的「关连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个人身分)为彼等的自身作出相同承诺。某些国家的税务法例具跨领域效用，不论「客户」或「关连人士」的居籍、住处、公民身分或成立所在地。「本行」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不提供税务意见。「本行」建议「客户」寻求独立法律及税务意见。「客户」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可能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任何特别有关开立及使用户口、及「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的税务责任，「本行」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需负责。

21.05 杂项

- a. 本第21条与「客户」与「本行」之间的规管任何其他服务、产品、业务关系、户口或协议的条文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概以本第21条为准。
- b. 本第21条中的全部或任何条文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变成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或本第21条的其馀部分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或损害。

21.06 终止后继续有效

即使「客户」、或「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终止对「客户」提供任何「服务」或「客户」的任何户口结束，本第21条继续有效。

22. [约束效力]

「本行」、「本行」之受让人、「客户」、「客户」之合法代表及合法继承人均受本「章则」约束，即使「本行」与其他「人士」合并也如是。

23. 管辖法律及司法权管辖

23.01 本「章则」、「备用透支」、任何由「客户」作出并以「本行」为受益人之抵押、「本行」与「客户」之账户关系，以及「本行」支付「附属户口」名下结存之责任，乃受香港法律所管辖。于香港以外地区操作「附属户口」，须遵守当地之政府措施或限制。若「本行」因要遵守外地对「附属户口」之运作及／或条款及／或有关「本行」资产之「适用规例」、政府措施或限制而招致之任何损失、税项及支出，「本行」概不负责。

23.02 「本行」及「客户」均接受香港法院行使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然而，本「章则」及任何由「客户」作出并以「本行」为受益人之抵押可在任何拥有管辖权之法院强制执行。

24. 有效文本

除另有指明外，本「章则」之英文本与中文译本文义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25. 其他

25.01 本「章则」内之各项条文均可分割及独立诠释。即使任何条文因某法律管辖区之法律变成非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其馀条文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应执行性均不受任何影响。

25.02 本「章则」及任何由「客户」作出并以「本行」为受益人之抵押赋予「本行」之权利、权力及补偿、或「本行」行使该等或其他权利、权力或补偿，均不会因「本行」按本「章则」采取之任何行动或未采取任何行动而受到影响。

25.03 「客户」不得在未经「本行」书面同意（该同意未有被不合理地拒绝）前转让「客户」在综合户口或任何「交易」中之任何或全部权利及利益或对该等权利及利益造成任何产权上之负担。

25.04 一经「本行」提出合理要求，「客户」须签署有关文件及作出相应行动，务使便利「本行」行使本「章则」及任何由「客户」作出并以「本行」为受益人之抵押赋予之权力及权利。

25.05 (1) 「本行」可以（但并非必须）及「客户」明确地授权「本行」用录音或其他方式将「客户」以口头向「本行」发出之「指示」及其他「客户」与「本行」间之所有口头通讯予以记录。该等指示及通讯乃与综合户口有关，包括但不限于以电话发出之通讯（统称「口头通讯」）。「客户」明确同意如于任何时间就任何「口头通讯」之內容出现争议，该等「口头通讯」之录音或其他形式之记录，或由「本行」一名职员签署核证真实有关记录副本，足以作为「本行」与「客户」就该等「口头通讯」内容及性质之最终证据。除非相反之证明成立，否则此等将作为该等争议之证明。

(2) 如「本行」认为有合理之理由，则可以保留拒绝执行任何「口头通讯」之权利。此外，「本行」保留延迟执行任何「口头通讯」之权利，「本行」亦可于认为恰当时，要求取得该「口头通讯」之进一步资料。

25.06 根据任何「适用规例」或市场惯例，「本行」可于缩微拍摄或扫瞄后销毁任何有关综合户口或任何「服务」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由「客户」开出或存入之支票），并于「本行」认为恰当之期间后销毁任何缩微拍摄或扫瞄记录。

25.07 就「客户」存于「本行」之存款而言，「本行」为债务人而「客户」为债权人。就「本行」为「客户」持有作妥为保管之项目而言，「本行」为委托保管人，「客户」为受托保管人。「客户」与「本行」之间可能出现的其他关系，视乎「本行」向「客户」提供之服务而定。

25.08 除「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章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章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附录 1

下列条款关于使用、储存、处理、转移及披露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并补充第21条。出现于本附录1的词语有本「章则」第21条列出的涵义。

使用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

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可被用作下列用途：

- (1) 考虑「服务」申请；
- (2) 审批、管理、执行或提供「服务」或「客户」要求或授权的任何交易；
- (3) 遵守「合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招揽或建议是否合理地适合「客户」；
- (4) 进行「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
- (5) 向「客户」及为「客户」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收取任何欠款；
- (6) 进行信贷调查及获取或提供信贷资料；
- (7) 行使或保卫「本行」或「汇丰集团成员」的权利；
- (8) 遵守「本行」或「汇丰集团」的内部营运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及风险管理、系统或产品研发及计划、保险、审核及行政用途)；
- (9) 编制及维持「本行」的信贷和风险相关准则；
- (10) 确保「客户」及为「客户」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的信用维持良好；
- (11) 向「客户」(及如「法律」许可，「关连人士」)促销、设计、改善或推广「服务」或相关产品及进行市场调查；
- (12) 确定「本行」对「客户」的债务，或「客户」或为「客户」债务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对「本行」的债务；
- (13) 遵守「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根据以下各项须或被期望遵守的责任、要求或安排：
 - (i) 任何「法律」或「合规责任」；
 - (ii) 任何「权力机关」提供或发出的任何守则、内部指引、指引或指导；
 - (iii) 与对「汇丰集团」整体或任何部分具司法权限的「权力机关」现在或将来订立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或
 - (iv) 「权力机关」之间的任何协议或条约；
- (14) 遵守「汇丰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金融罪行」的任何方案就于「汇丰集团」内共用资料及资讯或资料及资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责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15) 遵守「权力机关」施加的任何责任、指令或要求；
- (16) 使「本行」的实质或建议受让人、或「本行」对「客户」权益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能对有关拟进行的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作出评核；
- (17) 维持「本行」或「汇丰集团」与「客户」的整体关系；及
- (18) 与任何上述相关或有连带关系的用途。

分享及转移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

如为所有或任何「用途」而需要及适当的，「本行」可向「本行」认为所需的所有人士(不论所在处)转移、分享、交换及披露非「个人资料」的「客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任何「汇丰集团成员」；
- (b) 「汇丰集团」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务供应商或联营人士(包括彼等的雇员、董事及职员、代理人、承包商、服务供应商及专业顾问)；
- (c) 任何「权力机关」；

- (d) 代表「客户」行事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户口代名人、中介人、往来及代理银行、结算公司、结算或交收系统、市场交易对手、上游预扣税代理、掉期或交易储存库、证券交易所、「客户」拥有证券权益的公司(如该等证券由「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代「客户」持有)；
- (e) 就或有关获取「服务」权益及承担「服务」风险的任何一方；
- (f) 任何其他财务机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征信机构，以获取或提供信贷资料；
- (g) 涉及「本行」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的任何业务转让、出让、合并或收购的任何一方；
- (h) 任何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予「客户」的第三方基金经理；及
- (i) 任何「本行」向其提供介绍或转介的中介经纪。

第 II 部份 户口及相关服务章程

1. 所有户口

- 1.01 「本行」有权利厘订：
- (一) 「户口」开立、运作及结清之最高及最低存款额或结馀；
 - (二) 任何利息支取，不管是正或是负利息，任何「户口」或存款所需之最低结存或款项以致本行或「客户」需要支付利息，及利息支取之条款；
 - (三) 「户口」运作所需之收费及佣金(包括及不限于根据已转入「本行」待领款项「户口」内之待领结馀)；及
 - (四) 有期存款「户口」之存款期。
- 有关「本行」最趋时之利率、收费、佣金及应缴费用将不时订立于「本行」网页。
- 1.02 所有获接纳存入「户口」之汇入汇款、支票及其他金融票据，虽已入账，但仍须待收妥后方为作实。「本行」有权在该等汇款、支票及金融票据过户后，始将所得款项供「客户」使用。如遇退票及最终未能收到汇款，「本行」保留在「户口」照数扣回之权利。
- 1.03 「客户」只能根据「本行」合理规定之指示方式提款。「客户」可利用由「本行」就有关户口发出之支票簿之支票提款。提取外币存款需于最少两个工作天前向「本行」提出通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银行或发行相关货币之国家／地区之假期)。
- 1.04 存款乃属不可转让者。
- 1.05 除获得「客户」签署作实外，「本行」将不接受经过更改之金融票据。
- 1.06 除非「本行」另有指明，支票可于各分行兑现(无论提款人是否「客户」本人)。
- 1.07 汇入汇款(不论为港币或其他货币)或不能于同日进志户口。倘有关之付款通知书未能于「本行」不时订明之有关截数时间前送达「本行」，则在汇入汇款实际进志户口之前，有关款项将不获计算利息。
- 1.08 除非银行另有列明，否则利息(不管是正或是负利息)会以「本行」不时订定之利率计算，并以每日计息。「户口」应得或支付之利息(不足伍仙之零头舍去，超过伍仙之零头按五仙计)将依照「本行」规定或「本行」与「客户」议定之期间存入或从「户口」支取。「户口」结清当日之存款将不会产生利息。
- 1.09 「本行」有权决定可开立之外币存款「户口」类别，及该等外币存款「户口」之付款方式。
- 1.10 对于任何取消或撤销付款「指示」之要求，须获「本行」同意及受「本行」合理订定之条件所限。
- 1.11 倘「本行」认为「户口」之运作或维持未能符合要求，「本行」有权将该「户口」结清。
- 1.12 凡结清「户口」之待领结馀，将由「本行」转入「本行」之不计息待领款项户口内。
- 1.13 凡「本行」与「客户」就任何交易有任何特别协议，倘该等协议与本「章则」有抵触之处，概以该等协议为准。
- 1.14 如「客户」应向「本行」缴付负利息，不论户口是否有充足可用资金、可用透支或其他信贷，「本行」有权就累算之负利息从该户口中扣除。如任何支账使相关户口出现透支的情况，「客户」有责任应「本行」要求连同任何费用、开支及利息(以「本行」指定的利率或金额就所透支的金额累算)清还所透支之款项。在计息期内「本行」或「客户」因任何原因结束户口，户口关闭前必须清还累算负利息。

2. 往来存款户口

- 2.01 「客户」之往来存款「户口」若无足够存款兑现开出之支票，则「本行」有权接受或拒付该支票。若「本行」同意提供透支，则「客户」必须于「本行」要求时如期归还所透支之款项及有关利息。
- 2.02 「客户」同意，由「客户」所开出并已获支付的支票，在以电子形式予以记录后，可由代收银行或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为与结算所操作有关的规则所列明的期间，而在

该期间之后，代收银行或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视属何情况而定)可销毁该等支票。「客户」授权「本行」就此与代收银行及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订立合约。

3. 有期及掉期存款

- 3.01 利息计算至存款到期之前一日。「本行」只在存款到期日支付利息，惟对存期十五个月或以上之存款，则可按议定之期间支付利息。
- 3.02 定期存款之利息于存款约定期内固定不变，通知存款之利息则按「本行」每日厘订之利率以单息逐日计算及累积。
- 3.03 留有到期自动续存指示之存款，「本行」会以同类存款于到期日之利率代为续期；若未留有续期指示，则「本行」会于存款到期后按照本行所订下之利率由「本行」支付或由「客户」收取利息。
- 3.04 在「客户」要求时，「本行」可全权决定是否容许在存款到期日前提取存款。在此情况下，「本行」保留不给予存款利息的权利。此外，「本行」并保留权利，向「客户」讨回因存款仍未到期，而须向资金市场另行拆入款项所涉及的手续费及额外费用(如有)，如「本行」未能于市场拆入足够款项，「客户」将须补偿「本行」之损失。有关「本行」最趋时之到期日前提取存款收费订立于「本行」收费简介表，而收费简介表刊载于「本行」网页。
- 3.05 港币存款到期日如属银行非「营业日」，则有关存款可于下一个「营业日」提取，惟该日将不获计算利息。
- 3.06 外币存款到期日如属本地或有关货币国家银行之非「营业日」，则有关存款可于该等银行之下一个「营业日」提取，惟该日将不获计算利息。

4. 自动拨数服务

- 4.01 「本行」将于每个「营业日」的「截数时间」决定「负结馀」。如「负结馀」并不超过「固定数额」及：
 - (一) 「储蓄存款户口」内的可用已清算资金于下一个「营业日」的「转账时间」达到或超过「指定数额」，则「本行」将(于下一个「营业日」的「转账时间」)自动由「储蓄存款户口」转账「指定数额」至「往来存款户口」；或
 - (二) 「储蓄存款户口」内的可用已清算资金于下一个「营业日」的「转账时间」达到或超过「负结馀」，但并不达到或超过「指定数额」，则「本行」将(于下一个「营业日」的「转账时间」)自动由「储蓄存款户口」转账与「负结馀」相等的数额至「往来存款户口」。
- 4.02 为避免疑问，若任何一个于本部份第4.01项条文列出的情况未有出现，「本行」将不会根据本部份第4.01项条文进行转账。
- 4.03 尽管自动转账已根据本部份第4.01项条文进行，「负结馀」产生的利息将会以适用于「透支保障」及／或任何未经授权透支(视情况而定)的利息由「往来存款户口」被透支当日起计算，直至全数清还日止。
- 4.04 「客户」知悉及同意，考虑到「本行」根据「自动拨数服务」而不时进行的任何自动拨款，「客户」须负责不时监控及维持充足的可用已清算资金于「储蓄存款户口」，以使所有向「本行」或第三者负有有关「储蓄存款户口」的「指示」、责任及债务(包括任何自动转账或直接支账的授权)得以达成及／或履行。
- 4.05 「本行」概不须为「客户」或第三者核对或配合任何「客户」向「本行」或第三者负有有关「储蓄存款户口」的「指示」、责任及债务负责，或对因「自动拨数服务」之提供而引起或有关的后果负责，包括因「储蓄存款户口」资金缺乏或不足以达成及／或履行任何有关「储蓄存款户口」的「指示」、责任或债务而对「客户」或第三者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5. 自动转账支账授权

- 5.01 「客户」可不时向「本行」发出「指示」，指示「本行」设立自动转账并授权「本行」根据指定受益人或其往来银行不时给予「本行」之指示，自「客户」之账户内转账予指定受益人之账户，惟每次转账之金额不得超逾「客户」指定之限额。
- 5.02 「客户」同意「本行」毋须确定该等转账是否已通知「客户」。
- 5.03 如因该等转账令「客户」之户口出现透支(或增加现时之透支)，「客户」愿承担全部责任。
- 5.04 「客户」同意如「客户」之账户并无足够款项支付有关授权转账时，「本行」有权拒绝执行有关转

账，并可收取惯常之收费及费用，以及可在合理原因下取消「客户」之自动转账授权书。

- 5.05 有关自动转账支账授权将继续生效，直至「客户」指定之任何到期日或由「本行」或「客户」根据本「章则」予以取消或更改为止。
- 5.06 「客户」同意任何取消或更改自动转账支账授权之指示，需于取消或更改生效日期前最少三个工作天通知「本行」。
- 5.07 倘有关之自动转账支账授权超过两年并无任何支账，「客户」同意「本行」可将有关之自动转账支账授权取消而毋须通知「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
- 5.08 「客户」同意就设立自动转账支账受权，向「本行」提供所需之清楚资料及细则。

6. 付款指令

- 6.01 任何应「客户」之「指示」而由「本行」发出之汇票或本票，除非「客户」特别要求亲自领取或由其「授权人士」代为领取，否则会以挂号邮件方式寄至「客户」留存「本行」之最后登记地址。在任何情况下，所有因寄出该等汇票或本票而引致之费用及风险，均由「客户」承担。
- 6.02 「客户」若对已发出之汇票或本票有任何修改、停止支付、取消或退款之要求，须获「本行」同意及受「本行」合理订定之条件所限。
- 6.03 「本行」于接获有关汇票或本票已停止支付或遗失通知时，并无责任知会任何「人士」。

7. 存款证

- 7.01 「本行」可不时根据存款证计划或以其他方式发行「存款证」。
- 7.02 就发行每一次存款证而言，「本行」有权：
- (一) 于发行日或之前取消发行所有或部份存款证；
 - (二) 延长或缩短认购期；
 - (三) 决定总发行量；
 - (四) 考虑到总发行量、所有申请人之申请总额及其他相关情况，向「客户」配发少于其申请额的「存款证」，并于合理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以不计息形式向「客户」退还申请余额；
 - (五) 指定或更改于当日或之前向「本行」缴纳申请金额之任何时间及日期；
 - (六) 指定「存款证」之形式及计算单位；及
 - (七) 根据「存款证」适用之条款及条件，于任何利息支付日整体或局部提早赎回全部或部份「存款证」。
- 7.03 「客户」授权「本行」在「本行」收到「客户」申请后之任何时间或「本行」与「客户」达成的任何其他时间从其于「本行」的任何账户中扣除有关任何「存款证」的全部申请金额，以及所有费用、收费及开支。
- 7.04 「客户」授权「本行」设立一个子账户以存放「客户」不时持有「本行」配发之「存款证」。
- 7.05 「客户」与「本行」达成之每一次「存款证」之条款应与相关存款证计划的要约文件、本部份第7项条文及其他适用之本「章则」条款一并构成「客户」与「本行」达成之规限「存款证」的单一协议。倘若存在任何分歧，只要涉及该等「存款证」，则有关条款之优先效力应以下列顺序为准：(1)「客户」与「本行」达成之条款，(2)相关「存款证」计划之要约文件，(3)本部份第7项条文及(4)本「章则」之其他适用条款。
- 7.06 「存款证」之利息应计算至到期日(当日除外)，按照存款期内之实际天数以「客户」与「本行」可能达成之利率计算及于有关间隔时间派付。
- 7.07 除非「本行」另有规定，「存款证」所代表之义务构成「本行」直接、无担保及非隶属之义务，与「本行」所有其他无担保及非隶属之义务享有同等权益，惟任何适用法律强制性条款所规定之义务除外。
- 7.08 「客户」无权于到期日之前终止或提早赎回任何「存款证」。

- 7.09 于认购期内，每项「存款证」计划之要约文件均可应任何请求予以审阅。
- 7.10 「本行」发行之任何「存款证」可能并无可进行交易的二级市场。若存在二级市场，则「存款证」之市价可能受市场条件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包括现行利率的波动、「本行」信贷状况或任何类似存款或金融工具市场的变动)，因此可能高于或低于「存款证」的原发行价。若未将「存款证」持有至到期日而将之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可能引致亏损。「本行并无义务为任何「存款证」报价，以令「客户」于到期日之前出售其「存款证」予「本行」。即使「本行」作出报价，也可能是鉴于有关市价远低于「客户」向「本行」支付的初始价格所致。

第 III 部份 货币交易章程

1. 货币兑换交易

1.01 「本行」可不时指定:-

- (一) 「本行」所处理之货币；
- (二) 最低及最高交易金额；及
- (三) 「本行」所提供之货币现钞之面额。

1.02 任何货币兑换之实际买卖价将以成交时之价格为准。所有由「本行」或「本行」之代表于任何时间为该交易报出之汇率只供识别及参考用途，「本行」有权以成交时有关之外汇市场之汇率进行交易。

1.03 「本行」有权于接受有关「指示」当日自「客户」之户口扣除交易之数额。

1.04 「客户」订购货币现钞时：

- (一) 「客户」可经「本行」同意后指定在「本行」任何一间分行提取所兑换之货币现钞；
- (二) 「客户」可按「本行」合理规定之形式授权一位「授权人士」提取兑换之货币现钞，有关风险由「客户」承担；
- (三) 在提取兑换之货币现钞前，「客户」或(如适用)「授权人士」必须向「本行」出示「本行」合理要求并为「本行」接纳之证明文件及其他资料；
- (四) 「客户」或(如适用)「授权人士」必须在「本行」合理指定之期间内，于指定之分行提取该等现钞；
- (五) 倘货币现钞并无于「本行」指定之期间内在指定之分行被提取，「本行」当可(惟并无责任)按「汇率」将有关「交易」兑换之货币现钞再换算为港币，存入「客户」之任何户口内。「客户」须因此支付或承受因汇率之任何变动而产生之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

1.05 有关经由香港之美元结算系统交收或结算的美元交易账项，「客户」均须：

- (一) 确认美元结算系统会依据美元交换所规则及其中提及的美元操作程序运作；
- (二) 同意香港金融管理局毋须对「客户」或任何人士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致的任何索偿、损失、损害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业务机会损失、利润损失或特殊、间接或相应引致的损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知或理应知道其可能存在)负上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于真诚的情况下)或美元结算系统的结算机构、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或任何美元交换所成员在管理、运作或使用美元交换所或美元交换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已被终止及／或暂停的结算机构、美元交换设施或任何该等成员)或其中任何部份时所作出或没有作出的任何事情；
 - (2) 在不违反上述(1)点的情况下，任何有关或根据美元交换所规则及其中提及的美元操作程序所发出的通告、通知书或批准。

第 IV 部份 「备用透支」章则

1. 「备用透支」

- 1.01 「本行」可全权决定向「客户」授出任何「备用透支」。
- 1.02 倘「本行」规定「客户」申请任何「备用透支」，则由「本行」决定向「客户」授出「备用透支」之通知将订明该等「备用透支」之条款。「客户」于使用该等「备用透支」时须受该等条款及本「章则」之其他适用条文所约束。
- 1.03 「本行」可指定任何可使用「备用透支」之「附属户口」。
- 1.04 「本行」拥有最终权力随时要求即时偿还任何「备用透支」之任何未偿还款项以及取消任何「备用透支」。任何「备用透支」须由「本行」每月或于「本行」决定之其他相隔期间进行检讨。
- 1.05 「客户」如于偿还任何「备用透支」或任何与「备用透支」有关而须向「本行」付款时有任何困难，应尽快通知「本行」。

2. 「透支保障」及其他「信用透支」

「本行」可全权决定授出、修订(包括但不限于修订任何先前指定之限额)或取消「透支保障」或其他「信用透支」。

3. 「抵押透支」

「本行」可根据下列条件向「客户」授出任何「抵押透支」:-

- (一) 「抵押透支」之最高限额将按每种就「抵押透支」而抵押予「本行」之资产之累积价值，再乘以适用「抵押透支成数」计算；
- (二) 「本行」无责任提供「抵押透支」，除非及直至「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已签立「本行」要求之所有抵押品及／或其他「本行」规定形式之文件，而所有「抵押资产」亦以「本行」满意之方式作适当押记及转移予「本行」或「本行」之代名人；及
- (三) 「本行」可订明可接受作为「抵押透支」之抵押品之资产种类及每种资产之「抵押透支成数」。

4. 「抵押资产」之抵押权

- 4.01 任何以「本行」为受益人之「抵押资产」抵押权为一项持续抵押，纵使「本行」持有任何其他抵押，抵押权亦不受影响并仍可执行。任何合并抵押权利之限制将不适用于以「本行」为受益人之「抵押资产」抵押权。
- 4.02 为保障「本行」就「抵押款项」之利益，「本行」有权经向「客户」说明「本行」认为适当之保存期后保留产生任何抵押权之文件。
- 4.03 若「客户」向任何「人士」抵押或意图抵押所有或任何「抵押资产」(不论该抵押为固定或浮动)，或任何「人士」对所有或任何「抵押资产」进行任何形式之诉讼或扣押程序，在以「本行」为受益人之「抵押资产」抵押权下产生之抵押若属浮动抵押当在不作通知下即时自动变为固定抵押。
- 4.04 「客户」现承诺保证：
 - (一) 「抵押款项」于任何时间均不得超逾「抵押资产」与「抵押透支成数」相乘价值。任何超额须以现金偿还或存放于性质及价值为「本行」认可之额外资产；
 - (二) 「客户」是「抵押资产」之唯一权益所有人，除以「本行」为受益人之抵押权外，并不涉及其他产权上之负担或索偿；
 - (三) 「本行」可将所有或任何「抵押资产」存放于「本行」任何行所，并可将「抵押资产」于行所间转移；
 - (四) 将所有「抵押资产」之证明文件及(如适用)已签妥之转让文件交付给「本行」保管；
 - (五) 就「抵押资产」中之任何抵押权于到期时缴付股本或其他一切款项；

- (六) 除非「本行」为受益人，或获得「本行」书面指示或同意，否则不可亦不可意图提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抵押资产」；及
- (七) 不可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抵押资产」之价值及／或「抵押资产」抵押权有效性之行动。
- 4.05 「本行」乃不可撤回地获授权，在毋须事先通知「客户」或徵得「客户」同意之情况下，采取其认为适宜之步骤，令其可行使或保存其与「抵押资产」抵押权有关之权力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委任其他任何「人士」作为其代名人或代理人持有及管有和控制任何「抵押资产」，以「本行」、其代名人及／或代理人之名义登记任何「抵押资产」，以及为此等目的与该代名人或代理人开设任何户口，但「本行」毋须就该人士之任何作为，不作为、疏忽或失责而负责，只要「本行」在委任该「人士」时像经营本身业务般小心谨慎；
 - (二) 指示负责保管或控制任何「抵押资产」之「本行」任何代名人或代理人(不论以代名人、管理人或其他身份)按「本行」认为合适之方式处理该等「抵押资产」；
 - (三) 在合法许可之情况下，行使或促致行使「抵押资产」随附之投票权及其他权利，犹如「本行」乃唯一法定及实益拥有人一样；
 - (四) 决定是否就「抵押资产」抵押权采取任何行动，包括与任何催缴、认购、要约、收购、拥有权、交换、转换、续回或任何其他事项有关之行动；
 - (五) 向「客户」归还与原先由「本行」或「本行」任何代名人或代理人所持有、存放、收取、获过户或以其名义登记之证券识别号码不同之证券；及
 - (六) 于「客户」在「本行」开立之任何一个或多个不论任何货币之户口，扣除「本行」在完善、保存及／或执行「抵押资产」抵押权或行使或其意是在行使与「抵押资产」抵押权有关之任何权力及权利而合理招致而且数额合理之所有成本、收费及支出(包括任何印花税、登记费及其他税项及支出)；
- 4.06 「客户」不得将「抵押资产」抵押权之任何权利或责任转让。惟「本行」可将全部或部份「抵押透支」之利益转让任何「人士」并把「抵押资产」抵押权赋予「本行」之相关权利转让予该「人士」。
- 4.07 「客户」承诺及同意由「客户」授出使「本行」受惠并与「本行」行使于本章则项下权力及权利有关之任何授权书，乃为保证「客户」履行本「章则」项下之义务及责任而授出。

5. 抵押权之执行

- 5.01 若「客户」在任何「抵押款项」到期时未能偿还，或违反「抵押资产」抵押权之任何条款，或无力或承认无力偿还到期欠款，或涉及任何清盘或破产或同类诉讼，或「抵押资产」或「客户」的其他任何资产遭扣押或有关诉讼程序经展开，「本行」即有权执行「抵押资产」抵押权。「本行」毋须预先提出还款要求、通知、或循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手续，而扣留「抵押资产」，并动用当中现金及自行酌情随时按需要将所有或部份「抵押资产」变卖、出售或处理以抵偿「抵押款项」而不受任何限制或索偿影响。对任何因有关之扣留、动用、变卖、出售或处理而引致之损失，「本行」概不负责。
- 5.02 由「本行」任何正式授权之职员签署之欠款证明书，对「客户」而言是在任何时候「抵押款项」金额之最终及决定性证据。
- 5.03 「本行」可随时继续持以「客户」名义已开立之户口及以「客户」名义开立之新户口，该等新户口其后产生之交易、收款或付款均不影响「客户」之债务。

6. 「备用透支」及款项之运用

- 6.01 倘一个「附属户口」设有多于一种「备用透支」，有关之「备用透支」将按下列次序提供及运用：
- (一)「抵押透支」；
 - (二)「透支保障」以外之「信用透支」；及
 - (三)「透支保障」。

- 6.02 「客户」如用超过「本行」所给予之任何「备用透支」限额，则视为未经批准透支。「客户」须于「本行」通知时，偿还就未经批准透支日起至实际清还日止(包括判决之前及之后)之利息，息率以「本行」不时全权决定之「本行」之最优惠贷款利率附加规定之息率计算。该等利息将从有关之「附属户口」支取，并会成为亏欠「本行」本金之部份及需缴付利息。
- 6.03 所有进志在任何有「备用透支」之「附属户口」之款项均由「本行」以下列还款次序清偿有关欠款：
- (一) 除「备用透支」所产生之本金及利息以外而欠下「本行」之所有债项；
 - (二) 有关之「备用透支」(不论是否到期应付)；
 - (三) 因其他「交易」或「服务」而欠下「本行」之任何债项。
- 6.04 倘一个「附属户口」有多于一种「备用透支」，所有进志于该「附属户口」之款项均由「本行」以下列还款次序清偿有关欠款：
- (一) 除「备用透支」所产生之本金及利息以外而欠下「本行」之所有债项；
 - (二) 「透支保障」；
 - (三) 「透支保障」以外之「信用透支」；
 - (四) 「抵押透支」；
 - (五) 因其他「交易」或「服务」而欠下「本行」之任何债项。

7. 付款及利息

- 7.01 「客户」须承担所有或任何「备用透支」所产生之透支及／或贷款，并在「本行」提出要求时清还全部债务及按日计算之利息。「客户」所缴付之利息乃由获取贷款日起，依「本行」随时订定之利率计算至实际清还日止(包括判决之前及之后之利息)。计算利息以实际过去之日数为准。应付之利息会在每月之一天或由「本行」按其惯例所指定之其他日期，直接于「往来存款户口」或经「本行」与「客户」同意之其他「附属户口」支取，该等利息并会成为亏欠「本行」本金之部份及需缴付利息。
- 7.02 除非及直至「本行」按「抵押资产」抵押权规定之货币收妥「客户」应付之款项，按照任何法律判决或法院命令或其他原因向「本行」支付之款项不能解除「客户」根据「抵押资产」抵押权规定之付款责任，如「客户」以另一种货币支付债务而按「汇率」实际兑换后有不足，「客户」须补偿差额。
- 7.03 任何付给「本行」之款项可用以偿还任何「抵押款项」，或存入「本行」认为适当之户口以保存「本行」追讨整笔「抵押款项」之权利。
- 7.04 就任何「抵押款项」而付给「本行」之款项，如因破产、清盘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须根据法例退回，「本行」有权执行「抵押资产」抵押权，犹如有关款项未曾支付一样。
- 7.05 在不影响本部份第7.01项条文之一般性情况下，「抵押透支」之利息计算方式如下：
- (一) 任何以港币有期存款作抵押之未清偿「抵押透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下两者较高者：
(1)在综合户口下之港币有期存款平均息率附加规定之息率及(2)「本行」最优惠贷款息率附加规定之息率；
 - (二) 任何以外币存款、「单位」或「证券」作抵押之未清偿款项，以「本行」根据最优惠贷款息率、再按不同类别资产而指定之附加息率计算；及
 - (三) 任何馀下未偿清款项，则按当时非授权透支之息率计算。
- 7.06 「本行」有权毋须预先通知，更改「本行」最优惠贷款息率。至于附加息率，则「本行」有权决定不时予以更改。如附加息率之更改在「本行」控制范围内，「本行」会于有关更改生效之30天前，向「客户」发出通知；否则，「本行」会于合理期间内给予「客户」通知。若「客户」于息率更改之生效日期后，仍继续使用有关之「备用透支」，或该等「备用透支」仍有未还清款项，有关更改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7.07 倘「客户」于到期日未能如期还款，「客户」须于「本行」通知时，缴付由还款到期日至实际清还当日止(包括判决之前及之后)按「本行」以最优惠贷款利率附加规定之息率(可由「本行」不时全权决定)计算之逾期利息。该等逾期利息将由有关之「附属户口」支取，并会成为亏欠「本行」本金之部份及需缴付利息。

第 V 部份 与证券及其他资产有关之章则

1. 托管及投资服务

1.01 「本行」可为「客户」(但非必须)提供下列所有或任何有关「资产」之服务:-

- (一) 依据所有「适用规例」，持有或安排保管「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任何中央结算系统证券存管处之资产)，并将证券或与「资产」有关之所有权文件及其他文件以合适之名称登记，如认为适当，以「客户」本身或「本行」代名人之名称登记；
- (二) 在「本行」列明之条件下，持有未缴足股款之证券；
- (三) 于收到或可获得所需款项后，根据「指示」购买或认购任何种类之证券或其他投资；
- (四) 依据「指示」卖出或处理证券或其他投资、及处理所得款项，并根据「指示」代表「客户」订立任何有关之协议或文件；
- (五) 将有关「资产」之所有权文件及任何其他文件(「本行」已同意送交)送交「客户」，或在风险由「客户」自负情况下，按「客户」之「指示」送递；
- (六) 因任何催缴、认购、要约、收购、拥有权、交换、兑换、续回、出售或其他交易而要求、收取、接收、缴付及发出有关「资产」之付款或分派；及因任何合并、综合、改组、接管、破产或无力偿债等诉讼程序、协议或安排而采取任何行动；
- (七) 在受限于第I部份第3.08条的前提下，提供非委托之投资管理建议及服务(仅适用于若干「户口级别」)；
- (八) 提供与任何市场或投资有关之评论、财务资讯及数据(为免生疑问，只是向「客户」提供任何推广材料或任何市场或产品资料并不单独构成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产品)；及
- (九) 提供「本行」及「客户」不时同意之其他服务。

1.02 「本行」有权(但无责任)在未预先通知「客户」或得到「客户」同意之情况下，采取其认为需要或有利于提供本部份第1.01项条文所指之服务之步骤，并行使有关「资产」之权力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遵守要求「本行」采取或停止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本行」提供识别资料及／或其他与「客户」、「资产」、任何交易及／或综合户口有关之资料)之任何「适用规例」；
- (二) 代表「客户」就有关「资产」扣缴或支付任何应付税项；
- (三) 如「资产」以「本行」或「本行」委任之其他任何「人士」名义登记(不包括以其他名义登记之「资产」)，「本行」会将收到有关「资产」之资料、通告及其他通讯知会「客户」(惟「本行」对「客户」作出之知会并无责任使其有足够时间就知会涉及之任何事项向「本行」发出「指示」，或进行调查，参与或采取任何确定行动，除非「本行」收到「客户」发出之特定「指示」，而在该等情况下，「客户」须应「本行」要求，补偿及支付有关之合理开支)。如「本行」未有或过迟收到「客户」之特定「指示」，则「本行」可拒绝采取行动，而有关事宜之不履约选择于这情况下适用；
- (四) 将「资产」与其他「人士」之财产混合处理；
- (五) 当向「客户」归还「资产」时，「本行」可归还编号或号码异于原先存进「本行」或「本行」所收之资产；
- (六) 除非「本行」确于事前接到表示不同意之「指示」，否则「本行」可自行酌情为「客户」认购、接纳或出售有关「资产」之任何权利或新股，并对「客户」具约束力(惟「本行」就有关证券(须根据任何法律由「本行」或其代名人承担任何权益披露之责任)之任何行动并无酌情权)；
- (七) 于收取到期应得款项或赎回任何未到期催缴之「资产」后，交还任何「资产」；
- (八) 依照「本行」法律顾问、会计师、证券经纪或其他专业顾问之意见或建议行事，惟对上述「人士」之任何行为或失当概不负责；

- (九) 「本行」可拒绝接受将证券或其他资产存放于「本行」或将任何「资产」退还「客户」而毋须提出任何理由或作出预先通知；
- (十) 不论以何种理由结束「服务」，「本行」将以挂号邮递方式将任何「证券」退还予「客户」，有关邮递风险及费用全部由「客户」承担；及
- (十一) 提供「服务」所需或附带之所有一般行为及事项。
- 1.03 所有涉及购股权及集体投资计划之「指示」及「交易」均须受产品规格、要约文件、有关组织文件、资料备忘录、招股章程及有关购股权或集体投资计划之其他文件（「本行」应根据「客户」要求提供）所规限。
- 1.04 除非「客户」另有指示，否则「本行」于有关股票交易所交易日之正常交易时间内接获有关买卖证券之指示，于当日交易时间结束时，仍未执行之任何部份将视作即时失效。
- 1.05 「客户」承认鉴于市况、任何交易所而对之实际限制、证券价格急速转变及／或货币汇率波动，「本行」未必能于任何特定时间或以任何特定价格执行有关买卖证券之指示。倘「本行」并未执行「客户」发出之任何指示或仅能执行其中部份，「本行」毋须即时知会「客户」，而倘「客户」要求「本行」就此方面作出确认，「客户」应随后联络「本行」。倘因市况或任何超出「本行」合理控制范围之其他原因而导致「本行」无法执行指示或仅能执行部份指示，「本行」毋须负上任何责任。
- 1.06 除依照「指示」外，「本行」并无责任就所收到之代表委任书、出席会议及投票事宜作出调查、参与及采取确定行动；若无收到「指示」时，「本行」可自行酌情处理上述委任书、出席会议及投票事宜（惟「本行」就有关证券（须根据任何法律由「本行」或其代名人承担任何权益披露之责任）之任何行动并无酌情权）。
- 1.07 「本行」在提供本部份第1.01项条文所指之服务时，将遵照所有「适用规例」将记录保存。
- 1.08 在不影响本部份第1.02项条文之情况下，「本行」有权（但非必须）应任何「适用规例」，或为保障「客户」及／或「本行」而按当时之市场情况出售或处置所有或任何「资产」而毋须得到「客户」之「指示」。「本行」会将出售或处置所得（于扣除合理费用后）进志综合户口。「本行」在合理可行之情况下，会于进行出售或处置该等「资产」前，先通知「客户」。
- 1.09 「本行」会在适当的情形下及在任何「适用规例」规定之形式及时限内，就代表「客户」所进行之每项证券买卖或交易，向「客户」发出成交单据或该等规例要求的收据、通知书或结单。「客户」确认「本行」可以电子方式发出成交单据、收据、通知书或结单及同意以电子途径收取该等成交单据、收据、通知书或结单。
- 1.10 「本行」将遵照「客户」之要求，根据「适用规例」为「客户」提供任何指定之成交单据、收据、通知书或结单之副本。鉴于要不时作出符合「客户」要求之决定，「本行」将对此收取合理之费用。
- 1.11 「客户」在「本行」合理要求时，须就「本行」认为对达到提供本部份第1.01项条文所指「服务」之目的所需要或有利及其行使有关「资产」之权力及权利而签署有关文件及采取行动。
- 1.12 「客户」保证其乃「资产」之唯一实益拥有人及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或不利之权益（以「本行」为受益人除外），而「客户」亦为所有「资产」之主人。
- 1.13 「客户」承诺如拟将其地址更改为香港以外地区的地址，或拟在任何十二个月内，离开香港超过180天或更长时间前，或拟在任何十二个月内在香港以外地区居住累计超过180天或更长时间前，将预先以书面通知「本行」。

2. 有关集体投资计划之中介服务

- 2.01 「本行」在其全权决定下，将根据「指示」而提供以下有关认购、转换及赎回「集体投资计划」之权益之服务：-
- (一) 将「客户」所签署之有关申请表格、认购款项及其他所需资料及文件转递予有关「基金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 (二) 根据「电话指示」或其他「指示」代表「客户」填写及签署申请表格及其他必需文件；并将上述表格及文件连同其他所需资料及文件，转递予有关「基金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及从「客户」在「本行」开立之任何一个或多个任何币值之户口直接支取需要付给「基金经理」之款项；及
- (三) 向「客户」提供其他附带服务。

- 2.02 「本行」无权代表任何「基金经理」接受认购、转换或赎回「集体投资计划」之权益之申请事宜。「本行」代收申请表格、所需款项以及其他资料，并不表示有关「基金经理」已接纳该等申请。
- 2.03 所有「指示」及其后有关认购、转换及赎回「集体投资计划」之权益之买卖、交易及付款，均受「买卖程序」约束。「本行」有权毋须谘询「客户」而拒绝其办理任何未符合「买卖程序」之「指示」，或于执行该等「指示」时，予以适当之修正或更改，使其符合「买卖程序」。
- 2.04 所有关认购、转换及赎回「集体投资计划」之权益之书面「指示」必须采用指定表格发出，并由「客户」正式签署。
- 2.05 「客户」应向「本行」提供所需之资料及文件，以使「本行」能执行有关「指示」。「客户」应确保所提供之资料及在申请表上所填报之资料完整、准确及最新。「本行」并不承诺核实该等资料之完整性及准确性，或该等资料是否最新，及对「客户」因填报任何申请表格所出现之任何错漏而导致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上责任，但因「本行」或其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者则除外，惟只限于直接及纯粹由此而引致之直接及可合理预见之损失及损害(如有)。
- 2.06 「本行」只会在以下情况接受处理任何认购、转让或赎回「集体投资计划」权益之申请事宜：认购方面，有足够的款项以支付；转换或赎回方面，则已收到有关「集体投资计划」权益之证明书(如需要)。而上述每项均须连同其他所需资料及文件及「本行」在「本行」不时订明之任何截止时间之前接获有关申请方予以接纳办理。
- 2.07 当「客户」正式签署已填妥之申请表格或(视乎情况而定)由「本行」依照「客户」「电话指示」或其他「指示」及代「客户」填妥并签署之申请表格连同其他「本行」实际收到之资料及文件，经递交有关「基金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后，则「本行」已完成任何个别「交易」之责任，嗣后「客户」须直接联络「基金经理」，处理有关申请发出认购「集体投资计划」之权益或其他「客户」投资有关「集体投资计划」之问题(转换及赎回要求除外)。「本行」没有责任确保有关申请会得到「基金经理」之核准，或「基金经理」会即时通知「客户」申请被拒。
- 2.08 「客户」同意及确认「本行」有权应任何「基金经理」要求将「客户」之「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之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地址及签署式样)披露予有关「基金经理」，使其(i)能遵守任何「适用规例」之规定，向可对其行使权力或其所受规管之任何监管机关、政府机构或交易所提供有关的个人资料；及(ii)可于本第2项条文或综合户口所提供之「服务」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后仍可继续为「客户」提供服务。除因「本行」或「本行」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之损失或损害外，「本行」不会对「客户」就上述之披露负上任何债务或责任，且其责任亦限于直接及纯粹由此而引致之直接及可合理预见之损失及损害(如有)。
- 2.09 「客户」保证并声明其本人完全知悉投资「集体投资计划」的性质、条款，以及所涉及之风险，并在发出任何「指示」前完全知悉有关「集体投资计划」之说明文件、年报及账目之最新版本内容。

3. 自动化服务

- 3.01 「客户」可透过按键式音频电话使用「自动化服务」。
- 3.02 「本行」可不时订定所提供之「自动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查询于「联交所」进行买卖之证券价格、各类恒生股票指数之升跌，进行证券买卖指示(下称「买卖指示」)、查询该等「买卖指示」之状况及「证券户口」存货等。
- 3.03 倘「联交所」于「交易日」因任何理由而停止进行买卖，「自动化服务」或会因此受到影响。
- 3.04 「本行」可于认为适当时，订定使用「自动化服务」之有关限制，该等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每日查询及／或进行「买卖指示」之最多次数、每次来电最多所能处理之证券种类，与及每次进行「买卖指示」之最低交易金额、证券数量及买卖限价。
- 3.05 所有由「本行」代「客户」执行但未进行交收之「买卖指示」，将不会计算入「证券户口」结馀内。
- 3.06 所有由「自动化服务」提供之证券价格资料及恒生股票指数资料均只供「客户」参考之用，并不单独构成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产品。
- 3.07 有关证券价格及恒生股票指数资料乃由香港联合交易所资讯服务有限公司、联交所及／或其他人士提供予「本行」，香港联合交易所资讯服务有限公司、联交所及该等其他人士对所提供之资料已力求准确及可靠，惟彼等均不会对其准确性作出保证及不会对任何因不确或遗漏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不论属侵权行为、合约责任或其他方面)。只是向「客户」提供任何推广材料或任何市场或产品资料并不单独构成招揽销售或建议任何产品。

3.08 「客户」经由「自动化服务」进行之任何「买卖指示」只于该「交易日」有效。倘于该「交易日」有任何未执行或只执行部份之「买卖指示」，有关「买卖指示」或「买卖指示」之未执行部份(视乎情况而定)将会自动作废。

3.09 「本行」可于合理情况下就「自动化服务」之使用订定其他条件(包括运作性的或其他)，并会以「本行」认为适当之方式将该等条件通知「客户」。

4. 即时覆盘服务

4.01 使用「即时覆盘服务」之「客户」可要求「本行」安排于「客户」之通讯设备显示讯息，以通知「客户」有关其进行之证券交易情况及一般之证券资料，及其他由「本行」指定之讯息。「本行」可不时订定「即时覆盘服务」之服务范围以及接受作为提供「即时覆盘服务」之一般通讯设备种类。「本行」有权就不断改变之情况不时对「即时覆盘服务」之服务范围作出修改、扩展或缩减。

4.02 「即时覆盘服务」只提供予拥有适用之通讯设备之「客户」，而有关之通讯设备或服务并须由「本行」不时指定之电讯公司提供。

4.03 「本行」保留不时限制每名「客户」登记作为使用「即时覆盘服务」之通讯设备数目之权利。

4.04 在未有预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本行」可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电讯公司的网络故障，或因进行任何与其网络有关之维修、修改、扩充及／或系统改良而暂停「即时覆盘服务」。「本行」对此等暂停服务将不负任何责任。

4.05 在不影响「本行」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致「客户」通告之条文概括性原则下，每名「客户」明确授权「本行」可于其认为为了适当提供「即时覆盘服务」，而将「客户」之「个人资料」及其他与「客户」、「客户」之「户口」及与「客户」、「户口」有关之交易及买卖资料移交或披露予「本行」之附属公司及代理人，以及有关电讯公司(不论其位于香港以内或以外)。

4.06 「客户」确认任何根据「即时覆盘服务」而透过其电讯公司接收之讯息纯属资料性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视为有关事项之确证。「本行」将根据本「章则」所规定，发出交易通知书及户口结单。

4.07 如「客户」为使用「即时覆盘服务」而于「本行」登记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通讯设备之联络资料，及为该等通讯设备提供服务之电讯公司有任何更改、中断或停止服务，应以「本行」不时指定之方式通知「本行」。「本行」对根据不时登记于「本行」之资料而提供之「即时覆盘服务」并不负任何责任。

4.08 除非由「本行」及「本行」为提供「即时覆盘服务」而指定之电讯公司之疏忽或蓄意犯错所引致，否则传送予「客户」之讯息如有任何失败或延误，或该等讯息有任何错误或不确，「本行」及此等电讯公司均不会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所有超逾「本行」及此等电讯公司可合理控制之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之通讯设备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接收讯息、任何电讯故障、机器故障、停电、机件或装置失灵、损坏、中断或不足、天灾(包括但不限于水灾及海啸)、政府行为、水灾、国内动乱、罢工、战争、军事行动、动荡、政治叛乱、暴动、公众示威、任何形式之恐怖活动而造成之影响，「本行」及此等电讯公司亦不会负任何责任。

4.09 除「本行」就提供「即时覆盘服务」而徵收之任何收费及费用外，向「客户」提供通讯服务之电讯公司如徵收任何费用、收费及支出，概由「客户」自行负责。

5. 电话认购新上市证券服务

5.01 「客户」可随时向「本行」作出「电话指示」，指示及授权「本行」以「本行」或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任何「本行」之其他代理人(「代理人」)名义，替「客户」申请认购任何「首次公开招股」之证券。

5.02 「客户」依据本第5项条文所作出或将会作出之任何承诺、保证、确认及弥偿保证，其益处将会授予「本行」以本身及「代理人」之名义持有。

5.03 「客户」发出「电话指示」前，应仔细阅读及明了有关「首次公开招股」的销售文件及申请表格内的章则条款，并应于有需要时寻求专业意见。除非「客户」接纳及遵守适用于「首次公开招股」申请人所需遵从的条款，规则及限制，否则「客户」承诺不会发出与「首次公开招股」有关的「电话指示」。此外，「客户」需作出与「首次公开招股」有关之销售文件及／或申请表格内所述之一切保证、承诺、确认、声明及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遵从有关国籍、公民身份、居住或原居地之限制，持有股份及其他规限或要求作出保证、承诺、确认、声明及协议。任何由「客户」或以「客户」名义向「本行」发出的「电话指示」均视作为「客户」确认其已接受及符合本第5.03项条

文就有关申请之规定。

- 5.04 于接获有关任何「首次公开招股」之任何「电话指示」后，「本行」获「客户」授权采取「本行」认为需要之行动及签署所需之文件，以达致申请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及其后获得配发「证券」的目的。
- 5.05 「客户」保证任何指示「本行」替「客户」递交之「首次公开招股」申请均为「客户」就该「首次公开招股」之唯一申请。
- 5.06 「客户」承诺及同意：
- (一) 为方便申请，有关「首次公开招股」之每一「电话指示」需清楚提供「本行」所需之资料及细则；
 - (二) 可于「首次公开招股」接受申请之有效期间内之任何时间替「客户」办理申请；
 - (三) 接受及确认「本行」或「代理人」根据「客户」以「电话指示」替「客户」申请并获得配发及转交「客户」之任何数量「证券」；及
 - (四) 追认及确认「本行」及／或「代理人」根据有关任何「首次公开招股」之「电话指示」进行之一切行动及交易。
- 5.07 除因「本行」或「代理人」或其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故意失责外，「客户」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地弥偿「本行」或「代理人」及其职员或雇员因执行有关任何「首次公开招股」之「电话指示」而可能招致之任何债务、索偿、付款要求、损失、损害赔偿、讼费、费用、支出及任何罚款（包括但不限于按全部补偿基准支付之法律费用及合理地产生之其他合理支出）及一切法律行动及法律程序，惟有关弥偿只限于直接及纯粹由此而引致之直接及可合理地预见之损失及损害（如有）。
- 5.08 「本行」获指示及授权从「客户」指定之户口及／或综合户口之「附属户口」支取应有关任何「首次公开招股」之「电话指示」而作出申请之所需款项及一切有关费用。若有关户口资金不足，则「电话指示」将不获办理；然而在上述情况下，「本行」仍可自行酌情决定办理上述「电话指示」，而毋须预先徵求「客户」同意或给予「客户」通知，而「客户」需就「本行」根据「电话指示」所进行之任何「交易」承担责任。
- 5.09 「本行」保留权利：
- (一) 限制「本行」或「代理人」代表「客户」办理任何「首次公开招股」之申请数量；及
 - (二) 不是供任何「首次公开招股」之「首次公开招股电话认购服务」，及有权拒绝接受任何「电话指示」。

6. 股票即买额服务

- 6.01 根据下述章则及条款与「指定限额」，「客户」可不时向「本行」发出「指示」，购买（但并非认购）「合资格证券」，以享用「股票即买额服务」。
- 6.02 除非「本行」另行通知，「股票即买额服务」项下之「指定限额」可与任何「透支」于相同的「指示」或「交易」一并使用，但并不可与「股票孖展服务」项下的贷款额一并使用。
- 6.03 「尚未清还之结算金额」指「客户」须于「结算日」之「有关时间」前以可即时过数的资金向「本行」缴付尚未清还之结算金额。「客户」授权「本行」在款项到期后的任何时候从其于「本行」账户中扣除任何「尚未清还之结算金额」。
- 6.04 在不影响「本行」不时对「股票即买额服务」规定收费及费用的权利下，只要「客户」能根据本部份第6.03项条文清还「尚未清还之结算金额」的全数，「客户」并不须要为「尚未清还之结算金额」缴付利息。
- 6.05 若「客户」未能根据本部份第6.03项条文清还「尚未清还之结算金额」的全数，「客户」须缴付罚款，及／或按「尚未清还之结算金额」全部或其任何部份，由「交易」当日起至全数清还日止以「本行」不时单方面酌情指定之超过「本行」之最优惠年利率之利率缴付罚息。
- 6.06 在不影响「本行」任何其他权利或赔偿条文下，当「客户」于购买「合资格证券」的「交易」中享用「股票即买额服务」，「本行」便对证券户口内有关「合资格证券」及其他「证券」拥有第一留置权，对于「尚未清还之结算金额」及任何衍生之利息，「本行」有权以其根据当时之市场情况认

为合适的方式及价格出售该「合资格证券」或其部份或其他存放在「客户」于「本行」维持的证券户口内的证券或其部份，并将其(扣除合理费用后)净收益用以清偿及缴付。任何剩馀收益将以进志「客户」当时于「本行」持有之任何一个户口的方式退还予「客户」。除因「本行」或「本行」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故意过失外，「本行」将不会对任何因此等「合资格证券」或其他「证券」的出售而对「客户」引起的损失或其他损害负责(只限于直接及纯粹由此而引致之直接及可合理地预见之损失及损害(如有))。

- 6.07 「本行」保留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随时暂停、终止或结束「股票即买额服务」而不须给予通知及对「客户」负上任何责任，倘若：
- (一) 「客户」在任何情形下未能偿还「尚未清还之结算金额」；
 - (二) 「本行」在其对「客户」之经济状况作定期审核后或其他情形之改变影响有关「客户」或其「恒生综合户口」状况时，决定撤回或终止「股票即买额服务」；
 - (三) 「本行」酌情认为由于当时不利或负面的市场情况，「本行」及／或「客户」蒙受损失的风险为高；或
 - (四) 任何「适用规例」或市场习惯上的改变，以导致禁止或令「本行」依据本部份第6项条文的形式下提供「股票即买额服务」为违法、非法或不能实行。
- 6.08 倘「本行」暂停、取消或终止「股票即买额服务」、「客户」有责任存入或保存一笔不少于有关因已发出但于紧接「股票即买额服务」被暂停、终止或结束前仍未执行或结算的指示之已确定「尚未清还之结算金额」总数于在「本行」持有的有关结算户口。在不影响上述条文之情况下，「本行」保留不处理任何未执行之指示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权利及不会对「客户」负上任何因而衍生之责任。

7. 法律责任及赔偿限制

- 7.01 「本行」并不因提供本部份所指「服务」而成为「客户」或任何「资产」之受托人，除非该等「资产」乃以「本行」代理人之名义或以纯粹管财产之受托人身份注册，则属例外。除本「章则」所列明有关「资产」之责任外，「本行」对其他责任概不负责。
- 7.02 「本行」并无责任审查或核对任何证券之所有权或产权，亦不会就有关所有权或产权之任何疑点负上责任。
- 7.03 除「客户」特别指示外，当有关司法管辖地限制外国人士拥有「证券」，「本行」并无责任确定「证券」拥有之国籍，或确定所存入「本行」之「证券」已获批准可由外国人拥有。
- 7.04 「本行」并不向「客户」保证利润或能够获利、除非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责而直接及纯粹所引致之直接及合理可预见损失(如有)，否则「本行」不会对任何「资产」之亏损或减值负责。

8. 其他

- 8.01 「本行」乃根据《银行业条例》注册之持牌银行，并已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而获许进行多项受规管活动(CE 编号: AAH297)。
- 8.02 倘下列事项有任何重大变动，则「本行」须通知「客户」：本部份第8.01项条文所述之资料；或「本行」根据本部份提供之「服务」；或「客户」就该等「服务」将支付予「本行」之收费、费用及其他报酬；或「本行」向「客户」授出保证金或沽空服务(如有)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催缴保证金通知及其他保证金规定、利息收费以及「银行」毋须「客户」同意而结清「客户」仓盘之情况)。
- 8.03 「客户」承认及同意：
- (一) 如「客户」多于一人，则「客户」之「证券」须以代理人(不论由「本行」或「客户」委任)之名义登记，或按有关「证券」之股份过户登记处指定之其他方式登记；
 - (二) 「本行」之其他「客户」可不时持有与「客户」户口所交易类似之「证券」或其他资产投资；
 - (三) 「本行」可为其本身或为其他「客户」买卖「资产」；
 - (四) 「本行」可与发行「客户」进行交易之「证券」或其投资之任何公司或当事人有银行业务往来或其他金融关系；
 - (五) 「本行」职员、董事及／或雇员可同时出任本部份第8.03(二)项条文所指之公司或当事人之职员、董事及／或雇员；

- (六) 「本行」不可撤回地获授权代表「客户」与「本行」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及／或「本行」任何代理人进行任何交易，「本行」可在任何该等交易占有权益，而且不须向「客户」交待由该等交易而产生之任何利润或利益；
- (七) 任何「交易」之实际买入价及卖出价均在达成有关「交易」时决定。「本行」或其代表在任何时候就有关「交易」之报价均只供参考之用；
- (八) 除有关「交易」之买卖单据另有指明者外，「本行」乃作为「客户」之代理根据本部份代其进行「交易」；及
- (九) 于执行「客户」指示时，「本行」及其集团内之其他公司均可以主人身份与「客户」进行交易，以及进行与「本行」及其集团内之其他公司有直接或间接重大利益，或与其对「客户」之责任有潜在冲突之交易。「本行」将确保该等交易不会以在实质上对「客户」不利之条款进行，一如「本行」及其集团内之其他公司并未以主人身份进行交易，或该等重大利益或潜在冲突未曾出现。「本行」及其集团内之其他公司有权保留从该等交易及／或任何关连之交易所得之利润、佣金、酬金及／或其他利益而毋须向「客户」作出交待。

9. 「提取证券通知」

「客户」可提取全部或部份「客户」存放在「本行」之证券(除任何用作担保「客户」对「本行」的债券及／或责任外)，惟:-

- (一) 倘正办理将任何有关证券过户至「本行」代理人及以其名义登记之手续或已将有关证券呈交中央结算系统代理人名义登记，则「客户」无权取有关证券，直至「本行」之代理人已收取经妥善登记之有关证券或有关证券已可自中央结算系统存管处提取为止；
- (二) 提取任何类别之证券须为其最低计算单位(不论以每手或其他形式)之倍数，并于「本行」指定及不时知会「客户」之地点交收；
- (三) 「客户」必须并无欠负「本行」任何债项，否则须获「本行」另行同意方可；
- (四) 所提取之证券必须不受「本行」行使之留置权所限制；及
- (五) 除非「本行」从「本行」存放有关证券之相关经纪、托管所、结算系统或机构收到有关股票及／或文件，否则「本行」并无责任在提取证券时交回该等股票及／或文件。

10. 风险披露声明书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买卖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创业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须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须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

「客户」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意味著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

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资料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

假如「客户」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份所涉及风险有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买卖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按照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而设的。「客户」在买卖该项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应先谘询持牌或注册人士的意见和熟悉该项试验计划。「客户」应知悉，按照该项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并非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投资集体投资计划的风险

投资于集体投资计划涉及风险，「客户」应细读有关之章程文件、资料备忘、招股书及其他要约文件以了解详情。

外地证券交易风险

外地证券具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连的其他风险。外地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可能较为波动及可能因货币汇率，外地税务惯例，外地法例、政府惯例，规例及政治事件而遭受负面影响。「客户」可能较难变卖外地证券之投资(如该等证券在有关市场之流动性有限)。外地法例，政府惯例及规例亦可能影响外地证券之可转让性。有关外地证券价值或风险程度之最新之最新及可靠资料可能并非随时可以取得。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客户」向其持牌或注册人士提供授权书，允许他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那么「客户」便须尽速亲身收取所有关于「客户」户口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客户」资产的风险

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例所监管的。这些法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571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第 VI 部份 「股票孖展服务」章则

1. 「股票孖展服务」

- 1.01 「本行」可为「客户」(但无责任)提供「股票孖展服务」，惟须受本部份规例及本「章则」规例，包括但不限于第 V 部份(若该等规例适用于「股票孖展服务」之相关「服务」)限制。
- 1.02 就「股票孖展服务」而言，「客户」可指示「本行」根据本部份规例及本「章则」的其他适用规例维持及运作「股票孖展户口」及「股票孖展结算户口」。「本行」不会就「股票孖展结算户口」发出支票簿或接纳直接扣账、自动付款或持续适用指示。「股票孖展结算户口」及其存款不构成「抵押资产」。
- 1.03 为释疑起见，尽管「客户」于「本行」维持任何其他存款或现金账户，「本行」仅会以存于「股票孖展结算户口」内之可动用款项厘定「贷款」、「贷款限额比率」、「贷款市值比率」以及厘定「客户」是否已根据本部份第4项条文维持所须之孖展额。
- 1.04 (一) 倘收到有关购买或认购证券之「指示」，「本行」将在合理可行之情况下尽快告知「客户」有关证券是否「不合格证券」，如有关证券是「不合格证券」，「本行」可拒绝就有关之购买或认购提供资金。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本行」将告知「客户」每一种有关证券之「可按仓比率」。在不抵触本部份第4项条文，及于接获及执行「指示」时符合下列情况，「本行」才会执行该项「指示」：
- (1) 「贷款」不超过「最高贷款额」；及
- (2) (x)「股票孖展结算户口」内之可动用款项及(y)未动用之「孖展贷款」两者之总和超过按下列公式计算之数额
- 「购买价」 \times (1 - 「可按仓比率」) + 「开支」
- (二) 就本部份而言：
- 「开支」指根据指示购买或认购相关证券而招致之所有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经纪费、佣金及交易所徵费；及
- 「购买价」指根据指示而购买或认购相关证券之有关购买或认购价。
- (三) 倘「股票孖展结算户口」内之结存不足以在买卖有关证券之交易所通常设定之交收日期(买卖单据所示者)支付「购买价」，则「本行」将根据「孖展贷款」为「客户」垫支不足之款额，惟垫支不得导致借贷超逾「最高贷款额」。
- 1.05 「客户」不可撤销授权及指示「本行」于「股票孖展结算户口」扣除下列款项：
- (一) 「购买价」、「开支」以及根据「孖展贷款」提供之所有垫支(包括「本行」代表「客户」购买或认购证券所需之所有款项)，连同所有有关利息；
- (二) 不时须向「本行」或「本行」之代理人支付之所有有关「股票孖展服务」之交易佣金及保管费以及所有其他款项及金额；及
- (三) 「本行」代「客户」支付之所有合理数额及合理产生的开支(不论是否与任何「交易」、「股票孖展户口」、「抵押证券」或因其他原因根据本部份规定有关)。
- 1.06 (一) 「本行」可(但无责任)根据「孖展贷款」为「客户」垫支不足之款额，以使「客户」可获得认购相关证券的供股建议。
- (二) 所有由「客户」或由其他人士代表「客户」接纳之根据供股建议配发的证券(惟不包括「客户」放弃而转投让予「本行」的证券)须存入「股票孖展户口」。
- 1.07 「客户」授权及指示「本行」：
- (一) 将「本行」之代理人收取之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息分派或利益按代表「客户」所持有的「股票孖展户口」内之证券之比例将「客户」应得之部份存入「股票孖展结算户口」；及
- (二) 将「本行」或「本行」代理人之亏损按代表「客户」所持有的「股票孖展户口」内之证券之比例将「客户」应占之部份于「股票孖展结算户口」中扣除。

1.08 根据「指示」出售或处置任何证券的所得款项，于扣除有关该等出售或处置的所有印花税、经纪费、佣金、交易所徵费、其他费用及合理开支后，须存入「股票孖展结算户口」，并可用予支付及偿还全数或部份「贷款」。

2. 「孖展贷款」限额

2.01 「本行」可酌情于「股票孖展结算户口」向「客户」提供最高达「最高贷款额」之「孖展贷款」。

2.02 「本行」保留权利，可于任何时间透过向「客户」发出通知修订信贷限额、取消或终止「孖展贷款」，及要求即时偿还有关「孖展贷款」或根据本部份条款「客户」当时欠负之所有款项及金额（不论为本金、利息或其他）。此外，「本行」可随时拒绝根据「孖展贷款」向「客户」提供任何垫支，尽管其「贷款」并未超逾当时适用之信贷限额。除非与「客户」另有协定，「本行」一般会拒绝为任何「不合资格证券」之购买提供资金。

2.03 倘根据「孖展贷款」提供垫支将导致「贷款」超逾「最高贷款额」，「本行」则不会提供垫支。每当「贷款」超逾「最高贷款额」，「客户」须依照「本行」之选择，按「本行」不时厘定之收费，向「本行」支付有关超出「孖展贷款」额之费用或按「本行」不时订定之利率，就超额向「本行」支付利息。在任何时候当「贷款」超逾「最高贷款额」时，任何其后存入或转账至「股票孖展结算户口」之现金或资金（不论是否用于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他目的），将首先被用作减低「贷款」，直至「贷款」不再超逾「最高贷款额」为止。

2.04 若符合以下条件，任何一项或多项之垫支在还款后可再供「客户」借贷（全数或部份）：

- (一)「贷款」不得因再借贷而超逾「最高贷款额」；及
- (二)「本行」并无取消或终止「孖展贷款」。

2.05 倘「客户」认购任何新证券之资金由「本行」提供，而「客户」或「本行」收取退回全部或部份认购款项，则「客户」或「本行」（适用者）须于收取退款后立即将退款存入「股票孖展结算户口」，用以减低「贷款」。倘「本行」之代理人收取退款，则「本行」有权指示其代理人于收取退款后在合理可行的时间将退款存入「股票孖展结算户口」，用以减低「贷款」。

3. 提供予「本行」之抵押

3.01 (一) 鉴于「本行」向「客户」提供或持续提供「孖展贷款」，「客户」（作为实益权拥有人）向「本行」抵押、质押及转让不时在「股票孖展结算户口」内之所有及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补仓提示」或其他原因存于「本行」的任何证券），而无论该等证券以「客户」、「本行」之代理人或任何中央结算系统或存管处之任何代理人名义登记，连同所附带或产生之所有权利及利益，作为于各个到期日向「本行」准时清偿「债项」，及根据「孖展贷款」所欠负之所有数额，及「客户」根据本部份条款不时欠负「本行」之所有其他款项及金额，以及「客户」向「本行」不时履行本部份条款所述之所有责任之持续抵押。

(二) 倘于任何时间「本行」将「抵押证券」中任何特定证券之「可按仓比率」重新厘定为零，则该等证券将视为「不合资格证券」，惟乃可构成「抵押证券」。该等「不合资格证券」不得用作计算「抵押品价值」及「最高贷款额」，以使可能导致「本行」行使本部份第4项条文赋予之权利。

3.02 「本行」不可撤销地获「客户」授权以「本行」代理人名义持有「抵押证券」，而作出及签立任何及所有所需行为、事情及文件，以转让、完成及／或将任何「抵押证券」之拥有权转归予「本行」之代理人，及作出及签立「本行」合理要求之所有事情及文件，以完成上述之抵押。

3.03 「本行」或「本行」代理人就「抵押证券」所收获之所有股息、利息、收入、款项或其他分派，将于「本行」收取时存入「股票孖展结算户口」。尽管「客户」就动用「股票孖展结算户口」内之任何款项曾作出任何「指示」，「本行」有权按需要而扣起及动用存于「股票孖展结算户口」内之任何款项，用作偿还「贷款」、支付「客户」根据本部份条款欠负「本行」之任何款项以及履行「客户」于本部份条款内所述之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清偿任何「补仓提示」）。

3.04 「本行」可在任何时间在毋须知会「客户」之情况下，为「客户」开设新的「附属户口」，并在「本行」不时认为适当之时将证券存入该新开设之「附属户口」。为释疑起见，该等证券将继续构成「抵押证券」。

3.05 「客户」上述提供之抵押，乃「本行」就「债项」或「孖展贷款」或「客户」根据本部份条款内所述之责任于任何时间所持有之任何担保、弥偿或附属抵押或其他权力、权利或补偿以外之额外抵

押，并可由「本行」执行而不影响上述各项，并属于一项持续抵押，尽管「客户」身故、破产、清算、清盘、丧失能力或其组成出现任何变动、或就「债项」或「孖展贷款」全部或任何未清偿部份或根据本部份条款内所述「客户」之任何责任已作出任何中期或部份还款或结算账项或清付。任何合并抵押权利之限制将不适用于以「本行」为受益人之「抵押资产」之抵押权。

4. 孖展范围

- 4.01 「客户」向「本行」承诺，其将于所有时间维持(1)「贷款」不超逾「最高贷款额」及(2)「适用提示补仓比率」于「本行」厘定为满意之水平。
- 4.02 (一) 「本行」将根据有关交易所提供之资料以及有关货币当时通行之汇率以即时估值基准监察及厘定「抵押品价值」，并于一日内「本行」认为适合之时间，更新「客户」有关「股票孖展户口」及「股票孖展结算户口」之持仓额。倘「本行」于任何时间认为「贷款」超逾「最高贷款额」及／或「适用提示补仓比率」已到达或超逾「提示补仓比率」(尽管此乃由于更新「本行」记录及／或结算存于「股票孖展户口」及／或「股票孖展结算户口」之款项、支票或证券须时处理，故此「本行」之记录未反映「股票孖展户口」及／或「股票孖展结算户口」之最新交易所引起)，「本行」可(但无责任)拒绝按「客户」或其代表发出之任何「指示」行事，并有权(但无责任)向「客户」发出补仓提示通知(「补仓提示」)。「客户」须即时将现金或即时可动用款项存入「股票孖展结算户口」以支付「补仓提示」，及／或透过将「本行」接受之额外证券存入「股票孖展户口」并抵押予「本行」及／或透过「本行」接受之其他途径，增加「抵押品价值」，以减低「贷款」或增加「抵押品价值」，使「贷款」降至低于「最高贷款额」及维持「适用提示补仓比率」低于「提示补仓比率」。
- (二) 为支付「补仓提示」而存入之额外证券，(1)如该等证券由「客户」经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中央结算系统存入，该等证券之「抵押品价值」将在结算日电子转拨予「本行」或「本行」代理人时立即被计算；(2)如将该等证券之股票送至「本行」或「本行」代理人实质地存入，该等证券之「抵押品价值」将会在证券以「本行」或「本行」代理人之名义成功登记(正常情况下需时十个交易日)后才被计算。
- (三) 为释疑起见，(1)「本行」可于同一日作出超过一次之「补仓提示」；及(2)「补仓提示」并不构成「本行」对「客户」偿还「贷款」或「债项」之付款要求，而是作为「本行」提醒「客户」采取有需要之行动来避免或减低被「本行」结清之持仓量之通知。如「客户」未能支付「补仓提示」，该「客户」须承担被「本行」行使「本行」根据第4项条文之条款将该「客户」持仓量结清之风险。
- (四) 在不影响「补仓提示」及作为孖展催缴以外之权力，「本行」可不时通知「客户」该「客户」之「适用提示补仓比率」，尤其当「适用提示补仓比率」超过某个百分比。但「本行」有权在毋须知会「客户」之情况下行使「本行」根据本部份第4.04项条文之权利或本部份下之任何其他权利。
- 4.03 由作出「补仓提示」至「本行」知悉该项「补仓提示」已经支付期间，「本行」有权在毋须知会「客户」之情况下，行使其根据本部份第3项条文之任何权利，且毋须执行「客户」有关任何买卖证券、「股票孖展户口」或「股票孖展结算户口」之任何「指示」。
- 4.04 (一) 倘于任何时间：-
- (1) 「本行」认为「适用提示补仓比率」已到达或超逾「斩仓比率」(尽管此乃由于更新「本行」记录及／或结算存于「股票孖展户口」及／或「股票孖展结算户口」之款项、支票或证券须时处理，故「本行」记录未反映「股票孖展户口」及／或「股票孖展结算户口」之最新交易及／或「本行」并不知悉「补仓提示」已经支付而引致)；或
- (2) 「贷款」已连续90日或其他「本行」不时指定之其他期间超逾「最高贷款额」；或
- (3) 「本行」真诚地认为市况非常不稳定或不利或不正常，或可能导致投资者承担不能接受之风险或重大亏损，
- 「本行」可(但无责任)于随后任何时间毋须作出要求、通知、法律程序或其他行动，终止「孖展贷款」及／或取消或修订任何尚未执行之「指示」及／或于有关市场或以私人合约方式，按「本行」完全酌情认为合适之条款及不受「客户」之所有信托、索偿、赎回权及衡平法上之权益影响的情况下出售、变现、赎回、结清及／或以其他形式处置(视乎情况而定)所有「抵押证券」或其任何部份。「本行」根据此项之权利并不受确实

出售、变现、赎回、结清或处置「抵押证券」前之「抵押品价值」波动所影响，但「本行」可在任何时间因「抵押品价值」之波动而更改或取消「本行」根据此项拟行使之权利。

- (二) 「本行」有完全酌情权将出售、变现、赎回、结清或处置「抵押证券」所得之任何款项，存入「股票孖展结算户口」，以减低「贷款」，直至「贷款」已获悉数偿还或降至低于「最高贷款额」及使「适用提示补仓比率」降低至低于「提示补仓比率」。「本行」有权出售、变现、赎回、结清或处置全部或部份「抵押证券」，而该等数额较需要用作清缴或减少「贷款」至低于「最高贷款额」及维持「适用提示补仓比率」低于「提示补仓比率」之数量为多之「抵押证券」，无须向「客户」负上责任或义务。就任何有关之出售、变现、赎回、结清或处置或建议出售、变现、赎回、结清或处置所引致之损失，除非「本行」或其雇员或职员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及仅因此且仅在造成直接及可合理预测之损失或损害(倘有)的情况，「客户」对「本行」并无权利或申索权。
- 4.05 「客户」承认及同意「客户」有责任不时监察及维持(1)「贷款」不得超逾「最高贷款额」；(2)「适用提示补仓比率」于「本行」满意之水平；及(3)符合本部份第4.02条文之孖展规定；为此，「客户」有责任不时与「本行」联络，以确保「客户」知悉不时适用之有关「抵押证券」之「可按仓比率」、「最高贷款额」、「适用提示补仓比率」、「提示补仓比率」、孖展规定及「斩仓比率」。「客户」承认及同意货币汇率波动或「本行」对「最高贷款额」或任何上述比例或百分比作出即时生效之调整(不论「客户」是否知悉任何有关波动或调整)或其他事项、会随时导致「适用提示补仓比率」到达或超逾「可按仓比率」或「斩仓比率」。如「本行」已按真诚行事，则因未符合孖展规定或「本行」未及时获通知「客户」已符合任何孖展规定而出售、变现、赎回、结清或处置「抵押证券」，除非「本行」或其雇员或职员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及仅因此仅在造成直接及可合理预测之损失或损害(倘有)的情况，「本行」毋须向「客户」负责。
- 4.06 就「补仓提示」而言，「本行」一般将以手机短讯方式向「客户」发送「补仓提示」，短讯发送后，即视为「补仓提示」已送达「客户」。「本行」可以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客户」发送「补仓提示」。

5. 声明，保证及承诺

5.01 「客户」向「本行」声明、保证及承诺：

- (一) 「客户」是所有于「股票孖展户口」中之证券之唯一实益权拥有人(倘「客户」由一位或多
位人士组成，则该等人士为全部实益权拥有人)，并拥有存于「本行」或「客户」指示「本
行」代其处理之所有证券之妥善之所有权，且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或任何第三者权益影
响；
- (二) 「客户」拥有并当保持就「抵押证券」之实益拥有权，使其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或任何第三
者权益(惟惠及「本行」者除外)影响；
- (三) 根据本部份第3项条文向「本行」提供之抵押构成对「客户」有效及具法律约束力之责
任，「本行」并可根据其条文强制执行，并当继续如是；
- (四) 于未偿还「贷款」的任何时间内，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透过任何其他经纪人
之服务出售或处置存于「本行」或「股票孖展户口」内之证券。仅当透过其他经纪人出售
或处置相关证券后，「适用提示补仓比率」仍处于满意之水平，「本行」方会予以同意；
- (五) 不得或意图就「股票孖展户口」内之任何资产或「股票孖展结算户口」内之款额制造或
容许产生任何产权负担或第三者权益，惟惠及「本行」者除外；
- (六) 于任何时间及不时签立及向「本行」交付不时所需之其他押记、授权书及文件，从而
完成「本行」就本部份第3项条文之抵押之拥有权或转归该抵押之全部利益予「本行」或
使「本行」可将该等利益转归自己。「客户」为此而不可撤销地委任「本行」为其合法授权
人，并承诺追认及确认「本行」就行使或意图行使其根据本部份条款之权力而订立及进
行之所有文件、行为、事情及所有交易，而「客户」确认及同意此项授权乃就保证「客
户」依据本部份履行其责任而提供的其中一项安排；及
- (七) 就根据本部份第3项条文提供予「本行」之抵押取得及维持所有十足效力之政府及其他
批准、授权、许可及同意，并且作出或促使作出所有所需或适宜之其他行为及事情，
从而履行「客户」根据本章则之所有责任，或追认或确认「本行」根据本部份履行其责任
及／或行使其权力和权利而作出之事宜。

6. 暂停及终止「股票孖展服务」

6.01 在不影响第 I 部份第16项条文之情况下

- (一) 「客户」或「本行」可于何时间事先向对方发出不少于14日之书面通知，从而终止「股票孖展服务」及结束「股票孖展户口」及「股票孖展结算户口」；及
- (二) 「本行」有权(但无责任)毋须向「客户」发出通知即时终止「股票孖展服务」及结束「股票孖展户口」及「股票孖展结算户口」，倘若：
 - (1) 「客户」未能以所指定之货币及形式向「本行」支付「贷款」或按本部份规定到期应付之任何款项及金额；
 - (2) 「客户」违反或未能遵守本部份所述之任何责任而「本行」合理认为此乃属「客户」之重大失责；
 - (3) 「客户」(如属个人或商号之合夥人)身故或破产；
 - (4) 「客户」本身或任何人士对「客户」提出破产、清盘或类似程序；
 - (5) 就「客户」之全部业务、财产或资产或其中重大部份申请或委任清盘人、破产管理人、受托人或类似人员；
 - (6) 「客户」所有或部份业务、财产或资产因承受产权负担而被接管，或「客户」之所有或部份业务、财产或资产被扣押令、执行令或其他法律程序影响或查押；
 - (7) 「客户」未能或承认无能力于债务到期时清偿；
 - (8) 任何法律改变禁止维持或运作「股票孖展户口」或其任何部份或使维持或运作该户口变成非法；
 - (9) 「本行」根据本部份终止所有「股票孖展服务」或「孖展贷款」；或
 - (10) 「本行」之账册及记录中，显示「股票孖展户口」连续六个月或「本行」所指定之较短期间出现零结馀。

6.02 当「股票孖展服务」因任何原因终止，「贷款」以及「客户」根据本部份欠负「本行」之所有款项即时到期及须清缴。尽管「客户」作出任何相反之「指示」，「本行」再无责任根据本部份之条文代表「客户」买卖证券。「本行」亦即时再无责任根据本部份提供「孖展贷款」。

6.03 当(1)「股票孖展服务」终止或(2)「客户」未能向「本行」支付有关「债项」之任何金额时，「本行」获「客户」授权，按「本行」完全酌情认为适合之代价及形式视乎实际情况尽快出售、变现、赎回、结清或以其他形式处置全部或部份「抵押证券」，从而向「本行」清偿「客户」之「贷款」及任何「债项」，有关之风险及成本由「客户」独自承担，除非「本行」或其职员或雇员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及仅因此且仅在造成直接及可合理预测之损失或损害(倘有)的情况，「本行」毋须承担因任何原因所引致之任何损失。

6.04 「本行」收取上述出售、赎回、结清或处置所得之任何现金款项后将存入「股票孖展结算户口」，经扣除或预留款项支付「本行」就出售或变现所合理招致之所有合理成本、收费、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偿还「贷款」及所有「债项」后，「股票孖展结算户口」内之结存净额(如有)将交还「客户」。所有未变现或处置之「抵押证券」，连同「本行」或「本行」之代理人管有之有关所有权文件将交付予「客户」，有关风险及开支概由「客户」独自承担。

6.05 倘经根据本部份第6.04项条文动用所得现金款项及扣除任何金额后，在「股票孖展结算户口」出现结欠，「客户」须立即向「本行」支付一笔款项，而金额相等于该结欠额连同直至(于任何判决前或后)「本行」实际获得悉数还款当日「本行」就提供该金额之成本。

6.06 尽管已暂停或终止所有或任何「股票孖展服务」，本部份中有关任何仍然须由「客户」履行或承担之任何义务或责任对「客户」继续具约束力。

7. 责任之限制

在没有违反本「章则」其他条款之情况下，除因「本行」、其职员或雇员疏忽或故意失责并直接及纯粹因此而引起之直接及合理可预见损失及损害(如有)外，「本行」毋须就任何特定证券所厘定之「可按仓比率」出现任何变动，导致「最高贷款额」或「抵押品价值」或「适用提示补仓比率」出现任何改变，因而可能导致「本行」行使根据本部份第3或第4项条文赋予之任何权利引起或与之有关后果向「客户」或任何第三者承担任何责任。

8 其它

- 8.01 如「客户」于有关修订或增补生效日期后继续于「本行」维持「股票孖展户口」，「本行」根据第 I 部份第17项条文制定本「章则」之任何修订及／或增补均对「客户」具约束力。
- 8.02 在没有违反第 V 部份第9项之情况下，「客户」可提取其存于「本行」之任何或所有证券（「抵押证券」除外），惟：
- (一) 必须并无尚未缴付之「补仓提示」；及
 - (二) 进行所述提取后，「适用提示补仓比率」仍须维持于「本行」满意之水平。

8. 风险披露声明

孖展买卖的风险

藉存置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客户」所蒙受之亏蚀可能超过其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亦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客户」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支付利息。倘「客户」未能于所指定之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客户」之抵押品可能会在未得「客户」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户」将要为「客户」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客户」应根据本身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有关融资安排是否适合「客户」。

买卖期货及期权的风险

买卖期货合约及期权之亏蚀风险可以极大。在若干情况下，「客户」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最初存入的保证金数额。即使「客户」设定了备用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等指示，亦未必能避免亏损。市场情况可能使该等指示无法执行。「客户」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倘未能于指定时间内提供所需数额，「客户」的未平仓合约可能会被平仓。然而，「客户」仍然要对其账户中任何因此而出现短欠数额负责。「客户」须于买卖前研究及理解期货合约及期权，以及根据本身之财政状况及投资目标，仔细考虑这种买卖是否适合「客户」。倘「客户」买卖期权，便应熟悉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的程序，以及「客户」于行使期权及期权到期时之权利及责任。

期货及期权买卖的额外风险

声明旨在概述买卖期货及期权的风险，并不涵盖该等买卖之所有风险及其他重要有关的事宜。鉴于有关风险，「客户」在进行任何上述交易前，应先了解将订立之合约的性质（及有关的合约关系）以及「客户」就此须承担的风险程度。期货及期权买卖对很多投资者都并不适合，「客户」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务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该等买卖。

第 VII 部份 恒生每月投资计划章程

1. 选择「证券」

- 1.01 在符合「本行」对证券最低或最高数目或类别所订明之规限，及本部份其他条文之前提下，「客户」可以为本身之「每月投资计划」挑选「本行」不时为此「每月投资计划」提供之证券。
- 1.02 「本行」有权就「每月投资计划」之成份及组成「每月投资计划」之不同投资组合制定任何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有投资组合之任何最短或最长期限。
- 1.03 在为「每月投资计划」选择任何证券前，「客户」必须细阅「本行」就「每月投资计划」、有关证券或证券类别所刊发之产品资料。此外，在选择任何集体投资计划之前，「客户」必须详阅由「集体投资计划」发行人就有关「集体投资计划」所刊发之销售文件。
- 1.04 倘任何「适用规例」规定或有合理之理据，则「本行」保留权利，可拒绝就「每月投资计划」代表「客户」购买或认购证券，及／或把存于「每月投资计划」之任何「证券」退还「客户」。

2. 每月供款及投资

- 2.01 「客户」同意按「本行」不时同意之固定时间向「每月投资计划」作出供款。「本行」有权不时规定「客户」向「每月投资计划」所作最初供款之最低或最高款额(不论就「每月投资计划」或组成「每月投资计划」之任何投资组合而言)及每月供款之最低或最高款额。
- 2.02 最初供款及所有每月供款必须以港币或「本行」所同意之任何其他货币支付，由以「客户」名称于「本行」或「本行」所同意在香港任何其他银行开设之户口(「付款户口」)直接扣账。「本行」可不时指定其他付款方式。
- 2.03 「本行」及「客户」将议定最初供款自「付款户口」扣账之日期及就「每月投资计划」或组成「每月投资计划」之任何投资组合开始支付每月供款之月份。
- 2.04 每月供款将于「本行」所指定之每月同一日自「付款户口」扣账，或如该日并非「营业日」，则于下一个「营业日」(「供款日」)扣账，惟「本行」有权在具备合理理据之情况下不时更改「供款日」。
- 2.05 「本行」将会把「客户」所付之每月供款用作购买或认购「客户」为其「每月投资计划」所选择之证券，且在适用情况下，按「客户」向「本行」指定之比例运用。
- 2.06 「本行」及「客户」将议定「本行」开始为「客户」购买或认购「客户」为其「每月投资计划」所选择证券之月份。「本行」在收到有关每月供款后，一般于「供款日」之后五个交易日内购买或认购证券(「证券购买日」)，「本行」并有权在具备合理理据之情况下不时更改「证券购买日」。「本行」毋须为每月供款于「供款日」与「证券购买日」之间的期间支付任何利息。
- 2.07 假如「付款户口」所存资金不足以就组成「每月投资计划」之所有投资组合支付每月供款，即使有足够的资金就组成「每月投资计划」之若干投资组合支付每月供款，「本行」有权决定是否以该所存资金用于缴付每月供款，倘如是，用以缴付「每月投资计划」中任何一个或更多的投资组合的供款。
- 2.08 「本行」有权把「客户」之指令与其他人士(包括「本行」其他「客户」)之指令合并处理。并且在毋须向「客户」作出事先披露之情况下，保留因合并指令而产生之任何利益。在「本行」把证券分配以履行所有指令之后所馀之任何证券，将由「本行」或「本行」之代名人保留。「本行」可以作为主要人事按进行出售之「证券购买日」当日市场开盘卖价向「客户」出售任何此等证券，以履行「客户」之指令。
- 2.09 除根据本部份所作之每月供款外，「客户」不得把任何证券或其他投资转入「客户」之「每月投资计划」。

3. 更改供款、证券及直接支账授权

- 3.01 在符合以下各项之前提下，「客户」可以更改就「每月投资计划」或组成「每月投资计划」之任何投资组合之每月供款额，更改「客户」为「每月投资计划」或组成「每月投资计划」之任何投资组合所选择之证券，及／或作出「本行」与「客户」所不时同意之其他改动：
 - (一) 「本行」不时就任何更改所订明之规限，或对更改任何最低或最高金额或价值或更改之类别订明之规限：

- (二) 「客户」于按「本行」不时指明之合理通知期，向「本行」发出事先通知；
- (三) 「客户」维持一项有效之直接支账授权以使有关之更改或改变生效；及
- (四) 「客户」根据「本行」不时合理订明之规定提交表格或遵循其他程序或要求。

3.02 假如有关「付款户口」之直接支账授权发生任何变化，「客户」必须立即通知「本行」。

4. 股息及再投资

「客户」授权「本行」把组成「每月投资计划」之任何证券所收到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支付予「客户」，或通过购买或认购「本行」所决定之进一步证券而再投资于「每月投资计划」。为避免疑虑，「本行」有权根据本第4项条文以不同方法处理及处置「每月投资计划」下不同类别证券而产生之股息及分派。

5. 赎回、转换及其他处置方式

- 5.01 「客户」可以指示「本行」赎回及／或转换组成「每月投资计划」之「集体投资计划」中的权益，惟必须符合「本行」不时订明之最低或最高额，包括但不限于被赎回或转换之权益之价值，或赎回或转换后「每月投资计划」所余权益之价值。
- 5.02 「客户」可以指示「本行」出售或处置组成「每月投资计划」之任何证券（「集体投资计划」之权益除外），惟必须符合「本行」不时合理订明之限制、程序、费用及收费及／或其他规定。

6. 退还每月供款

- 6.01 除非「本行」另行订明，否则「本行」将把每月供款用于代表「客户」购买或认购证券（「集体投资计划」之权益除外），而数目为有关款额所能购买或认购之证券最接近之整数。代表「客户」购买或认购证券后之每月供款余额将会按照本部份第6.03项条文退还「客户」（不计利息）。
- 6.02 假如「本行」因市场情况或其他在其合理控制范围外之理由不能购买或认购证券以悉数履行「客户」之指令，「本行」有权于较后时间完成有关购买或认购。「本行」保留按照本部份第6.03项条文退还有关之每月供款予「客户」（不计利息）之权利。
- 6.03 「本行」一般会于有关「证券购买日」之后5个交易日内把退款退还「客户」，惟「本行」有权在合理情况下不时更改退款日期。「本行」只会把退款存入「客户」设于「本行」或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之户口。

7. 费用及收费

- 7.01 费用及收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认购证券所须支付之印花税及徵费，保管费、服务费、手续费及／或行政费用）须根据适用于「每月投资计划」及「本行」不时酌情决定修订之费用及收费附表徵收。假如适用于「每月投资计划」之费用或收费增加，「客户」将会于最少30日前收到通知。
- 7.02 「本行」获授权自任何每月供款或「本行」欠「客户」之款项扣减「客户」须付之任何费用及收费。

8. 「每月投资计划」之终止

- 8.01 「客户」或「本行」可以按「本行」不时指明之合理通知期，随时向另一方发出事先通知终止「客户」之「每月投资计划」。
- 8.02 如出现以下情况，「本行」有权随时终止「客户」之「每月投资计划」：
 - (一) 「客户」连续两次或以上未能作出每月供款；
 - (二) 「付款户口」之直接支账授权不论任何原因被取消或变成无效；
 - (三) 「证券户口」不论任何原因被暂停或结束；或
 - (四) 由于「本行」行使其于本部份第1.04项条文下之权利而令「客户」之「每月投资计划」内再无结存证券。

- 8.03 「本行」保留权利对终止「客户」之「每月投资计划」收取手续及／或行政费用。
- 8.04 无论因任何原因，一旦「每月投资计划」终止，于终止日期组成「每月投资计划」之任何证券，将保留在「客户」于「本行」开设之一个或以上「证券户口」并由「客户」处置，惟必须符合不时管限此等「证券户口」之条款及条件，并且必须支付由「本行」订明与此等「证券户口」有关之费用及收费。「本行」有权自「客户」于「本行」开设之任何户口扣减任何此等费用及收费。

第 VIII 部份 与黄金户口有关之章则

在本第 VIII 部份内，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外，否则：

「本地伦敦金」指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订明的本地伦敦金，其代表伦敦金银市场的黄金国际交易及结算基准(成色不少于99.5%)及其价格由市场交易商以每金衡盎司美元作报价；

「计划」指是「本行」提供予市场上有意欲透过预设合约条款来进行买入及卖出纸黄金的投资者的一项投资工具，而当中毋须作「黄金」实货交收，其名称为「恒生黄金结单计划」。「客户」必须于「本行」开立「黄金户口」，方可于本「计划」内进行任何买卖交易；及

「单位」指本「计划」的纸黄金单位。

1. 「黄金户口」开户手续

- 1.01 开立及运作「黄金户口」前，「客户」须按「本行」规定签署有关文件。
- 1.02 「客户」首次购买「单位」指示经办理后，「黄金户口」即告开立，其后「客户」之所有「单位」交易均须通过「黄金户口」进行。
- 1.03 「客户」可随时通过「黄金户口」向「本行」购买「单位」及／或向「本行」沽售「黄金」。
- 1.04 「客户」买入「单位」后及未沽出之「单位」结馀，将记录于「黄金户口」内，作为「本行」欠下「客户」之「单位」。

2. 购买「单位」

- 2.01 「本行」将按照「客户」发出之购买指示向「客户」沽出「单位」，而「本行」须将「客户」所购买「单位」数量，记录于「黄金户口」内，作为「本行」欠下「客户」之「单位」数量。
- 2.02 所有购买指示均不可撤销，并须按「本行」规定之形式发出。每一购买指示须符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购买少于一「单位」「计划」；
 - (二) 如购买多于一「单位」「计划」，则所购买数量须为一「单位」之整数倍数。
- 2.03 「本行」所报之「单位」买入价(「买入价」)将以每「钱」作出。「客户」每次购入「单位」之价格乃以「本行」收到购买指示时向「客户」报出并记录于有关之通知书、收据或结单上之「买入价」为准。「本行」将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以真诚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按以下公式厘订「买入价」：
$$\text{每「单位」的「买入价」} = \text{由市场交易商所报予「本行」的1金衡盎司「本地伦敦金」美元买入价} \times \text{由「本行」所报的美元换算港元之外币现货电汇汇率} (\text{于或约于「本行」向「客户」报「买入价」之时}) \times 99\% (\text{黄金成色转换率}) \times 0.120337 (\text{金衡盎司换算至「钱」的转换率}) + \text{「本行」的边际利润}.$$
- 2.04 「本行」只会接受「客户」在「营业日」发出之购买指示。若「本行」在指定营业时间内收到购买指示，「本行」将于同一「营业日」内为「客户」办理购买手续。若「本行」在该等营业时间后始收到购买指示，「本行」将于下一个「营业日」为「客户」办理购买手续。
- 2.05 购买指示须按以下其中一种方式付款：(一)「本行」即时在「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一个或多个任何市值户口直接支取，或(二)「客户」于购买指示完成之「营业日」以现金、支票或本票悉数支付。
- 2.06 如上述户口存款不足，或「客户」交来用以支付购买指示所需之现金、支票或本票款项不足以购买「客户」原来要求之「单位」数量，则「本行」有权拒绝办理有关之购买，或祇按户口中可用之金额或「客户」交来之款额，购买数量相应较少「单位」。
- 2.07 在不影响本部份第2.06项条文之规定下，若「本行」在「客户」开出支付购买款项之支票未获兑现前为「客户」购买「单位」而事后该支票不获兑现，则「本行」有权即时要求「客户」偿还有关款项，惟「客户」将毋须支付利息或其他费用。若「客户」不偿还有关款项，「本行」有权随时不发出通知，将是次为「客户」购买之「单位」，依据本部份第3.03项条文规定沽售，以抵偿有关欠款。如沽售所得款项少于有关欠款，「客户」须补偿差额；但若沽售所得款项多于有关欠款，则「本行」有权保留盈馀。

3. 沽售「单位」

- 3.01 「本行」将按照「客户」发出之沽售指示向「客户」购买「单位」，而「本行」须将「客户」所沽售之「单位」数量，记录于「黄金户口」。
- 3.02 所有沽售指示均不可撤销，并须按「本行」规定之形式发出。每一沽售指示须符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沽售少于一「单位」「计划」；
 - (二) 如沽售多于一「单位」「计划」，则沽售数量须为一「单位」之整数倍数。
- 3.03 「本行」所报之「单位」卖出价(「卖出价」)将以每「钱」作出。「客户」每次沽售「单位」之价格乃以「本行」收到沽售指示时向「客户」报出并记录于有关之通知书、收据或结单上之「卖出价」为准。「本行」将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权以真诚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按以下公式厘订「卖出价」：
- 每「单位」的「卖出价」 = 由市场交易商所报予「本行」的1金衡盎司「本地伦敦金」美元卖出价 x 由「本行」所报的美元换算港元之外币现货电汇汇率(于或约于「本行」向「客户」报「卖出价」之时) x 99% (黄金成色转换率) x 0.120337 (金衡盎司换算至「钱」的转换率) - 「本行」的边际利润。
- 3.04 「本行」只会接受「客户」在「营业日」发出之沽售指示，若「本行」在指定营业时间内收到沽售指示，「本行」将于同一「营业日」为「客户」办理沽售手续。若「本行」于该等营业时间后始收到沽售指示，「本行」将于下一个「营业日」为「客户」办理沽售手续。
- 3.05 「本行」会在完成沽售「单位」手续后之同一「营业日」内，按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将沽售「单位」之实收款项支付「客户」：(一)直接存入「客户」在「本行」开立之一个或多个任何币值户口，或(二)以现金支付，或(三)以「本行」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
- 3.06 「客户」在「黄金户口」中沽售之「单位」数量，只限于当时「黄金户口」内所记录为「本行」欠下「客户」之「单位」实际结余。「客户」不得沽空「单位」，而且「黄金户口」不得出现任何结欠。

4. 「客户」承认及保证

「客户」承认及保证如下：

- (一) 「黄金」价格波动无序，价值可升亦可跌；
- (二) 「黄金户口」并非存款户口，不会产生收益或利息；
- (三) 「客户」无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交收实金；
- (四) 「本行」无责任拨出及／或分配任何实金予「客户」及／或「黄金户口」；
- (五) 不得视「本行」为「黄金户口」内记录「本行」欠下「客户」之单位之代管人或受托人；
- (六) 「客户」购入「单位」并于「黄金户口」内记录为「本行」欠下「客户」之「黄金」后，如「本行」依照本「章则」向「客户」购回该等「单位」并按本部份第3.05项条文规定支付「客户」有关款项则「本行」依照本「章则」规定就该等「单位」所负之责任即告解除；
- (七) 「客户」使用「黄金户口」，只限于通过「黄金户口」与「本行」买卖「单位」。如「客户」要取消该「黄金户口」，必须将「黄金户口」中所记录「本行」欠下「客户」之所有「单位」，按「本行」依本部份第3.03项条文订定之价格售回「本行」，并按本部份第3.05项条文规定收回有关款项；
- (八) 「本行」有权向各监管机构、政府机关、交易所或专业团体透露「黄金户口」及「本行」为「黄金户口」进行各种交易之详情；
- (九) 「客户」不得将实金交给「本行」存入「黄金户口」；
- (十) 除「黄金户口」中记录为「本行」欠下「客户」之「单位」外，「本行」并无责任向「客户」购买「单位」；及
- (十一) 在香港金银业贸易场或香港其他黄金交易场所因各种原因暂停买卖「黄金」期间，「本行」有权拒绝处理任何购买指示、沽售指示及／或报价。

5. 终止及结束「黄金户口」

若「计划」及／或「黄金户口」被终止及结束，「本行」将依照本部份第3.03项条文订定之价格沽售当时所有在「黄金户口」内记录为「本行」欠下「客户」之「黄金」，并按本部份第3.05项条文规定将有关之款项支付「客户」。

6. 修订

- 6.01 就「黄金户口」而言，「本行」可随时及不时就本「章程」作出以下性质之修订：(一)作出修订以符合法例或财政要求或其他由监管机构制定之条款；或(二)有关修订不会对「客户」之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不会免除「本行」在本章程下之任何责任及不会要求或增加「客户」需要支付之费用。符合上述性质之修订，经「本行」通过展示，广告或「本行」认为适当之其他方法通知「客户」后，将于第五个「营业日」或「本行」指定较后之「营业日」生效。「客户」若未于此段时限届满前结束「黄金户口」，将会受有关修订所约束。
- 6.02 不符合本部份第6.01项条文所述性质之修订须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会于取得批准后给予「客户」三个月通知，有关修订将于三个月期限结束后生效。若「客户」未于限期届满前结束「黄金户口」，将会受有关修订所约束。

7. 无须收取费用

「本行」将不会就「黄金户口」所提供之各项「服务」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

第 IX 部份 与卡类服务有关之章则

于使用「综合户口ATM卡」前，「客户」须先详阅及明白本部分内容。如本第IX部分的条文及本「章则」的任何其他条文有任何不一致，就「综合户口ATM卡」而言，概以本第IX部分的条文为准。

1. 综合户口ATM卡

- 1.01 「综合户口ATM卡」在任何时间均为「本行」所有，「本行」可随时注销或收回「综合户口ATM卡」，而毋须事先给予「客户」任何通知及理由。「客户」须在「本行」提出要求时立即归还「综合户口ATM卡」予「本行」。
- 1.02 可供使用「综合户口ATM卡」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由「本行」安装及管理之自动柜员机（「本行」自动柜员机），及「本行」自行酌情决定及不时宣布其他在香港或海外由其他银行、商号或机构安装及管理之自动柜员机及销售点终端机。「本行」保留权利随时增加或取消可供使用「综合户口ATM卡」的任何设施，而毋须给予任何事先通知及理由。
- 1.03 「客户」要求及授权「本行」，当「客户」使用由「本行」提供可供使用「综合户口ATM卡」的设施时，可用「综合户口ATM卡」私人密码（「卡密码」）以核实「客户」身份。「卡密码」可不时由「客户」或「本行」设定。
- 1.04 「综合户口ATM卡」不能转让及只供「客户」专用。
- 1.05 「客户」应以真诚行事并合理谨慎及尽力地将「卡密码」妥为保密。无论在何时或任何情况下，「客户」均不能将卡密码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将「综合户口ATM卡」转交予任何「人士」，或准许任何「人士」使用「综合户口ATM卡」。
- 1.06 「客户」须对「卡密码」意外或未经授权而被披露负责，并承担「卡密码」被未获「授权人士」使用或被用作未经授权用途之风险。
- 1.07 (一) 如知悉或怀疑「卡密码」被披露予任何未获「授权人士」，或出现未获授权「交易」，或「综合户口ATM卡」及／或卡密码遗失或被窃，「客户」须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亲往「本行」的注册办事处或致电「本行」不时指定的电话号码通知「本行」（「本行」或会要求「客户」以书面确认其提供的任何细节），「客户」并须尽快更改「卡密码」。尽管如此，在「本行」实际收到本第1.07(一)条所述的任何通知前，就任何「人士」使用「综合户口ATM卡」及／或卡密码进行之所有提款、转账及／或「交易」（不论是否已获「客户」授权），均对「客户」具有终局性的约束力。如需补发新卡，「本行」有权就此收取费用，并从有关「附属户口」支账。
(二) 如「客户」按第1.07(一)条通知「本行」「综合户口ATM卡」或卡密码遗失、被窃、外泄或被未经授权使用，则「客户」就「本行」实际收到该通知前已进行的未经授权「交易」须承担的责任每一张「综合户口ATM卡」最高为港币500元。但此责任限额在下列情况并不适用（即「客户」须负责全数金额）：
 - (i) 如「客户」在知情的情况下（不论是否自愿）准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综合户口ATM卡」及／或卡密码；
 - (ii) 如「客户」就使用或保管「综合户口ATM卡」及／或卡密码有欺诈行为或严重疏忽。如「客户」未有采取「本行」就使用或保管「综合户口ATM卡」及／或卡密码不时建议的任何安全防范措施，可被视为严重疏忽；或
 - (iii) 使用「综合户口ATM卡」及／或卡密码提取的现金透支。
- 1.08 有关「附属户口」内须有足够存款或预定透支额方可使用「综合户口ATM卡」提款或转账。如在存款不足的情况下提款或转账，「客户」须在「本行」要求时，立刻向「本行」偿还该项提款或转账的金额，并按「本行」当时就透支「综合户口」徵收的利率每月加付利息。
- 1.09 (一) 无论任何「本行」控制范围以外的缘故导致的故障、服务中断或失灵，或导致「综合户口ATM卡」不能使用所享有之服务，或导致「本行」未能履行本「章则」项下任何责任，「本行」毋须负责。
(二) 不影响上述条文的一般性的情况下，如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客户」招致或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的责任将以使用「综合户口ATM卡」及／或卡密码所作出的有关提款、转账或「交易」的价值的两倍为限。

- 1.10 使用「综合户口ATM卡」及／或卡密码所作出的任何提款、转账及／或「交易」均以「本行」之纪录为准，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除非及直至相反证明成立。
- 1.11 「客户」兹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根据其纪录所载从有关「附属户口」支取任何使用「综合户口ATM卡」及／或卡密码所作出的提款、转账及／或「交易」的款项。如提款、转账或「交易」以港元以外的其他货币进行，「本行」有绝对酌情权决定，将该等外币金额以任何合法途径，按提款、转账或「交易」当日「本行」之兑汇率(由「本行」作最终决定)折算港币作兑换，而毋须通知「客户」或获取其同意。
- 1.12 除非「本行」另行宣布，使用「综合户口ATM卡」在「本行」存入现金及／或支票必须透过「本行」的自动柜员机，并且须按下列方式处理：
- (一) 任何存入的现金及／或支票均须经「本行」点核相符后方为正式收妥，而有关点核工作并不规定在存款当日进行。在此之前，「本行」有权不将有关金额存入有关「附属户口」，而在该金额存入有关「附属户口」前，「客户」不能使用该金额。
 - (二) 任何经由「本行」自动柜员机发出的入账通知书，只表示「客户」曾使用「综合户口ATM卡」存入款项，但通知书是否准确对「本行」并无约束力。
 - (三)
 - (i) 存入现金须待「本行」正式记入有关「附属户口」方为收妥。
 - (ii) 存入支票须待「本行」正式记入有关「附属户口」，并妥为兑现及支付后方为收妥。
 - (四) 因「客户」使用「综合户口ATM卡」存款而导致「本行」招致或蒙受任何诉讼、法律行动、损失、索偿、损害及申索，「客户」兹同意对「本行」作出弥偿及完全付还，除非该等诉讼、法律行动、损失、索偿、损害及申索是直接及合理可预见，并直接及纯因「本行」疏忽或故意失责而引致。
- 1.13 就处理使用「综合户口ATM卡」于「综合户口」进行之任何提款、转账及／或「交易」，「本行」有权以绝对保密之方式将所需或被要求的有关「综合户口」的资料透露予其他银行及／或机构。
- 1.14 就任何商号拒绝接受「综合户口ATM卡」，及／或就任何商号所提供之货品及服务，「本行」概不负任何责任。「客户」对商号之任何投诉均须由其本人与该商号自行解决，而「客户」向商号之任何索偿，绝不能用以抵销「客户」所欠「本行」之债务或转向「本行」索偿。
- 1.15 「本行」可毋须事前通知或获得「客户」之同意随时将「客户」之任何种类的银行户口(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存款、储蓄存款、有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户口)结存抵销或转账以偿付因使用「综合户口ATM卡」或根据此部分而积欠「本行」之一切债务。倘若「客户」多于一人者，「本行」可行使本第1.15条之权利，将联名户口内任何结存抵销其中任何一位或多户持有人未偿还「本行」之债务。
- 1.16 「本行」可随时及不时修改本部分及／或增补新条文。任何修订及／或补充一经「本行」按监管要求作出通知即属生效。如任何「客户」于生效日期后仍继续使用「综合户口ATM卡」，即该等修订及／或补充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该等通知可以展示、广告或其他「本行」认为恰当之形式发出。
- 1.17 倘「客户」多于一人者，则彼等在本第IX部分下之责任乃属联同及个别承担。又按文义所需，单数词当包括众数。根据此规则发给其中任何「客户」之通知，得视为对其全体「客户」之有效通知。
- 1.18 「本行」可授权任何「人士」以第三者代理人(包括任何债务追收代理或律师)向「客户」进行追讨未偿还「本行」的任何债务，追讨过程中每次合理地引致且金额合理的成本及开支，概由「客户」负责。

2. 信用卡

- 2.01 「本行」可根据「本行」合理指定规管使用信用卡之章则酌情向「客户」发出任何信用卡。于使用任何信用卡时，「客户」须受规管信用卡之章则所限。
- 2.02 倘任何信用卡附有自动柜员机功能，则使用该自动柜员机功能时须受本部份第1项之适用条文所限。

第 X 部份 **SimplyFund**户口章程

1. 释义

就本部份而言：

「e-Banking服务」指恒生个人e-Banking服务，及如文义允许或需要，包括其他由「本行」向「客户」提供之e-banking服务；

「指示」指依照「本行」规定方式或方法送达或传送至「本行」之书面或透过互联网发送之指示，惟每项「指示」必须符合「本行」不时为每类「指示」指定之最低及／或最高金额；

2. 「**SimplyFund**户口」开户手续

- 2.01 「客户」可要求「本行」开立、维持及操作「**SimplyFund**户口」，惟须受(i)「本行」不时指定之程序及章程(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申请开立「**SimplyFund**户口」，或作出有关「**SimplyFund**户口」的「指示」或「本行」提供「**SimplyFund**户口」项下服务之途径或媒介)；(ii)本部份X的条文；及(iii)综合户口章程之其他条文，包括但不限于第 V 部份(若该等条文被视作适用于「**SimplyFund**户口」项下提供之「服务」)限制。
- 2.02 倘本章程与其他适用章程(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户口章程之其他部份及下述第2.03项条文所述之各服务章程)有任何矛盾／分歧，则就该等有矛盾／分歧的章程，本章程(对于有关「客户」使用「**SimplyFund**户口」及「本行」提供「**SimplyFund**户口」项下之服务方面)将凌驾于该等其他适用章程。
- 2.03 为符合申请资格及使「客户」能使用及操作「**SimplyFund**户口」，「客户」须登记及持续使用下列服务：
- (一) e-Banking服务；
 - (二) 恒生e-Statement/e-Advice服务；
 - (三) 基金电子财务报告服务／基金电子通知书服务；及
 - (四) 「本行」不时规定之任何其他服务。
- 2.04 「客户」明白及同意「本行」可以按上述第3.02项条文所述之形式向「客户」提供「**SimplyFund**户口」项下之服务。
- 2.05 「客户」确认及同意「本行」可全权决定不接受「客户」开立「**SimplyFund**户口」之申请而「本行」毋须向「客户」提出该不接受之理由。
- 2.06 「客户」保证提供予「本行」的所有资料乃尽其所知是完整，最准确及最新的。

3. 服务范围

- 3.01 「本行」会不时决定或指定「**SimplyFund**户口」项下服务之范围及特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种类)及提供该等服务之形式，以及有权随时予以更改、扩大或减少有关服务，并可通知或毋须通知「客户」。
- 3.02 「本行」可透过以下形式提供「**SimplyFund**户口」项下之服务：
- (一) 透过「e-Banking服务」，其中包括「客户」可向「本行」发出「指示」；
 - (二) 以电邮传送至「客户」之指定电邮地址(由「客户」不时以规定形式通知「本行」)，其中包括「客户」可收取「本行」之电子通讯；及／或
 - (三) 其他「本行」认为适当之形式。
- 「本行」可以全权决定「**SimplyFund**户口」项下服务提供之形式。
- 3.03 就「**SimplyFund**户口」及由「本行」发出／传送并能以电子形式提供之通讯而言，该等通讯将会仅以电子形式提供给「客户」。「本行」概不须以印刷本／列印本形式向「客户」提供该等通讯。「**SimplyFund**户口」并不适合希望以印刷本／列印本形式收取该等通讯之「客户」。如「客户」其后希望以印刷本／列印本形式收取该等通讯，由于此仅以电子形式提供该等通讯的安排或不再适合该「客户」，「客户」可因此申请结束「**SimplyFund**户口」。

3.04 倘「本行」发出更改「本行」提供「SimplyFund户口」项下服务之通知，该通知可以「本行」认为适当之形式或通讯方法发出，包括但不限于透过「e-Banking服务」、展示于「本行」之网页或电子通讯方式例如电邮。

4. 收费及费用

4.01 「本行」有权随时厘订有关「SimplyFund户口」之收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户口月费及销户之户口行政费或任何特定类别的指示)，并最少于该等由「本行」决定之收费及费用调整前30天发出以展示、广告或其他「本行」认为恰当之方式通知「客户」。如「客户」于该等调整收费及费用生效日期后仍维持「SimplyFund户口」，即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该等收费及费用可依照「本行」指定之形式及期间收取。一份由「本行」制订之现行收费及费用清单可由「本行」于要求时提供。

4.02 「本行」获授权自任何「本行」欠「客户」之款项扣减「客户」须付之任何费用及收费。

4.03 倘「客户」未能于适用的到期日如期全数清还任何由于或关于「SimplyFund户口」所引致的费用及收费，「客户」须于「本行」提出要求时，缴付由相关还款到期日起计至实际清还当日止(包括判决之前及之后)按「本行」不时全权决定之息率计算之逾期利息。该等逾期利息将会成为亏欠「本行」本金之一部份及需缴付利息。「本行」获授权自任何「本行」欠「客户」之款项扣减「客户」须付之任何该等利息(连同本金)。

5. 暂停及终止「服务」及销户

5.01 在不影响第 I 部份第16项条文及第 II 部份第1.11项条文之权力下，「客户」或「本行」可(须根据「本行」不时指定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申请结束「SimplyFund户口」之途径或媒介)，于任何时间在事先向对方发出不少于14日(或其他「本行」不时指定之其他通知期)之书面通知，以结束「SimplyFund户口」。

5.02 在不影响上述第5.01项条文(及根据本章则其他条款「本行」有权终止任何「服务」及暂停或结束任何「附属户口」)之权力下，「本行」有权于以下情况毋须通知「客户」而即时终止「本行」于「SimplyFund户口」项下所提供之「服务」，或暂停或结束「SimplyFund户口」，若：

- (一) 「客户」连续两个月或以上未能清还应向「本行」支付之「SimplyFund户口」的任何费用及收费；或
- (二) 「客户」(不论任何原因)不再登记任何于第2.03项条文所述或所规定的服务，或该等服务，不论任何原因，不再提供予「客户」。

5.03 「本行」保留权利，就于特定期间内或依「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情况下，就结束「SimplyFund户口」收取户口行政费用。

5.04 「本行」概不承担任何根据本章则而使「客户」因「SimplyFund户口」项下的服务被暂停或终止及／或结束其「SimplyFund户口」所遭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或费用、成本或支出。

6. 修订

「本行」可以其认为合适之方法，不时向「客户」发出通知，藉以调整、更改或修订「本部份」。若「客户」于本部份任何更改生效日期后继续维持「SimplyFund户口」，即构成「客户」接纳该等修订。倘「客户」不接纳任何该等建议更改，必须于该等更改之生效日期前，结束或终止其「SimplyFund户口」。

7. 风险披露声明书

证券交易的风险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买卖创业板股份的风险

创业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资风险。尤其是该等公司可在无须具备盈利往绩及无须预测未来盈利的情况下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动及流通性很低。

「客户」只应在审慎及仔细考虑后，才作出有关的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的较高风险性质及其他特点，意味著这个市场较适合专业及其他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

现时有关创业板股份的资料只可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联网网站上找到。创业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须在宪报指定的报章刊登付费公告。

假如「客户」对本风险披露声明的内容或创业板市场的性质及在创业板买卖的股份所涉及风险有不明白之处，应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买卖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的风险

按照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所试验计划(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是为熟悉投资技巧的投资者而设的。「客户」在买卖该项试验计划的证券之前，应先谘询持牌或注册人士的意见和熟悉该项试验计划。(客户)应知悉，按照该项试验计划挂牌买卖的证券并非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创业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证券类别加以监管。

投资集体投资计划的风险

投资于集体投资计划涉及风险，「客户」应细读有关之章程文件、资料备忘、招股书及其他要约文件以了解详情。

外地证券交易风险

外地证券具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连的其他风险。外地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可能较为波动及可能因货币汇率，外地税务惯例，外地法例、政府惯例、规例及政治事件而遭受负面影响。「客户」可能较难变卖外地证券之投资(如该等证券在有关市场之流动性有限)。外地法例，政府惯例及规例亦可能影响外地证券之可转让性。有关外地证券价值或风险程度之最新及可靠资料可能并非随时可以获得。

提供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第三方的授权书的风险

假如「客户」向其持牌或注册人士提供授权书，允许他代存邮件或将邮件转交予第三方，那么「客户」便须尽速亲身收取所有关于「客户」户口的成交单据及结单，并加以详细阅读，以确保及时侦察到任何差异或错误。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客户」资产的风险

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例所监管的。这些法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571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第 XI 部份 公平待客约章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其授权之销售人员等或因销售「本行」及／或「本行」代理之产品或服务而获得佣金及／或业绩奖金，而「本行」目前所采取之销售员工及授权代表酬金制度(包括底薪及业绩奖金)均考虑员工／授权代表多方面之工作表现，而其销售营业额只是其中一项考虑因素。本酬金制度适用于本行销售综合户口项下或非综合户口项下之所有产品或服务。

第XII部份 汇款服务章则

1. 「本行」对于因下列情形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包括：遗漏或延误寄发是次汇款之讯息、付款或通知付款；在寄发或传送途中遗漏文件、任何讯息或讯号，又或讯息、讯号、书函、电报或其他文件在寄发或传送途中所发生之错误、残缺、遗漏、中断或延误；参与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Transfer System（如适用）之同业机构、分销代理人、其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之疏忽行为；战争、检查、封锁、叛变或骚乱；本地或外地政府或其行政机构所施行之一切法律、规令、条例、管制或任何电脑、机械或电子仪器之损毁或故障及其他「本行」难以控制之事故。
 2. 客户须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收款人帐户资料）之准确性及完整性负全责，本行无责任检查或覆核该等资料，本行并不对因客户提供的资料的任何错误、遗漏或不完整而引起之任何损失或索偿负任何责任。
 3. 「本行」有权用显白言语、暗码、密码或任何形式之电子传送讯号发出与此笔汇款申请有关之任何信息；对于任何代理行、分代理或其他代理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任何错误、疏忽或过失所引致之任何损失，「本行」概不负责。
 4. 如无「本行」之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取消或修改是项申请或其内之条款。
 5. 「本行」有权要求客户偿还由「本行」、同业机构及代理所牵涉之一切费用。部份海外银行可能会徵收额外海外交易手续费（包括收款银行及代理银行的收费）；不论「客户」的手续费付款指示为何，有关代理行可能会按代理行的惯例从汇款金额中扣除手续费。因此，收款人有机会收不到汇出汇款的全数金额。
 6. 「本行」可以收取及保留任何人士因此笔汇款申请而给予「本行」之任何利益。
 7. (一) 在不影响本行于本部分或本章则的任何权利下，客户（及倘于适用时，代表客户之每名董事、获授权人、职员、代表及成员（或如属合夥组织，则指合夥人）（统称「有关个别人士」）同意及确认，本行可将客户之资料、有关个别人士之个人资料及所有其他有关此汇款申请、此拨账及客户或有关个别人士与本行的任何交易或往来有关之其他细节及资料就以下用途予以使用、持有或处理，或在本行认为有需要或合适之情况下向或与汇丰集团的任何成员、任何第三者服务供应商、任何往来或代理银行或任何第三者金融机构、任何收款人或监管机构披露、转移（不论在香港以内或以外）或交换：
 - (i) 为此汇款申请、此拨账或为向客户提供汇款服务或与之有关的目的；或
 - (ii) 根据本行不时给予客户或其他个别人士的结单、通函、通知、章则及条款内所载之使用及披露个人资料政策中所述的目的，并可提供予当中述及的人士。
(二) 在不违反上述第7(一)条的情况下，本行在办理汇款或付款指示时，本行可能需要按照适用法规要求，就打击洗黑钱和恐怖分子筹资活动披露有关客户或有关个别人士（定义请见上述第7(一)条）的个人或其他资料。这可能包括扣款账户号码，客户或有关个别人士之姓名、地址、出生日期或个人或公司身份证明号码及其他独有的资料。
客户明确授权：(i)本行向本行认为有需要的任何相关代理银行、受款银行、收款人或任何监管机构作出披露；及(ii)各代理银行或受款银行向其认为有需要的任何其他代理银行、受款银行、收款人或任何监管机构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披露。
 - (三) 客户须确保有关个别人士已同意本行按照本条处理其资料。
 - (四) 在本条中，「适用法规」指本行或客户受制于或应不时遵守的任何香港或外地的法律、法规或法庭命令，或由任何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内或以外的权力机关、业界机构或自律监管机构所发出的任何规则、指令、指引、守则、通知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法律效力）。
8. 「本行」保留权利选择以同业拨账方式（如收款银行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同业即时结算系统之直接参与银行）或以电汇方式处理汇款申请。
 9. 所有选取欧盟国家及欧洲经济特区为目的地之欧元汇款申请，除需要提供SWIFT代码（BIC）外，并需提供符合正确IBAN格式的「收款人户口号码」。若「客户」没有提供有关资料，或资料无效或不正确，则该笔汇款有可能被拒收、退回及／或延迟，并通常附带额外费用。「本行」毋须就任何人因该等被拒收、退回及／或延迟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10. 如汇款货币为人民币或汇款属「本行」与清算行或境内代理银行有关人民币服务之任何协议之范围内，客户申述、保证、承诺及／或同意：
- (一) 该笔汇款须完全合符不时适用于世界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内地)之监管机关、政府机构、清算或结算行或交易机构或专业机构所发布之任何法律、规定、法令、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限制，或类似规定(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统称「适用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汇款之目的及合资格的任何要求)；
 - (二) 尽管在本汇款服务章程或其他地方中另有所述，i)「本行」保留权利随时为符合适用规定而增补适用于汇款服务之额外条款及章程而不作另行通知(适用规定另有要求除外)及给予任何理由及ii)「本行」有权拒绝或随时不受理列于本汇款申请指令上指定用作扣除汇款金额户口之汇款或还原已作之汇款交易而不作另行通知(适用规定另有要求除外)及给予任何理由；
 - (三) 「客户」需向「本行」提供「本行」要求之任何文件；及
 - (四) 「客户」明白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客户」于兑换人民币至其他货币(包括港币)时将可能受汇率波动而引致损失。有关当局所实施的外汇管制亦可能对适用汇率造成不利的影响。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之货币，而透过香港银行进行的人民币兑换，如其他由香港银行提供的人民币服务一样，均须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
11. 于「本行」不时指定之相应截数时间(「**截数时间**」)前收到的汇款申请，有可能不能在当日处理。同时，「本行」只会在有关服务能够提供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国家／目的地银行及有关货币的结算系统能提供服务，方能处理有关申请。倘本汇款申请指令于截数时间前送达「本行」，汇款金额通常(如「本行」对有关申请进行即日处理)于本汇款申请指令上之支账日期(「**汇款生效日**」)到达代理银行。如本汇款申请指令于截数时间后送达「本行」，汇款生效日通常将为下一「本行」工作日(「**工作日**」)。有关截数时间会因应不同因素而定，例如「客户」要求之汇款金额所属之汇款货币、汇款目的地所在地区及／或结算银行所要求的资金安排。「本行」保留随时修订截数时间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之决定均属最终决定。各汇款货币之截数时间已详载于「本行」网页供参考。
12. 倘汇款申请于有关工作日之截数时间前送达「本行」，「本行」将根据申请指令上之支账日期，从「客户」指定及「本行」同意之支账户口支取所需之汇款金额。惟如本汇款申请指令于有关工作日之截数时间后送达「本行」，「本行」将于支账日期之下一「本行」工作日，于支账户口支取汇款金额。倘因任何限制以致支账户口需于汇款生效日前支取汇款金额，「本行」毋需就引致的任何利息支出或损失承担责任。
13. 除「客户」与「本行」就此汇款申请已预先安排及同意某一货币兑换率，否则，如支账货币与汇款货币不相同，「本行」将于支账日期处理汇款申请指令之时，按成交时之通行兑换率进行货币兑换。
14. 在不影响本汇款服务章程的任何规定下，「本行」保留权利不接受或拒绝处理任何汇款申请而给予或不给予任何理由。「本行」保留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延迟或不处理任何汇款申请而给予或不给予通知，(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如「本行」意见认为：
 - (i) 有关资料不完整或未能正确及清楚地提供；
 - (ii) 支账户口结余不足；或
 - (iii) 处理有关汇款申请而可能引致触犯任何适用的法律或规令；或
 - (二) 基于保安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因未能完成、符合或满足「本行」认为需要采用的防诈骗或风险管理措施或「本行」工序)
- 「本行」不负任何责任因「本行」基于任何理由而不接受、拒绝、延迟或不处理任何汇款申请而引致或蒙受之任何损失或损害。
15. 本汇款申请之费用按「本行」不时公布的费率征收。有关「本行」最趋时之服务收费，请参阅「本行」网页之收费简介表。

第XIII部份 电子支票服务条款及细则

1. 定义

- 1.01 本部份条文适用于「本行」有关电子支票的服务。本部份补充并构成「本行」的综合户口章程的一部份。综合户口章程中适用于实物支票或适用于「本行」一般服务的条文，凡内容相关的且不与本部份条文不一致的，将继续适用于电子支票及「本行」的电子支票服务。就电子支票服务而言，若本部份的条文跟综合户口章程的条文出现不一致，均以本部份的条文为准。
- 1.02 在此部份，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否则：
- 「汇票条例」指香港法例第19章〈汇票条例〉，可被不时修订。
- 「结算所」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 「客户」指「本行」向其提供电子支票服务的每位客户，如文义允许，包括不时获「客户」授权为「客户」签署电子支票的任何人士。
- 「存入途径」指「本行」不时提供用作出示电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径。
- 「电子证书」指由「本行」接受的核证机关发出的并获结算所不时为签发电子支票目的而承认的证书。
- 「电子支票」指以电子纪录(按香港法例第553章〈电子交易条例〉定义)形式签发的支票(包括银行本票)，附有电子支票或电子银行本票(视情况适用)的正面及背面影像，而本定义可根据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不时修订。电子支票可以港币、美元及人民币签发。
-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指由结算所提供接受出示电子支票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但电子支票存票服务使用者必须先跟结算所登记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方可出示电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户口，本定义可根据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不时修订。
-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指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使用者户口，每位电子支票存票服务使用者必须先跟结算所登记其使用者户口方可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出示电子支票以存入受款人户口，本定义可根据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不时修订。
-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指由结算所不时指定的条款及细则，以规管由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使用。
- 「电子支票签发服务」及「电子支票存入服务」指由「本行」不时向客户分别为签发电子支票(包括任何有关电子证书的服务)及存入电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务，而「电子支票服务」则一并指「电子支票签发服务」及「电子支票存入服务」。
- 「业界规则及程序」指结算所及银行业界就规管电子支票的处理而不时订定及／或采用的规则及运作程序。
- 「受款人银行」指受款人户口所在的银行。
- 「受款人户口」就每张使用电子支票存入服务出示以存入的电子支票而言，指该电子支票的受款人在「本行」持有的银行户口，而该户口可以是受款人的个人名义户口或受款人的联名户口。
- 「付款人银行」指为其客户签发的电子支票作出数码签署的银行，本定义可根据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不时修订。

2. 电子支票服务的性质及范围

- 2.01 「本行」可选择提供「电子支票」服务。如「本行」向「客户」提供电子支票服务，「客户」可以签发「电子支票」及存入「电子支票」。为使用电子支票服务，「客户」须提供「本行」及结算所分别不时要求或指定的资料及文件，并须接受「本行」及「结算所」分别不时要求或指定的条款及细则。「客户」亦可能需要签署「本行」不时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2.02 电子支票签发服务让「客户」可按下列第3条签发由「本行」出票的电子支票。

- 2.03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让「客户」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4条使用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径出示电子支票(不论向「客户」及／或「受款人户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为「受款人银行」)。
- 2.04 「本行」可为「本行」不时指定的货币(包括港币、美元或人民币)签发的电子支票，提供电子支票服务。
- 2.05 「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或更改使用电子支票服务的条件。该等条件可包括下列各项(或任何一项)：
- 电子支票服务的服务时间(包括签发、止付或出示电子支票的截止时间)；
 - 「客户」在任何指定时段可以签发电子支票的最高总金额或最多支票总数量；及
 - 「客户」须就电子支票服务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电子支票签发服务

- 3.01 电子支票的版式及签发电子支票的步骤
- 「客户」须按「本行」不时指定的步骤及输入「本行」不时指定的资料，并按指定的版式及规格签发每张电子支票。「客户」不可加入、移除或修改电子支票的内容、版式、排列或影像。
 - 每张电子支票必须由「客户」作为付款人)及「本行」作为「付款人银行」)按「本行」设定的次序分别以「客户」及「本行」的数码签署式样签署，但如电子支票为银行本票，则无须由付款人签署。
 - 当「客户」由联名户口签发电子支票，「客户」须自行负责确保该电子支票按联名户口持有人不时授权的电子支票签署安排，由获授权人士(等)签署。
- 3.02 电子证书
- 「客户」在电子支票上的数码签署必须由有效的电子证书产生，该电子证书必须在产生该数码签署时有效，并且未过期或被注销。
 - 「客户」在电子支票上的数码签署可由一般用途电子证书或特定用途电子证书产生。
 - 如「客户」选择用一般用途电子证书产生数码签署，「客户」须遵从上述第3.02 (a)条维持一般用途电子证书持续有效。
 - 「本行」可选择提供有关特定用途电子证书的服务。「本行」的服务可包括代「客户」申请、持有、维持、更新、注销及管理特定用途电子证书(或上述任何一项服务)。如「本行」提供该等服务，且「客户」选择用特定用途电子证书产生「客户」的数码签署，「客户」应指示及授权「本行」：
 - 按「本行」不时设定的范围及方式提供该等服务，这可包括代「客户」持有特定用途电子证书及相关密码匙及／或密码，及代「客户」按「客户」不时指示在电子支票上产生「客户」的数码签署；及
 - 作出所有需要步骤(包括向发出特定用途电子证书的核证机关提供所有需要的资料及个人资料)，以实现特定用途电子证书的目的。
 - 代「客户」申请特定用途电子证书时，「本行」有权依赖「客户」提供的资料。「客户」须自行负责向「本行」提供正确及最新的资料。如「本行」根据「客户」提供的不正确或过时资料获取了特定用途电子证书，「客户」仍须受由该电子证书产生的数码签署所签发的任何电子支票约束。
 - 每张电子证书皆由核证机关发出。就「客户」的电子证书，「客户」受发出该电子证书的核证机关的指定条款及细则的约束。「客户」须自行负责履行「客户」在该等条款及细则下的责任。
- 3.03 向受款人传送电子支票
- 当「客户」确认签发电子支票，「本行」会产生电子支票档案。「客户」可下载电子支票档案用以自行传送予受款人。

- (b) 「客户」不应向受款人签发电子支票(或指示「本行」代「客户」签发电子支票)，除非该受款人同意接受电子支票。「客户」须自行负责下列各项事宜：
 - (i) 在向受款人签发电子支票(或指示「本行」代「客户」签发电子支票)前，通知该受款人其可以同意或拒绝接受电子支票；
 - (ii) 使用安全电子方式及采取适当电邮加密及其他保安措施传送电子支票档案。
- (c) 「本行」无责任核实受款人是否实际收到该电子支票档案。「本行」建议「客户」跟受款人查明其是否已实际收到该电子支票档案。

3.04 豁免出示要求

每张电子支票的出示只须按业界规则及程序以电子纪录形式传送。「本行」有权支付每张以该方法出示其电子纪录的电子支票，而无须要求任何其他的出示形式。在不减低上列第3.01 (a) 条及下列第5.01及5.02条的效果的情况下，「客户」明确接受不时在每张电子支票上列明的出示要求豁免。

4.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

4.01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可容许透过使用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本行」的存入途径，出示电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为受款人银行)。

4.02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

- (a)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由结算所提供。就「客户」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客户」受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约束。「客户」须自行负责履行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下的责任。
- (b) 为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要求「客户」登记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连同一个或多个受款人户口，以供出示电子支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容许「客户」以「客户」同名户口或「客户」同名户口以外的其他户口作为受款人户口登记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客户」须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户」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出示的所有电子支票负责(包括任何向「客户」同名户口以外的受款人户口出示的电子支票)。
- (c) 任何有关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事宜须按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处理。「本行」可以(但无责任)向「客户」提供合理协助。因「本行」没有任何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存入的电子支票的电子纪录或影像，如「客户」要求，「本行」可以(但无责任)提供使用「客户」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存入的电子支票日期、电子支票金额、电子支票编号、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行」同意提供有关该电子支票的资料。
- (d) 「本行」对结算所是否提供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及所提供的服务的质素、适时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无作出明示或隐含的表述或保证。除非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另有指明，「客户」须承担有关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责任及风险。「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与其有关的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

4.03 「本行」的存入途径

「本行」可不时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径而无须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径的条款。

5. 电子支票的处理、相关风险及「本行」的责任

5.01 电子支票的处理

「客户」须明白「本行」及其他银行须根据业界规则及程序处理、办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结算由「客户」签发或向「客户」签发的电子支票。因此，即使汇票条例未明确指定电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权以下列方法为「客户」支付或收取电子支票：

- (a) 任何「客户」在「本行」签发的电子支票向「本行」出示时，按业界规则及程序支付该电子支票；及
- (b) 按业界规则及程序，向「付款人银行」出示任何向「客户」签发的电子支票，以收取款项。

5.02 「本行」责任的限制

在不减低现有条款效果的情况下：

- (a)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电子支票服务，或「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签发的电子支票，或通过「本行」向「客户」提供的存入途径出示的电子支票的处理、办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结算，或与上述事宜有关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导致；
- (b) 为求清晰，现明确如下，「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项)或与其相关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
 - (i)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与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相关的事宜；
 - (ii) 「客户」未遵守有关电子支票服务的责任，包括提防未获授权人士签发电子支票的责任；
 - (iii) 按业界规则及程序出示由「客户」签发或向「客户」签发的电子支票，而无须顾及汇票条例的条文；及
 - (iv) 任何由于或归因于「本行」可合理控制情况以外的原因导致未能提供或延迟提供电子支票服务，或导致电子支票服务的任何错误或中断；及
- (c)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的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本行」均无须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5.03 「客户」的确认及弥偿

- (a) 「客户」须接受「本行」及结算所分别就电子支票服务及结算所提供的服务施加的责任限制及免责条款。「客户」须接受及同意，承担签发及存入电子支票的风险及责任。
- (b) 在不减低「客户」在现有条款提供的任何弥偿或于「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情况下，「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关或因「本行」提供电子支票服务或「客户」使用电子支票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全面弥偿引致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开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诉讼或程序，「客户」须作出弥偿并使「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损失。
- (c) 如任何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开支、法律诉讼或程序经证实为直接及可合理预见直接且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导致，上述弥偿即不适用。
- (d) 上述弥偿在电子支票服务终止后继续有效。
- (e) 「客户」进一步确认，藉修改其授权书(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组合每日限额、授权设定、使用者资料)，此等新的限额或设定(统称「修订」)将只适用于在作出该等「修订」之后所发出的交易指示，但如「本行」在规限使用任何存入途径的条款内或在任何其他条款内另予指明，则属例外。换言之，「本行」应有权将在作出「修订」之前所发出的任何预设日期交易指示(例如注明未来日期的电子支票)视为由「客户」依据于发出指示的日期生效的授权书而非依据经修订的授权书发出。这表示「客户」有关该等预设日期交易指示的授权书应不受该等「修订」所影响。因此，「客户」应审核所有预设日期指示，并确保其仍有意发出该等指示，即使其授权书有任何修改。如果「客户」基于任何「修订」而不拟执行任何预设日期指示，「客户」应在该等指示的既定执行日期之前审核、修改或取消(视属何情况而定)该等指示。尽管有上述规定，「本行」保留权利，由其全权酌情决定支付或取消任何付款指示。如果「本行」选择取消付款，可能会收取服务费。

第XIV部分 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银行服务

本部份规管本行为客户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及客户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快速支付银行服务构成本行提供的整体银行服务的一部份。本部份补充各项本行不时修订之e-banking条款及细则、本行流动应用程式的终端用户许可协议，及任何适用于规管本行服务的协议或条款及细则。

本章则的其他条文，凡与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相关并与本部份条文无不一致的，将继续适用于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就快速支付银行服务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本部份的条文跟本章则的其他条文出现不一致，均以本部份的条文为准。

1. 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银行服务

- 1.01. 本行向客户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及资金转帐。快速支付系统由结算公司提供及运作。因此，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受结算公司、其交易对手及任何结算银行不时就快速支付及有关海外结算系统施加的规则、指引及程序规限。
- 1.02. 当客户要求本行代客户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中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代客户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帐，客户即被视为已接受本部份条文并受其约束。除非客户接受本部份的条文，客户不应要求本行代客户登记任何识别代号或设置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亦不应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任何付款或资金转帐。
- 1.03. 本行有权自行决定向发出任何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的客户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为避免疑虑，本行保留权利选择以同业拨账方式或以电汇方式或以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以上述任何组合方式处理所发出的付款或资金转账指示。客户确认指示将被视为已经接受和受本部份条文及/或其他适用条款及细则约束。
- 1.04. 在本部份，下列的词语具下列定义：

「帐户绑定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使用预设的识别代号(而非帐户号码)识别一项付款或资金转帐指示的接收地，或其他有关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通讯的接收地。

「客户」指本行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每位客户，及如文义允许，包括任何获客户授权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的人士。

「预设帐户」指客户于本行或任何其他参与者维持的帐户，并设置该帐户为预设帐户，以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付款或资金，或(如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指明或许可并在指明或许可的范围内)支取付款或资金。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指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以电子方式设置的直接付款授权。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指由结算公司提供作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一部份的服务，让参与者的客户设置直接付款授权。

「快速支付银行服务」指本行向客户不时提供的服务(包括二维码服务)，让客户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其交易对手或任何结算银行就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提供的帐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本地或海外付款及资金转帐。

「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指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产生的并与参与者的客户帐户关联的独有随机号码。

「结算公司」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快速支付系统」指由结算公司不时提供、管理及运作的快速支付系统及其相关设施及服务，用作(i)处理直接付款及存款、资金转帐及其他付款交易；及(ii)就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帐户绑定服务交换及处理指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参与者」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参与者，该参与者可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零售支付系统营运者、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结算公司不时接纳为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参与者的人士。

「识别代号」指结算公司接纳用作帐户绑定服务登记的识别资料，以识别参与者的客户帐户，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或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

「二维码服务」指由本行不时向客户提供二维码及相关联的付款及资金转帐服务。

「监管规定」指结算公司、本行、任何其他参与者、彼等各自的联系公司或集团公司或客户不时受规限或被期望遵守的任何法律、规例或法庭判令，或由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包括税务机关)、结算或交收银行、交易所、业界或自律监管团体(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发出的任何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条款**

- 2.01. 本行向客户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让客户使用快速支付系统及结算公司就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提供的帐户绑定服务、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及任何其他服务及设施进行付款及资金转帐。本行有权不时制定或更改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范围及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条款及程序。客户须接受及遵守此等条款及程序方可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
- 2.02. 本行可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币种(包括港币及人民币)进行付款及资金转帐。
- 2.03.** 客户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客户处理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付款或资金转帐的指示。
- 2.04. 所有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进行的付款或资金转帐交易将按照银行同业结算及交收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者及结算公司、其交易对手或任何结算银行不时协议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安排)处理、结算及交收。如该付款或资金转帐交易涉及海外付款或有关海外结算时，该付款的处理、结算及交收须同时受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结算规则、法律及法规所规限。
- 2.05.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部份或全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而无需给予通知或理由。

3. **帐户绑定服务 - 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

- 3.01. 客户须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客户的识别代号，方可经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使用帐户绑定服务收取付款或资金转帐。本行有酌情权是否向客户提供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作为识别代号。
- 3.02. 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登记及更改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必须按照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客户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登记程序，方可让本行代客户登记或更改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
- 3.03.** 倘客户在任何时间为多个帐户(不论该等帐户于本行或于其他参与者维持)登记相同的识别代号，客户必须将其中一个帐户设置为预设帐户。当客户指示本行代客户设置或更改预设帐户，客户即同意并授权本行代客户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发出要求取消当时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已登记的预设帐户。

4. **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

- 4.01. 客户须以本行不时指定的形式或方法提供或输入所需资料并完成程序，方可让本行代客户处理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要求。指定程序可包括要求有关人士使用其各自的帐户号码或客户识别号码或代码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为免生疑问，识别代号并非为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设，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后，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如有任何更改，或终止识别代号，皆不会影响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5. **客户的责任**

- 5.01.** 识别代号及帐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客户只可为自己的帐户登记客户自己的识别代号，亦只可为自己的帐户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客户必须是每项识别代号及每个提供予本行登记使用帐户绑定服务及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的帐户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当客户指示本行代客户登记任何有关快速支付系统的识别代号或帐户，即确认客户为相关识别代号或帐户之现时真正的持有人或授权使用人。这对于流动电话号码至为重要，皆因于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可被循环再用。

5.02. 识别代号

任何客户用作登记帐户绑定服务的识别代号必须符合结算公司不时施加的适用要求。例如，结算公司可要求登记作识别代号的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必须与客户于相关时间在本行纪录上登记的联络资料相同。客户明白并同意，本行、其他参与者及结算公司有权及可酌情无需通知及客户同意，取消任何根据可用资料属不正确或非最新的识别代号的登记。

5.03. 正确资料

- (a) 客户须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任何收款人帐户资料)之准确性及完整性负全责，本行无责任检查或覆核该等资料，本行并不对因客户提供的资料的任何错误、遗漏或不完整而引起之任何损失或索偿负任何责任。
- (b) 在不影响上述(a)条文下，客户须确保所有客户就登记或更改识别代号(或任何相关纪录)或就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提供的资料均为正确、完整、最新的且并无误导。客户须于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以本行指定的形式或方法通知本行任何对资料的更改或更新。
- (c) 在发出每项付款或资金转帐指示时，客户须对使用正确及最新的识别代号及相关纪录负全责。客户须就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导致本行及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作出任何不正确的付款或转帐负全责并确保本行不致有损失。

5.04. 适时更新客户有完全责任向本行适时发出指示及提供资料变动或更新，以更改客户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任何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更改客户的预设帐户，或终止任何识别代号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客户承认，为确保有效地执行付款及资金转帐指示及避免因不正确或过时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或相关纪录而导致不正确的付款或转帐，备存客户最新的识别代号、电子直接付款授权及所有相关纪录至为重要。

5.05. 更改预设帐户倘客户或相关参与者因任何原因终止作为预设帐户的帐户(包括该帐户被暂停或终止)，结算公司的系统会自动按帐户绑定服务下与相同识别代号相联的最新登记纪录指派预设帐户。客户如欲设置另一帐户作为预设帐户，客户须透过维持该帐户的参与者更改登记。

5.06. 客户受交易约束

- (a) 就任何付款或资金转帐，当客户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及按其进行的交易即属最终及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b) 就登记识别代号或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而言，当客户向本行发出指示，该指示即属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可按照本行不时指定的程序及要求更改或取消任何识别代号或已设置的电子直接付款授权。

5.07. 负责任地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客户必须以负责任的方式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尤其需要遵守下列责任：

- (a) 客户必须遵守所有规管客户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监管规定，包括就收集、使用及处理任何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方面遵守保障资料私隐的监管规定。客户不得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作任何不合法用途或非由结算公司的规则、指引及程序授权或预期的用途。
- (b) 凡向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收取客户付款或资金转帐的收款人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发出会被显示的备注或讯息，客户须遮盖该等收款人或交易对方的名字或其他资料，以防止任何个人资料或机密资料被未经授权展示或披露。
- (c) 倘本行向客户提供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作为识别代号，客户不应为了获取心仪号码或数值作快速支付系统识别码而重复取消登记及重发申请。

5.08. 其他有关付款及资金转帐的责任

- (i) 在发出付款或交易的指示时，阁下同意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障阁下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损害。阁下每次均有责任查证收款人实属可靠并且交易实属真确，以及作出明智的判断。为协助阁下对欺诈、诈骗和欺骗活动保持警惕，本行将根据从快速支付系统或香港警务处不时接收到的风险警告、讯息及指标发出风险警示。
 - (ii) 本行将按本部份及本章则下的适用条文处理客户就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任何指示。客户须遵守其他有关付款、资金转帐及直接付款授权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帐户存有足够的资金用作不时结清付款及资金转帐指示。
- 5.09.** 客户须就授权人士负责当客户授权其他人士向本行发出有关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不论客户为个人、公司、法团、独资经营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团性质的组织)：
- (a) 客户须为每名获客户授权的人士的所有作为及不作为负责；
 - (b) 任何本行收到并真诚相信乃由客户或任何获客户授权的人士发出的指示或要求，均属不可撤销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及
 - (c) 客户有责任确保每名获客户授权的人士均会遵守本部份就其代客户行事适用的条款。

5.10. 客户需要承担所有费用

客户有责任支付本行或其他参与者就快速支付银行服务不时厘订之价格及费用。

6. 本行的责任及责任限制

- 6.01. 本行会按结算公司、其交易对手及任何结算银行不时施加的适用规则、指引及程序，处理及向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提交客户的指示及要求。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次序或方法处理及执行客户的指示及要求。本行无法控制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或其执行客户的指示或要求的时间。当本行从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或透过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不时收到涉及客户任何的识别代号(或相关纪录)或电子直接付款授权设置或其他有关快速支付系统事项的状况更新通知，本行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及时间通知客户。
- 6.02. 在不减低上文第6.01条或本章则下的条文的影响下：
- (a) 本行无须负责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或有关或因处理或执行客户就有关快速支付银行服务或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指示或要求，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
 - (b) 为求清晰，本行无须负责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或有关下列一项或多项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 (i) 客户未遵守有关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责任；及
 - (ii) 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结算公司、其交易对手或任何结算银行或快速支付系统的任何功能产生或引致的，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引致的延误、无法使用、中断、故障或错误，包括本行从快速支付系统或香港警务处接收到有关怀疑欺诈、诈骗或欺骗的风险警告、讯息及指标的任何延误或错误；及
 - (c)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不论是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关联公司或集团公司、本行的特许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员、雇员或代理均无须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6.03. 在不损害本部份其他条文或本章则条文及细则下，无论有否向受影响的客户解释有关原因，本行有权利拒绝或不接受客户就快速支付银行服务所作出的指示。无论有否向受影响的客户解释有关原因，本行亦保留延迟或拒绝处理客户就快速支付银行服务所作出的指示，当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当本行认为：
 - (i) 有关资料并不完整、不准确或不清晰；
 - (ii) 相关户口并没有足够资金去完成有关付款或转帐指示；
 - (iii) 处理有关付款或转账指示会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任何适用法例或规定；或
- (b) 基于任何保安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当本行并未能完成、满足或履行与防犯欺诈或风险管理相关或其他本行认为应该要采取的措施或程序)。

本行不会对任何人士因客户就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发出指示但因该指示不被接受，拒绝，延迟或不被执行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任何责任。

6.04. 客户的确认及弥偿

- (a) 在不减低客户在本章则下提供的任何弥偿或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影响下，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关或因本行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或客户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以全面弥偿基准引致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开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诉讼或程序，客户须作出弥偿并使本行及本行每名人员、雇员及代理免受损失。
- (b) 如任何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开支、法律诉讼或程序经证实为直接及可合理预见且直接及完全因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上述弥偿即不适用。上述弥偿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终止后继续有效。

7. 收集及使用客户资料

7.01. 本第7项条文补充了本章则第I部分第21项条文，以下内容应不损害本章则第I部分第21项条文。

7.02. 为了使用快速支付银行服务，客户可能需要不时向本行提供有关下列一名或多名人土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 (a) 客户；
- (b) 客户付款或资金转帐的收款人，或客户设置电子直接付款授权的交易对方；及
- (c) 如客户为公司、法团、独资经营或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非法团性质的组织，客户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获授权人士及代表。

本行不时就有关快速支付银行服务获提供或由本行编制的个人资料及资讯统称为「客户资料」。

7.03. 客户同意(及如适用，客户代表客户的每名董事、人员、雇员、获授权人士及代表同意)本行可为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用途及本章则第I部份第21项条文中列明的其他用途收集、使用、处理、保留或转移任何客户资料。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 (a) 向客户提供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维持及运作快速支付银行服务；
- (b) 处理及执行客户不时有关快速支付银行服务的指示及要求；
- (c) 披露或转移客户资料予结算公司及其他参与者，供彼等就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运作使用；
- (d) 按需遵守的监管规定而作出披露；及
- (e) 任何与上述有关的用途。

- 7.04. 客户明白及同意客户资料可能被结算公司、本行或其他参与者再披露或转移予其客户及任何其他使用结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统的第三者，作为提供及运作帐户绑定服务及电子直接付款授权服务之用。
- 7.05. 倘客户资料包括客户以外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包括任何于上述第7.02(b)条或第7.02(c)条指明的人士)，客户确认客户会取得并已取得该人士同意，就结算公司、本行及其他参与者按本条款指明的用途使用(包括披露或转移)其个人资料及其他资料。

8. 二维码服务

- 8.01. 本第八条，连同本章则及适用于客户透过其使用二维码服务的流动应用程式(「二维码应用程式」)的任何其他条款及细则，均适用于二维码服务的使用。
- 8.02. 使用二维码服务及客户的责任
- (a) 二维码服务让客户扫描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维码，从而自动收集付款或资金转帐资料，而无须人手输入资料。由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维码，必须符合结算公司及相关司法管辖区适用法律及法规指定的规格及标准方能获接纳。**在确认任何付款或资金转帐指示之前，客户须负全责确保收集得来的资料是准确及完整。就该等付款或资金转帐资料所含的任何错误，本行概不负责。**
 - (b) 二维码服务可在本行不时支援及指定的操作系统的流动装置上使用。
 - (c) 二维码服务的更新版本可透过提供二维码应用程式的应用程序商店定期推出。某些装置会自动下载更新版本。如使用其他装置，客户须自行下载更新版本。视乎更新版本，客户可能在下载更新版本前无法使用二维码服务。**客户须负全责确保已于客户的流动装置下载最新版本，以使用二维码服务。**
 - (d) 本行只向本行客户提供二维码服务。倘本行发现客户不符合使用二维码服务的资格，本行有权取消二维码应用程式内客户的帐户及/或禁止客户取用二维码服务。
 - (e) 本行无意于其法律或规例不容许使用二维码服务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二维码服务，亦无意于本行未获发牌或授权在其境内提供二维码服务的司法管辖区内提供二维码服务。
 - (f) **客户必须遵守规管客户下载二维码应用程式，或存取或使用二维码应用程式或二维码服务的所有适用法律及规例。**

8.03. 保安

- (a) 客户不得在流动装置或操作系统供应商支援或保修的配置范围以外或经修改的任何装置或操作系统上使用二维码服务。该等装置包括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是指未经客户的流动服务供应商及电话制造商批准而自行解除其所设限制的装置。在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上使用二维码服务，可能导致保安受损及欺诈交易。在已被破解(越狱)或已被破解(超级用户权限)的装置上使用二维码服务，客户须自行承担全部风险，就客户因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或任何其他后果，本行概不负责。
- (b) 客户须就在使用二维码服务过程中由客户或获客户授权的任何人士发出的指示或要求负全责。
- (c) 客户须负全责确保客户的流动装置所显示或储存的资料受妥善保管。
- (d) 如客户知道或怀疑有任何其他人士知悉客户的保安资料，或曾使用或企图使用客户的保安资料，或如客户的流动装置遗失或被窃，客户必须在合理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通知本行。

8.04. 本行的责任及责任限制

- (a) 本行会用商业上合理努力提供二维码服务，但如未能提供二维码服务，本行概不负责。

- (b) 二维码服务是基于「现在既有状态」提供，概不就其功能作出任何种类的陈述、保证或协议。本行不能保证在使用二维码服务时病毒或其他污染或破坏性数据不被传送，或客户的流动装置不被损害。本行对客户使用二维码服务而引致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 (c) **客户明白及同意：**
- (i) 客户自行承担使用二维码服务的风险。在法律容许的最大范围内，本行明确放弃所有不论种类的明示或暗示保证及条件。
 - (ii) 客户透过使用二维码服务下载或获取任何材料或资料属个人决定并须自行承担风险。任何因下载、获取或使用该等材料或资料而对客户的电脑或其他装置造成任何损害或造成资料损失，概由客户负责。
- (d) 为免生疑问，上文无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条件、保证、权利或责任。

第XV部份

人民币服务条款及细则

人民币货币风险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客户于兑换人民币至其他货币(包括港币)时将可能受汇率波动而引致损失。有关当局所实施的外汇管制亦可能对适用汇率造成不利的影响。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可能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实际的兑换安排须依据当时的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银行根据以下范围及条款及条件为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服务：

A. 客户资格

1. 受制于本文件之条款及条件，任何人士可通过存入人民币现钞或存入经其于任何一间香港持牌银行开立之人民币户口转账之人民币或存入以港元兑换之人民币而于银行开立人民币存款户口(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往来存款户口，但人民币往来存款户口只适用于18岁或以上之客户)。非香港居民开立人民币户口或启动其综合户口内之人民币户口，须向银行作出声明其为非香港居民。若为联名户口而所有户口持有人均为非香港居民，每名户口持有人须向银行作出声明其为非香港居民。个人客户日后若更改居民身份成为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必须立即通知银行。

B. 储蓄及往来户口

2. 任何人民币户口均不会提供透支服务。
3. 任何人民币户口均不容许透支。
4. 储蓄户口应付利息乃根据银行不时厘定之利率按贷方结馀计算。往来户口贷方结馀概不附利息。
5. 开立储蓄户口并无初次存款规定。透过储蓄户口进行之所有交易，将于个人客户综合户口月结单列出。
6. 开立往来户口并无初次存款规定，「银行」将就透过往来户口进行之交易，向个人客户发放月结单。
7. 拥有综合户口之个人客户方可同一姓名开立储蓄户口。拥有储蓄户口之个人客户方可同一姓名开立往来户口，而拥有往来户口之个人客户必须于拥有往来户口期间继续保留同一姓名之储蓄户口。
8. 个人客户于任何时间于银行开立之往来户口限于一个。
9. 除非有关人民币支票是在香港使用，否则香港居民及拥有往来户口之个人客户仅可就往来户口开具支票，以用于支付在中国内地广东省(包括深圳市)购买消费品及／或接受服务之费用，而且该支票上列示及可提取之数额不得超过最高限额人民币80,000元或银行可不时具体指明之其他数额。非香港居民之个人客户仅可就往来户口开具支票在香港使用，有关人民币支票不可以在中国内地使用。人民币支票在香港的使用须按照香港银行业务的常用规则办理。
10. 香港居民之个人客户须确保任何一天内就往来户口要求付款之有关在中国内地广东省(包括深圳市)购买消费品及／或接受服务费用之支票总额不得超过最高限额人民币80,000元或银行可不时具体指明之其他数额。
11. 受制于第10条的前提下，个人客户须确保任何一天内就往来户口要求付款之支票总额不得超过银行可不时具体指明之最高限额(或往来户口当天结存的款额)。倘若超过最高限额(或超过结存款额)，银行可运用其绝对酌情权(但非必须)并无须事先通知个人客户而：(a)根据银行厘定之次序于同一日偿付已提示要求就往来户口付款之某些支票款额，以便当天支付之总额保持于最高限额(或结存款额)之内；及／或(b)退回一张或多于一张已提示要求付款之支票；及／或(c)于不影响(a)及(b)项之权利下，(银行在此获授权)按银行于下一个营业日指定之转账时间将根据人民币自动转拨服务规定厘定之数额从储蓄户口自动转账至往来户口，以偿付任何该等支票要求之付款。银行将不时厘定人民币自动转拨服务中由储蓄户口转账到往来户口之数额。个人客户亦可于下一个营业日指定之转账时间前存入足够款项于储蓄户口，并从储蓄户口转账至往来户口，以偿付任何该等支票要求之付款；但个人客户不可将有关款项直接存入往来户口，以偿付任何该等支票要求之付款。
12. 除非个人客户另行事先书面通知银行取消人民币自动转拨服务，否则开立往来户口之个人客户自动享用人民币自动转拨服务。

13. 银行将就银行于下一个营业日指定之转账时间前采用人民币自动转拨服务，以偿付任何有关在中国内地广东省(包括深圳市)购买消费品及／或接受服务费用之支票而收取「恒生人民币服务利率及收费表」内具体指明之支票处理手续费。
14. 银行有权根据以下情况运用其绝对酌情权退回任何支票：(a)该(等)支票的金额超过人民币80,000元或银行不时具体指明之数额，但银行认为有关支票是在香港使用则除外；或(b)往来户口中贷方款额不足以偿付支票要求之付款；或(c)该(等)支票上有任何技术性错误；或(d)该(等)支票由非香港居民之个人客户开具在中国内地使用。
15. 银行就任何一张退回支票收取「恒生人民币服务利率及收费表」内具体指明之退票处理手续费。
16. 银行获授权从个人客户于银行持有之任何户口扣除退票处理手续费、支票处理手续费、或应付予银行之任何其他费用及收费。
17. 个人客户须尽力负责监控往来户口之交易。倘若有迹象显示个人客户滥用任何资金转拨安排，以至于故意超逾就支票总额之每日上限(如有)，银行可结束任何人民币户口或采取银行认为恰当之任何其他适用行动。
18. 个人客户可将人民币现钞、人民币支票或用等值港元现钞按银行当时之汇率兑换之人民币存入人民币户口。凡存入支票及其他票据，虽已入帐，仍须经收妥后方能作实。如遇退票，银行保留在人民币户口内照数扣除有关款额的权利。
19. 人民币户口不接受人民币硬币存入。
20. 不得就往来户口开具现金支票。就往来户口开具之支票必须注明存入收款人账户且不得背书及不得转让。
21. 个人客户于香港内提示支票要求付款不能从往来户口提取人民币现钞。
22. 要求付款之支票须于开具之日起计六个月内提示，否则，银行将作「逾期」处理并予以拒付。
23. 从储蓄户口提款不得使用支票或其他金融票据，只可用银行规定之指示形式。
24. 个人客户均不能从银行设于中国内地之任何分行之人民币户口提取人民币现钞。
25. 从人民币户口提取人民币现钞须视乎所指货币之存量。此外，提取大额人民币须提前三三个营业日通知银行。银行保留按需要以其他货币支付之权利。

C. 兑换及汇款

26. 兑换服务指将港元兑换成人民币现钞或存款及将人民币现钞或存款兑换成港元。
27. 若通过港元户口及人民币户口进行兑换，所选择的港元户口及人民币户口的户口持有人(等)之名称及证件号码必须完全相同。
28. 汇款服务指将人民币从人民币储蓄户口汇至个人客户在中国内地之同一姓名银行户口。汇款服务不适用于联名人民币户口。每位香港居民之个人客户汇往中国内地之最高限额为每日人民币80,000元或银行不时具体指明之其他数额。上述汇出汇款服务最高限额不适用于非香港居民之个人客户。非香港居民之个人客户汇往中国内地或汇往香港以外之汇款服务须受制于中国内地或有关地区之当地规则及要求。客户并需留意有关汇出汇款可能因当地监管要求及规则而被退回及需扣除退回汇款手续费。
29. 经由银行及相关机构核准后，香港居民之个人客户有权从个人客户于中国内地银行或金融机构持有并以同一姓名开立之银行户口汇出该等由储蓄户口汇入但未提取之人民币至储蓄户口。上述汇入汇款限制不适用于非香港居民之个人客户。由中国内地或香港以外地方汇给非香港居民之个人客户之汇款服务须受制于中国内地或有关地区之当地规则及要求。

D. 人民币自动转拨服务

30. 使用人民币自动转拨服务时，个人客户同意受到本D节所载条款及条件(可不时予以修订)约束。
31. 倘若(a)于任何营业日，往来户口之贷方结馀不足以支付向「银行」兑现之任何支票，或(b)于任何营业日，要透过往来户口支付之支票总额，超过银行不时可能注明之最高款额，则银行可按其绝对酌情权及不会向个人客户发出事先通知，于下一个营业日之转账时间(按银行不时之指定)，(银行在此获授权)自动将有关支票之不足款额(按银行之绝对酌情权厘定)(但以指定上限为限)从储蓄户口转账至往来户口，以支付有关支票之全部

- 或部分款额，惟根据本条款，储蓄户口中可用来结算之资金(达到或超过有关不足款额)，以及于每个营业日经转账之总额，均不可超过指定上限。
32. 为清楚起见，倘若任何单一支票之不足款额超过指定上限，或并无达致第32条所载条件，则银行不会根据第32条为有关支票进行转账。
33. 银行有权就其提供之人民币自动转拨服务而收取费用。尽管设有指定上限及在不影响第17条的情况下，银行获授权将就人民币自动转拨服务而收取之手续费从储蓄户口转账至往来户口，并从往来户口中扣除有关手续费。
34. 个人客户确认及同意其本身负有责任不时监控并确保储蓄户口内有足够的可供结算资金，以便就银行不时根据自动转拨服务之要求可能执行之任何自动转账执行所有适用指示及／或履行储蓄户口应向银行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之义务及法律责任(包括任何自动付款或直接扣账之授权)。
35. 银行无须向个人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责任，以检查或对照任何适用指示、个人客户就储蓄户口应向银行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之义务及法律责任，亦无须为因提供自动转拨服务而产生或与提供自动转拨服务有关之后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责任，包括由于执行任何适用指示及／或履行储蓄户口有关之义务或法律责任时储蓄户口内缺乏资金或资金不足而导致个人客户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之任何损失或损害。
- E. 其他一般资料**
36. a. 有关经由香港人民币结算系统交收或结算的人民币银行交易账项，个人客户均须：
- (I) 确认人民币结算系统会依据人民币交换所规则及其中提及的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时的修订)运作；及
 - (II) 同意香港金融管理局毋须对个人客户或任何人士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致的任何索偿、损失、损害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损失、业务机会损失、利润损失或特殊、间接或相应引致的损失)(即使香港金融管理局已知或理应知道其可能存在)负上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出于真诚的情况下)或人民币结算系统的结算机构、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任何成员(定义见人民币交换所规则)或其他任何人在管理、运作或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已被终止及／或暂停结算机构、交换设施(定义见人民币交换所规则)或任何该等成员)交换所(定义见人民币交换所规则)或交换设施(定义见人民币交换所规则)或其中任何部份时所作出或没有作出的任何事情；及／或
 - (ii) 在不违反上述(i)点的情况下，任何有关或根据人民币交换所规则及其中提及的操作程序(包括其不时的修订)所发出的同意、通告、通知书或批准。
- b. 个人客户同意：
- (I) 由个人客户所开出并已获支付的支票，在以电子形式予以记录后，可由代收银行或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为与结算所(定义见人民币交换所规则)操作有关的规则所列明的期间，而在该期间之后，代收银行或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视属何情况而定)可销毁该等支票；及
 - (II) 本行获授权按照(I)段条款与包括代收银行及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订立合约。
37. 本文件所述适用于人民币户口，人民币服务，人民币存款及／或人民币支票之条款及条件(包括费用及收费)、具体说明与资料由银行于任何时间及不时根据银行与清算行订立之协议及适用规定而予以厘定及修订。该等条款及条件、具体说明与资料以及相关修订或增补内容经银行发出通知后生效，并对个人客户具有约束力；有关通知可通过展示、广告或银行认为适合之其他途径。
38. 银行保留权利增补应用于人民币户口，人民币服务，人民币存款及／或人民币支票之额外条款及条件、终止任何人民币服务、取消人民币户口及／或进行人民币户口内任何款额或人民币存款之转拨或兑换，以便符合银行与清算行订立之协议及适用规定。
39. 银行有权根据与清算行订立之协议及适用规定向相关机构报告与个人客户、人民币户口及人民币服务有关之所有或任何交易及资料。

40. 个人客户可根据银行不时具体规定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客户给与指示或银行提供人民币服务之途径或媒介)要求提供人民币服务。银行可不时具体规定并更改任何人民币服务之范围及幅度。
41. 为了避免疑问，任何个人客户存放于银行之人民币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将受制于本文件所列之条款及条件，以及其他适用于该存款之条款及条件(包括其各自的修订及更新)。
42. 银行保留不时修订任何费用及收费之权利。索取详情请联络银行任何分行。
43. 人民币卡服务有关资料不包含于本文件内。
44. 本文件须受香港管辖。银行及个人客户各自接受香港法院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45. 本文件中、英文版如有歧异，概以英文版为准。
46. 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 「适用规定」指不时适用之任何法律、规定、法令，或任何监管机关、政府机构、清算或结算行或交易机构或专业机构发布之任何(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之)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限制或类似规定；
- 「银行」指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83号)，以及其继任人及受让人，以及(如文义准许)包括银行委任作为其代名人或代理之任何人士，以代表银行提供此项服务之任何人士；
- 「营业日」指银行于香港向公众开放营业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往来户口」指个人客户于银行开立之人民币往来存款户口；
-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港元」／「HKD」指香港现行的法定货币；
- 「香港居民」指获发香港居民身份证之人士，即使该人亦可能拥有其他地区之居民或公民的身份证明；「非香港居民」须据此解释；
- 「综合户口」指个人客户于银行开立之综合户口；
- 「中国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 「个人客户」指以其名义开立储蓄户口或往来户口之人士或(视情况而定)每位人士，并且包括该等人士之任何遗产代理人或合法继承人；
- 「指定上限」指银行不时指定之最高限定数额；
- 「人民币」／「RMB」／「CNY」／「CNH」指中国内地现行的法定货币；
- 「人民币自动转拨服务」指银行根据第D节规定向个人客户提供之自动资金转账服务；
- 「该等人民币户口」指往来户口及储蓄户口，「人民币户口」指任何一个；及
- 「储蓄户口」指个人客户于银行开立之人民币储蓄存款户口。

附注：本文件载列所有资料乃根据银行对有关法律、规则、规定、指示以及适用于人民币户口或人民币服务之规定指引所知及理解而提供。请参考银行不时公布或发出之任何更新资料，包括置于银行分行之通知。索取上述内容有关最新资料亦可亲临银行任何分行或与银行职员联络。

附录A

「户口级别」指「本行」就「客户」之「综合户口」指定之户口级别；

「适用提示补仓比率」指由「本行」完全酌情厘定于任何有关时间适用并通知「客户」之「贷款限额比率」或「贷款市值比率」。为释疑起见，「本行」可向「客户」发出一段合理时间之事先通知后不时由「贷款市值比率」更改为「贷款限额比率」，或由「贷款限额比率」更改为「贷款市值比率」；

「适用规例」指任何监管机构、政府机关、交易所或专业团体不时颁布之任何适用法律、规例或法令、或任何规则、指示、指引、守则、通知或限制(不论是否具法律效力)；

「资产」指所有不时列于综合户口贷方之资产(不论属现金或其他)；

「授权人士」指获「客户」授权(连同签署式样)并按「本行」合理规定之方式知会「本行」及可向「本行」发出「指示」之「人士」；

「自动化服务」指「本行」根据第 V 部份第3项条文向「客户」提供有关证券交易之自动化服务；

「自动拨数服务」指由「本行」根据第 II 部份第4项条文提供予「客户」的自动资金转账服务；

「本行」指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83号)、其继承人及受让人，及如文义允许，亦包括「本行」所委任作为其代名人或代理人以代表「本行」提供「服务」之任何「人士」；

「营业日」指「本行」在香港公开营业之一日。及如文义允许，亦指「本行」不时为每类「交易」指定接受发出「指示」之营业时间；

「存款证」指「本行」不时发行的任何可转让存款证；

「抵押证券」指「客户」向「本行」抵押之有关证券，作为「孖展贷款」及作为客户根据第 VI 部份条文不时向「本行」履行所有责任之持续抵押品；

「集体投资计划」指就任何财产进行之任何安排，而

- (一) 有关财产整体上是由营办该安排的人士或代表该人士管理，及／或投资者的供款及来自该安排的利润或收益是汇集的；
- (二) 投资者对所涉及财产的管理并无日常控制；及
- (三) 有关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是令投资者能够分享或收取由(1)取得、持有、管理或处置有关财产(或其任何部份)所产生或(2)取得、持有、处置或赎回有关财产(或其任何部份)的任何权利、权益、所有权或利益而产生的，或因行使该等权利、权益、所有权或利益的任何权利而产生的、或因该等权利、权益、所有权或利益届满所产生并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支付或分派的利润、收益或其他回报，

并包括任何根据法例视为「集体投资计划」的任何安排；

「往来存款户口」指综合户口内所包括之港币往来存款户口；

「客户」指开立综合户口之「人士」或每一名「人士」，并包括该等「人士」之任何遗产代理人或合法继承人，及如文义允许，亦包括任何「授权人士」；

「截数时间」指「本行」不时指定用以确定「负结馀」的时间；

「买卖程序」指「本行」与有关「集体投资计划」之「基金经理」协议以管理有关权益之认购、转换、赎回及其他附带事项；

「负结馀」指在每个「营业日」之「截数时间」时于「往来存款户口」所透支的总额，不论是由于使用「透支保障」或未经授权透支者；

「抵押透支成数」指「本行」就授出任何「抵押透支」而不时指定及通知「客户」之各项存款或其他资产之适用抵押透支百分比；

「合资格证券」指于「联交所」挂牌及不时被「本行」接纳以向「客户」提供「股票即买额服务」之证券；

「汇率」指由一种货币兑换至另一种货币之兑换率。此兑换率乃「本行」根据有关外汇市场当时通行之兑换率决定。

该兑换率是决定性的，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金融产品」指《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任何证券、期货合约或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就「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而言，其只适用于由获得发牌经营第3类受规管活动的人所买卖的该等杠杆式外汇交易合约。

「斩仓比率」指「本行」不时酌情指定有关「贷款限额比率」或「贷款市值比率」之百分比(将于「客户」垂询时知会「客户」)，以决定「本行」何时可行使根据第 VI 部份第4.04项条文之权利；

「基金经理」指「集体投资计划」之经理人；

「黄金」指九九成色之金条；

「黄金户口」或「黄金附属户口」指包含在综合户口之黄金结单户口；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首次公开招股」指联交所上市或将予上市证券之新发行或发售以销售予公众人士；

「债项」指「客户」于任何地方以任何货币于现时或随后任何时间到期或欠负「本行」之所有款项(孖展贷款除外)，或「客户」以任何形式不论是否就任何账户而可能或将会以任何货币欠负「本行」之所有款项(孖展贷款除外)(在每一种情况下，不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以任何形式、名义或方式，以及不论作为主要债务人或担保人)，连同截至缴款当日「客户」按不时有效之利率及条款须支付之利息、费用及其他银行收费以及「本行」因「客户」而招致之所有代垫付费用或开支；

「不合资格证券」指其「可按仓比率」为零之一种或多种证券，而「可按仓比率」由「本行」于任何有关时间厘定；

「即时覆盘服务」指「本行」根据第 V 部份第4项条文向「客户」提供有关证券交易之覆盘服务；

「指示」指(一)「电话指示」；(二)以综合户口ATM卡透过自动柜员机发出之指示；或(三)依照「本行」规定方式或方法送达或传送至「本行」之书面或透过互联网发送之指示，惟每项「指示」必须符合「本行」不时为每类「交易」指定之最低及／或最高交易金额；

「综合户口」指「客户」名下之「综合户口」；

「综合户口ATM卡」指由「本行」发给「客户」之户口卡，「客户」可凭此卡透过自动柜员机处理「本行」批准之「附属户口」及其他户口；

「互联网密码」指为「客户」当时设定之登入编号及密码，用以发出互联网指示时识别「客户」；

「SimplyFund户口」指综合户口所包括之「附属户口」，及根据第X部份由「本行」向「客户」提供「SimplyFund户口」项下之服务；

「贷款」指根据「孖展贷款」而于任何有关时间欠负「本行」之本金及利息总额；

「贷款限额比率」指以百分比表示并按下列公式计算之贷款限额比率：

$$\frac{\text{「贷款」}}{\text{「最高贷款额」}} \times 100\%$$

「贷款市值比率」指以百分比表示并按下列公式计算之贷款市值比率：

$$\frac{\text{「贷款」}}{\text{「抵押品价值」}} \times 100\%$$

「钱」指一金衡钱，即相等于十分一「两」；

「孖展贷款」指「本行」不时与「客户」协定为其提供作一般用途之循环透支信贷，包括但不限于用以购买或认购证券，惟须受第 VI 部份所载之条款限制以及受「本行」不时特定之其他条款及条件及限额限制，并包括根据第 VI 部份在股票「孖展户口」中扣除之所有款项；

「可按仓比率」指「本行」不时完全酌情厘定(将于「客户」垂询时知会「客户」)适用于(1)根据「指示」而购入或认购之每一项特定证券或(2)「抵押证券」所包含之每一项特定证券之有关贷款比例。「本行」可于任何时间及不时就任何特定证券厘定或重新厘定可按仓比率率为零。为释疑起见，「可按仓比率」变动可能会带来以下后果：

(一) 改变提供予「客户」之「最高贷款额」及「孖展贷款」限额；及／或

- (二) 导致「贷款」超出「最高贷款额」；及／或
- (三) 导致减低「最高贷款额」，从而影响「贷款限额比率」并引致「本行」行使其根据第 VI 部份第4条条文之权利；及／或
- (四) 导致「抵押品价值」下降，从而影响「贷款市值比率」并引致「本行」行使其根据第 VI 部份第4条条文之权利。

「最高贷款额」指「本行」根据「孖展贷款」向「客户」提供之最高本金总额，将为下列之较低者：

- (一) 「抵押证券」(不但括「不合资格证券」)中每一项指定证券之「抵押品价值」乘以其适用之可按仓比率之后的总和；及
- (二) 「本行」不时厘定之固定限额；

并将于「客户」不时垂询时知会「客户」；

「每月投资计划」指「本行」根据第 VI 部份向「客户」提供之恒生每月投资计划；

「透支保障」指「本行」按无抵押基准不时给予「客户」之透支保障便利；

「尚未清还之结算金额」指「客户」根据「股票即买额服务」因购入「合资格证券」之「交易」而应付的总金额；

「备用透支」指「抵押透支」及「信用透支」；

「人士」包括个人、商号、公司、法团及非法团性质之组织；

「电话理财密码」指「本行」就综合户口发给「客户」之电话理财密码；

「私人密码」指为提供「服务」及处理有关事宜，「本行」用以识别「客户」或「授权人士」(视情况而定)的任何号码、代码、标记或证明资料(包括个人识别号码、密码、声纹档案或其他生物辨识资料)；

「指定限额」指「客户」透过「股票即买额服务」购买「合资格证券」，由「本行」不时指定之本金金额，或是根据上下文之规定未于任何时间使用的该等本金的金额；

「指定数额」指「本行」绝对有权就提供「自动拨数服务」于不时规定相等于：

- (一) 全数清还「负结馀」的固定数额(「固定数额」)；及
- (二) 由「本行」为提供「自动拨数服务」而不时全权指定之额外数额；

「相关股本」及「公众公司」指英国1985年公司法内赋予之意义，并包括其后之任何修订或替换；

「有关时间」指「联交所」规定之收市时间或「本行」不时指定于「结算日」当日之其他时间；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储蓄存款户口」指综合户口内所包括的港币储蓄存款户口；

「抵押资产」指在综合户口下，确实存于「本行」或受「本行」控制属于「客户」之金钱、资产及其他财产，以及其附带及累积之所有权利、收益及收入；如属「证券」，则指不时因任何理由被「本行」、「本行」之任何代名人或代理人或为任何中央存管处、结算及／或交收系统履行代名人服务之任何「人士」就「证券户口」或代「证券户口」而持有、存放、收取、获过户或以其名义登记之任何及所有「证券」，连用所有股息、利息、分派及由此产生之其他款项，以及因而累计或产生之所有增益、配发及其他权利和利益；

「抵押款项」指(一)「客户」就「抵押透支」于任何时间欠下「本行」任何币值之债务(不论实际债务或可能引致之债务)；(二)上述债务涉及之利息，按「客户」应缴之利率(可以不理会任何限制利率之情况)由「客户」应缴款项之日起计算至「本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包括任何还款要求或判决之前或之后)；(三)任何因「客户」未能于到期前支付款项而由「本行」就有「抵押权」之任何「证券」而代「客户」支付之任何合理费用(「本行」并无任何责任代付有关费用)及(四)以充份弥补基础计算「本行」在收回「客户」任何欠款及／或执行「抵押权」所引致之合理开支；

「抵押透支」指「本行」不时给予「客户」之抵押透支，使「本行」成为抵押权之受益人；

「证券」指任何根据法例名为股票或视为股票的利益、权利或财产(不论属票据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属于任何「人士」、政府或政府机构或由任何「人士」、政府或政府机构发行之股份、股额、债权证、债权股额、基金、衍生工具、债券或票据；

(二) 上述(一)项任何证券之权利、期权或权益(不论以单位或其他形式描述)；

(三) 用以收取上述(一)项任何证券之证明书或收据，或用以认购或购买上述(一)项任何证券之认股权证；及

(四) 于任何「集体投资计划」内之权益；

「证券户口」或「证券附属户口」指持有综合户口所包括之证券之任何「附属户口」，及如文义需要或允许，包括「SimplyFund户口」；

「抵押品价值」就于任何指定时间之任何「抵押证券」(不包括「不合资格证券」)而言，指由「本行」完全酌情厘定于有关时间于同类证券正常买卖之有关市场出售该项「抵押证券」可获取之市价(扣除开支)。为释疑起见，「本行」可将某些「抵押证券」之价值评估为零或无价值；

「服务」指「本行」根据或按照综合户口不时提供之任何形式或性质(不论银行、投资或其他)之服务、产品及信贷；

「结算日」指经「联交所」购买「合资格证券」之交易的结算日；

「股票孖展户口」指由「客户」及「本行」指定为使用或进行「股票孖展服务」之综合户口；

「股票孖展服务」指根据第 VI 部份条文由「本行」向「客户」提供关于股票孖展交易之服务；

「股票孖展结算户口」指「客户」及「本行」指定用作处理与「股票孖展服务」有关之往来账户；

「股票即买额服务」指根据第 V 部份条款，「本行」向「客户」提供于「指定限额」内的备用额，以供购买(但不包括认购)「合资格证券」之用；

「附属户口」指下列包含在综合户口内任何一个或以上户口：

(一) 港币储蓄存款户口；

(二) 港币往来存款户口；

(三) 外币储蓄存款户口；

(四) 有期存款户口；

(五) 存款证户口；

(六) 「证券户口」；

(七) 「SimplyFund户口」；

(八) 「股票孖展结算户口」；

(九) 黄金户口；及

(十) 「本行」不时增设并经「客户」同意列入综合户口范围内之其他类型户口；

「両」指一金衡両，即相等于金衡制之1.20337盎斯，而金衡制盎斯乃香港黄金市场交易采用之黄金重量单位；

「首次公开招股电话认购服务」指「本行」根据第 V 部份第5项条文向「客户」提供首次公开招股认购服务；

「电话指示」指利用以声音及／或其他「本行」指定之方式操作之电话(包括流动电话及无线电话)及其不时所提供之功能或设备，直接或透过任何电讯公司、设备、器材或中介者(机械、电子或其他性质)向「本行」发出之指示；

「章则」指不时修订之恒生综合户口章则(包括所有部份)；

「提示补仓比率」指「本行」不时酌情指定(将于「客户」垂询时知会「客户」)有关「贷款额比率」或「贷款市值比率」之百分比，以厘定「本行」何时可根据第 VI 部份第4.02项条文而发出补仓提示；

「交易日」指「联交所」有进行股票买卖之日子(不论是否属整日)；

「交易」指「本行」依据或由于一项「指示」而完成之一宗交易；

「转账时间」指「本行」不时指定以进行将「指定数额」由「储蓄存款户口」转账至「往来存款户口」之时间；及

「信用透支」指「本行」按无抵押基准不时给予「客户」之信用透支(包括但不限于「透支保障」)。